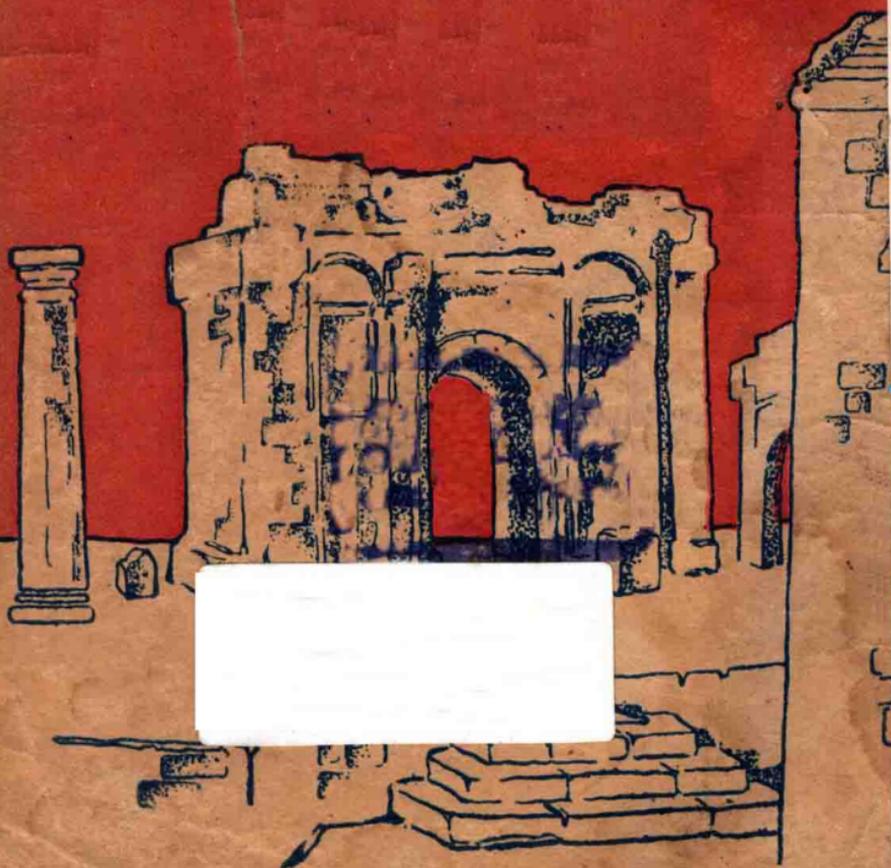


祖國

薩度著 江文新譯





宗教教授法

"How To Teach Religion," By G. H. Betts

謝頌燕
合譯
米星如

第一章 教師

大凡施行一種教育，除了兒童（或說受教者）一方面外。須有三種不可或缺的要素；（一）教室；（二）取材，（三）教師。關於教室和教材方面，自然也屬十分重要；惟在宗教教育中，教師的關係尤為重要。倘使無論任何學校，缺少了教師，自然不會發生什麼教育上的事實；而在宗教教育上，教師的地位似乎更覺高一點。因為施行宗教教育的教師，就是宗教教育的命脈。我們要研究宗教教育，宗教的教授法，實首當其衝；而宗教教育的教師，却又是宗教教授上的先決問題。——所以述說宗教教育，則教授宗教的教師問題，實在有足以注意的價值。

教師這種職務，實是非常重大的，因為他能够發展教育，卻也足以摧殘教育！好的

教師，固足爲兒童的明星，照亮他們前途的命運，使獲得幸福終身享受不盡；反之，那壞的教師，卻往往要把活潑潑地兒童的生機斷絕了。因此，我特將「教師」這個問題，最先提出，用爲本章的開端。今且分析言之於後。

(甲) 教師的分類

教師大概可以分爲三類；第一類的教師，是爲兒童日後所遺忘的；這是因爲他在任教師的時候，對於兒童沒有一些影響，當然不能算是一個好教師了。第二類的教師倒也還能使兒童日後不致忘卻，不過在兒童的記憶中，只能顯明他的罪過，而僅僅想赦免他的；這是因爲他在任教師的時候，所施的不良教育，在兒童的知識和道德進步以後，卻就要顯明的敗露了。這自然是一個壞的教師。惟有第三類的教師，不但能令兒童永久不忘，且能使他們終身欽佩，銘感，愛戴不置的；這是因爲他已經盡了教師的本分，而不愧爲一個真的教師，好的教師了。

我們宗宗教教育上所需要的教師，既不是那第一類不負責任的教師；更不是那第二

類摧殘教育的教師；自然是這第三類的真偽和好的教師了。但是這一種的教師，又怎能够致此的呢？他是具着怎樣的魔力，能使受其教者這樣的崇仰不忘呢？那兩類的教師又怎會弄到那般敗壞的地步的呢？這都是在於他們的品性如何罷了。

(乙) 教師的品性

我們凡是曾經受過教育的人，——無論是誰——若回想他從前在學校中的生活，所最能記憶如新的，並不是課程的如何，校舍的如何，却是那時教師的榜樣和人格如何。我們若是遇到幾個幼年的同學，忽然同聚一堂，雜談曩日同學時的情形，則關於教員方面的事情，定較他項為多，而且較有興趣。所以教師應該深深的明白這個道理而十分注重於自己品格的修養；人格務使增高，行為務使純潔，質言之，即教師當以正潔自期，好給兒童做個一完全的模範。現在要把這種意義，加以闡明，特為臚列如左。

(一) 真理的彰顯

教授上教材的選擇，實是最大的困難。因為真理的去取，完全是以教材的選擇為其

唯一的標準。然而縱使選着合乎真理的教材，設或沒有相當的教師去施行教授，則那教材中真理的彰顯與否，實是難以決定了。並且教材有時不能令兒童了解，真理就因之模糊；而教師則沒有什麼可以模糊的，兒童都可以明瞭教師。教師的為人，果真是能够彰顯真理的，則兒童自易於了解真理了。所以「教師即真理」這一句話，實在是確實不錯。現在有一個很好的比喻；真理好比光線，而教師卻是反射光線的玻璃；光線的顏色，一定是隨着玻璃的顏色為轉移。真理的端賴於教師去彰顯，也正是這樣。

教師的所以能彰顯真理，並非靠着他的智慧和聰明乃是在於人格的感化。因為教師的一舉一動對於兒童均有直接的發生影響。若令教師有高尙健全的人格，自能將真理從良好的模範中彰顯給兒童們看。——這也正和上帝的奧祕，必藉着拿撒勒人耶穌而始顯明，是一樣的道理。所以，教師欲為真理做見證，——是必須為真理做見證的——非先從己身彰顯出真理不為功。教師在教育上有無限的權力，就是在他使自己影響到別人，並且具着能使別人模仿自己的勢力，——自然而非強迫的勢力。因此，宗教教育上的

教師，要施行宗教教育，必得自己先在宗教上有了豐富的經驗，然後方能彰顯宗教中的真理，希望兒童在宗教上有所造就哩。

(二) 人格的造就

「人格的造就」，這句話或者有人將認為不能成立。這正是因為有些人把「人格」這件事看做是天生的而非人爲的。其實「天生的人格」這句話自然不錯；不過怎樣去完成這人格，——怎樣造就這人格，却終不能不有待於人爲了。古今來許多偉大的人格，並非生就是那樣的完全和偉大；許多庸陋卑下的人格，也不是絕對的不可改變。（譯者按；詹姆士 William James 把人格分做三種，一機體的，二社會的，三理想的。都是一種造就人格的標準論罷了。）故人格實是由於漸漸的生長培植，涵養，發展，而至於完成。我們無論是在工作，遊戲，或是在用腦力構思，判斷，……等等的事業當中，都足以造成我們人格的大機會。我們在待人接物的時候，我們的人格最易流露，也最易修養。不過倘若我們能够認識真神，和神有靈性上的交通，則對於我們人格的造就，必能有

驚人的成效。

杜威教授 (Professor John Dewey) 說：「人的行爲，大半靠着他自己怎樣用自己的經驗去決定。」譬如一位教師雖是曾經受過高等的教育，並且天資是很聰明的，而又在社會中頗有聲望，却不一定就能具有高尚而健全的人格。這是什麼緣故呢？這就是因為他在他的行爲中未能善於應用他的經驗罷了。我們在聖經中看過使徒保羅，在從前做掃羅的時代，雖然已經有了相當的聲譽和權勢，但是沒有什麼動人的能力，人格上也未能是已臻於完全，及至在大馬色的途中，受召爲耶穌的使徒以後，却有了偉大的能力，人格因之十分的健全高尚，至今說及，還不禁引起後人的景仰。這就是他能夠應用的經驗以造就人格的好憑證了。

我們並不是要否認遺傳的律例，但是環境和遺傳，雖足以影響到人格上去；而造就人格的大權力，却始終操諸我們自己的手裏。因此我們對於人格的造就，是負着怎樣不可推諉的責任呀！所以爲宗教教育的教師者，對於平日的行爲言論，實在不容不充分的

留意，因為今日的行止，即成爲明日的品格和人格。設或把平日的行止不放在心上，稍一不慎，即足以玷損於人格了。因為等到應用經驗的時候，既沒有良好的行爲，又怎望有良好的品性呢？然而在我們的思想上關係尤爲緊要。因為思想是行爲和言論的來源，故我們必須時時清潔我們的思想，務須光明正大，待人接物，既公平端廉，又能愛人如己，服務社會，然後靜聆上帝微妙的呼聲，自能潛移默化，日臻於無疆的聖靈境域了。

(三) 人格的標準

近世的人格論者，莫不把心理上完備人格的探求，做人格唯一的趨向。因為生理和倫理上的人格，終因受限制於天然或環境的範圍，不能夠儘量的發展。惟有心理上的人格——即理想人格的探求——則無所窮極的。這是因爲人們的思想，最爲無限而自由，絕非形式的外表生活所可以完全限制的。不過這却也有極大的危險在其中，倘使我們用我們無限（即不受限制）的思想，去立下一個人格的標準，而這標準不幸正是狹礙，墮落，自私，放縱，厭世，悲觀，……等等的觀念，則行將見這人一生到老，沒有什麼良

好的結果了，這種人格的標準的樹立，好比一種染料，人格却是一匹素帛，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所以若說造就人格，則人格標準的樹立，實是一種最大的任務。

我們若欲造就高尚健全的人格，必先須以『止於至善』爲目的。無論一舉一動，一思一念，皆當就於『至善』的境地。由是，我們的態度乃是樂觀的，遇着了什麼不如意的事，也不至於生氣暴躁，出之以怒聲了。而言語方面也就能謹慎，不至於亂加評論或顛倒是非了。待人也能一秉忠誠，隱惡揚善，急人之急，而不會遇事居功了。處世也能和藹正真，不阿不忤了，但是更有一層最關緊要，而不可忽略的，宗教教育的教師，其所樹立的人格標準，定須在上帝裏求至善。現世界的科學發達，知識見聞日廣；思潮繁雜，真理的發現日衆。但都及不到有上帝的靈存在吾人的胸中，其道理是那樣的奧妙，那樣的浩大。況且宗教教育，尤重在純正的信仰；這種信仰，並非如那空中的樓閣，可望而不可即一般。却當知道宗教就是人生，施行宗教教育，若是不用人格——在上帝裏至善的人格——去感化兒童，給兒童以一箇完美的良範，那麼這種教育，就毫無意義可

言了。所以宗教教育的教師，決不能單把別人的宗教經驗，去宣傳讚美而已；却尤重在把自己的宗教上的人格去感化。這完全在於他要先有了虔敬純正的信仰，在這信仰中間立下一個『止於至善』的目的，以爲一己人格的標準。

(四) 品行的審查表

前面已經說過，人格的完成，在乎品行的優美；反言之，品行惡劣的人，其人格也就可想而知了。但是研究人的品行，實在不是易事；而審查施行宗教教育的教師的品行，自是更加困難了。現在僅就平日考查所得，立下一種品行的反正對照表，並不是一定要照着這樣去一一審查，以考核人格的高下；但深願吾可敬愛的同道諸君藉此有一番自省的參考，在那積極方面的功用，或者要不無小補啊。

(甲) 正面的品行 (好教師的人)

(Positive Qualities)

(1) 廣見多聞的，開通的，好問的。

- (2) 正確的，精密的，仔細明瞭的。
- (3) 安靜的，鎮定的，中庸的，和雅的。
- (4) 創造的，獨立的，有機變的。
- (1) 有決斷力的，有把握的。
- (6) 愉快的，抱樂觀的。
- (7) 和藹的，有友誼的，易近的。
- (8) 共和的，極能體諒人的。
- (9) 容忍的，歡欣的，大量的。
- (10) 和氣的，謙恭的，謹慎的。
- (11) 易於共事的，從善如流的。
- (12) 忠誠可靠的。
- (13) 辦事敏捷，有能力有精神的。

- (14) 有高尙理想，自尊自重的，可尊可重的。
- (15) 謙讓而能自治的。
- (16) 勇敢往前，毅力堅決的。
- (17) 誠實有真理的，坦白的，懇摯的。
- (18) 忍耐的，鎮定的，不輕易搖動的。
- (19) 大度寬容的，心地光明的，能赦免人的。
- (20) 善於應對的，言語清晰的。
- (21) 守時刻的，有秩序的，做事幹練的。
- (22) 有理性的，前後相顧決不矛盾的。
- (23) 急公好義甘願服務的。
- (24) 精細的，有審美性和其熱忱的，愛美的。
- (25) 有自治力有決心有宗旨的。

- (26) 行動活潑，舉止莊嚴的。
- (27) 衣冠整潔，有自敬氣概的。
- (28) 面容和笑，聲氣和平的。
- (26) 體格強健能耐勞苦，有精力也有氣力的。
- (30) 靈性上感應力很強。
- (31) 祈禱生活有熱忱而充分不斷的。
- (32) 有宗教上定見的，心地泰然。
- (33) 宗教的經驗日長。
- (34) 親近上帝，視之爲靈感中的真宰。
- (35) 有權柄能力引人入於宗教的生活。
- (36) 對於聖經，有豐富的研究興趣。
- (37) 因有宗教的信仰，生命更充足豐盛。

(38) 篤信宗教上根本的教義。

(39) 日勝罪惡，不受試探。

(40) 對於宗教前途常存遠大的希望。

(乙) 反面的品行 (不好教師的人格)

(Negative Qualities)

(1) 狹量的，自是的，不羨慕真理如飢如渴的。

(2) 膚淺的，不求深解的，惰懈的。

(3) 意見頗深的，感情用事的，浮躁的，暴戾的。

(4) 不能獨立的，因襲的，自抑自怯的。

(5) 猶疑的，搖動的，少有決斷的。

(6) 抑鬱的，悲觀的，深刻的。

(7) 不易接近的，孤立的，不易交的。

- (8) 自大的，自私的，不與人表同情的。
- (9) 不容忍的，窄量的，在思想上自專的。
- (10) 殘忍的，不合理的，疏忽的。
- (11) 強硬的，不能和人共事的。
- (12) 欺詐不可靠的。
- (13) 孱弱的，不完全的，愚笨迂緩的。
- (14) 人生觀卑下的，行止下流的，自賤的，可憎的。
- (15) 自是的，虛偽的，專斷的。
- (16) 膽怯而多疑的，易受外力改變的。
- (17) 自尊和誠意程度較低的。
- (18) 易怒的，惶急的，受小挫折即抱悲觀的。
- (19) 小氣量的，自私的，易觸人怒的。

- (20) 態度冷淡的，不可親熱的。
- (21) 遷延的，不照時刻的，不幹練的。
- (22) 亂雜的，前後不能相顧往往有矛盾的。
- (23) 不關心別人的事，與人少交往的。
- (24) 粗俗鄙野的，無美術性的。
- (25) 易受人誘惑，易受人指揮的。
- (26) 無靜養功夫，行動鬼祟，欠風雅的，猥褻的。
- (27) 衣冠污壞，無自敬氣概的。
- (28) 面無笑容，聲不和順的。
- (29) 易於疲乏，孱弱懶惰的。
- (30) 靈性軟弱，不常而無定向的。
- (31) 祈禱冷落的，僅屬於儀式心中不得慰安的。

- (32) 靈性中常有衝突，不自安且難決定的。
- (33) 宗教生活無長進或且日衰。
- (34) 遠離上帝，以之爲難於接近而非實在的。
- (35) 不能影響到別人，雖勉強做去，力量也極薄弱。
- (36) 對於聖經和宗教漠不動情。
- (37) 把宗教當做一種限制生命的桔械的。
- (38) 信仰上少根底。
- (39) 在試探的面前輒自跌倒。
- (40) 對於宗教發生懷疑。

右表若得施行宗教教育的教師們能够自己去檢查一下，用一種記分法，可以看出自己的品行和人格到底到了怎樣的一種程度。或者向自己的友朋徵求評論，以覘他人對於自己的觀察和態度究竟如何。我們又可以把這個表去測驗兒童，以見出兒童的成績是怎

樣。

記分的方法；如果每項完全無缺，十分符合，則記十分，如有參差的地方，可以在正方的品行方面——即（甲）表——記若干；反面的品行方面——（乙）表——記若干分數。例如正面得六分，則反面當然就有了四分，我們不妨試試。或稍有所增益，或本着宗教教育的原理竟另製一表，也無不可，——不過這個表確是很能合用的了。

（丙）教師的預備功夫

杜威教授說：『我們爲教師者，若能將教材安排得妥當，且能深深地印刻在心中則當教授時，就能脫口而出，沒有悻惶莫決的弊病；然後精神方能够貫注在男女學生的身上。』

我們爲教師者，必須有豐富的知識和滿深的預備，而期和我們所教授的教材十分相當。這原是十分顯明的道理；我們在一切的程度上，必須比較兒童更深滿而完美，然後方能各方面顧慮得週到；而所發出的言論方有價值，所提議出來的，方能得兒童的信賴。

和欽佩。現在把這個問題應用到施行宗教教育的教師方面。試分述之於後。

(一) 教師預備的困難

施行宗教教育——特別是主日學校——的教師，大都是義務的性質。對於他們的服務熱忱，良足欽佩。然而因此其預備功夫不能充足，也是無容諱言的。所以在這裏就有了困難的問題，教師既是義務的性質，我們對之自當不得有什麼求全責備的要求。若是在普通學校中的教師就有了種種必要的要求，現在寫在下面，以備執宗教教育之政者參考：(一) 教師須受過一定時期的訓練；(二) 須受過嚴格的檢驗，方能任正式的教師；(三) 須有檢驗的合格證明書，否則無教師的資格；(四) 須在任務期限中有相當的成績，方得擢升受獎或繼續其教授的權利。

(二) 教師的擔負

我們對於施行宗教教育——特別是主日學校——的教師有以上必須的要求，但惟有一種希望，即在於教師對於自己的擔負有責任心和服務心而已。並且更進一層說來，做

普通學校中的教師容易；做主日學校的教師却很難。因為教授算術地理等科容易；而教授宗教和培植道德却很難了。在普通學校中教授上的設備，總不致如主日學校裏的缺乏；故主日學校的教師每每限於「巧婦無米」的苦況。主日學校的教授時間，每禮拜僅有一次，而在主日學校中的兒童，對於宗教上的功課，又鮮能注意預備，所以為主日學校的教師者，非具有絕大之責任心，熱忱，和毅力，忍耐到底循循善誘，實不能夠勝任此鉅大的擔負。

宗教教育的教師，其擔負既如此重大，故當明瞭以下諸端：（一）施行宗教教育的教師，當負着提高兒童靈性生活之責；（二）施行宗教教育的教師，和兒童後日品格的造就，有密切的關係；故當於教授上小心謹慎如園丁的培植種子一樣。（三）施行宗教教育的教師當時自己反省有無遺誤兒童之處？則對於預備的功夫，自然會充足了。

（三）教師和聖經

施行宗教教育的教師，當十分明瞭聖經；對於聖經須親密的態度和研究的熱忱。更

當知道聖經是歷史，也是文學，也係道德的教訓，也係哲學，也係靈修之學，也係感動人生的寶書。所以我們當追溯聖經中古代的歷史，和其歷史上的背景。我們當深深了解希伯來民族的精神，知道他們的宗教，明白他們當時的政治和經濟的情形，考察他們國家的興衰之迹，和其各種文化的興替。凡這些問題，都不是什麼簡單淺顯的問題，我們當多看各種有關係的參考書籍，如埃及亞述巴比倫希臘羅馬等古代宗教歷史，均可攻讀以爲研究聖經之助。

(四) 教師對於兒童應有的覺悟

從前的教師往往把兒童當做縮小的成人，現在已經知道這實是錯誤了。兒童並非成人，兒童有其固有的特性。兒童不但身體短小於成人，即便其思想和精力，也較成人爲薄弱。所以我們負有宗教教育的責任者，要對於兒童有相當正確的覺悟，則對於下列各項問題，當有明確的回答：(一) 兒童的上帝觀念如何？(二) 兒童祈禱的性質如何？(三) 兒童當敬拜上帝時，其態度與感覺如何？(四) 我們教導兒童事奉真神，他們也

能真正了解事奉神的真義麼？（五）我們教導兒童忠於教會，他們對於教會的態度究竟怎樣？（六）我們教導兒童以罪孽及悔罪赦罪等要道，他們能否知道罪是什麼，及悔罪赦罪等是何意義麼？（七）我們教導兒童須愛敬上帝與基督，他們能運用其與信的真誠，一如其志願麼？我們若是對於這些問題，沒有什麼精確詳明的答案，則我們對於兒童，尙未能有什麼覺悟哩。

（五）教師怎樣能了解兒童？

柏滿（George Herbert Palmer）教授說：「教師如欲了解兒童，當先處於兒童的地位。」現在把這句話解釋一下，就是教師當用兒童的理想，用兒童的眼光，以解決各項問題。我們無論是教授兒童們功課和故事，皆當合於兒童的心理，循循以善誘之。教師應該以兒童為教授上的主體，而自己却處於輔導的賓位。教師當以兒童的心為心，而以研究怎樣了解兒童為當務之急。不惟在課室中審察兒童的舉止，即在平時，也須悉心觀察，探求，以求了解於兒童。不惟實地去躬自研究，即凡關於研究兒童的各種書籍，

也當儘量的參考和涉獵。蓋兒童的個性雖各各不同，而其相同點，也自可用要言以部勒之，作為我們研究兒童的大綱，我們可以本着這種種大綱，以研究兒童，庶可以了解兒童。

(六) 教師當研究教授法

教授法乃是一種學術，非經學習研究不能深悉。譬如一位很有學識的教師，若是不懂教授法，則雖有極淵博的學問，也無從發揮出來，使切合於兒童需要，而使兒童受着實在的益處。教育上的成敗，就是教師一生成功或失敗的緊要關鍵。宗教教育的成功和失敗，其責任也負於施行宗教教育教師們的身上。教師若是不能使兒童對於聖經發生什麼興趣，不能陶冶兒童的品性和靈性，則宗教教育的失敗，就在一指顧間了。

所以，教師應該有深刻的自省：(一)我在教授法上有經驗麼？(二)我是否已經知道如何佈置和發揚我所教授的功課，使兒童能領受呢？(三)我已經明白了最良的教授法的大綱了麼？(四)我曾經設法改良我的教授上不良的方法和盡我教授上的才能了

麼？（五）我現在在上班時所教授的方法，是否已經盡了我才能之所長了麼？

（七）教師當畢生爲學生

凡是想做一位勝利的宗教教育家，應該畢生都爲學生。若是教師不肯苦心研究，精修不輟，則定無長進的可能了。至於預備的功夫，更是愈多愈好；世間沒有什麼過熟的學問。安拿達博士（Dr. Arnold）每日預備他所教授的功課，數十年如一日，人問他爲什麼要這樣刻苦？他說：『我願意學生能飲活泉的水，而不願他們飲涸井中的水呀！』所以一個理想的教師當具有下列的資格：（一）在教育上有充分的預備；（二）時時涉獵羣書，並研究宗教和與宗教有關係的典籍。每教授一課之前，當先事預備。

教會也當設法給施行宗教教育教師以預備的機會，當設立宗教教育教師的模範學校，使教師能够學習最良的教授法。此外如能印刷一種文字或書籍，專爲指導教師而用，也是對於宗教教育前途，很有裨益的事業。

（八）教師所得的獎勵

教師如能盡心去教授，愉快的擔負其責任，則得着的獎勵，是非筆墨所可形容的。我們在祈禱或靈修中所能獲得快樂，宗教教育是宗教上重大的事業，我們若能盡其本職，則其影響於我們的必非渺小。我們應須知道：一位完全的宗教教育教師，換一句話說，就是一個美滿健全的人格。我們得着一個美滿健全的人格，這種獎勵，不也是很大的麼？

參考書

Palmer: The Ideal Teacher.

Hyde: The Teacher's Philosophy.

Slattery: Living Teachers.

Horne: The Teacher as Artist.

第二章 教授上的大目的

教授有兩個大目的：（一）教授教材；（二）了解兒童。（或作受教者）譬如我們教授兒童聖經時，我們教授聖經，同時也是教授兒童。教授聖經並非難事，而難事乃在教授兒童。普通說來，教師可先把教材（如聖經）預備好了，當上課時，即按照那所預備的發揮，就可算已經盡了教育的能事；但能想要了解兒童的心理，和他所作爲的意義，就殊非易事了。所以教育上最大的目的，應該多從兒童方面着想，而不應該偏重於教材方面。

兒童猶如一粒樹的種子，物雖微小，而其前途卻很遠大，或者將由於這顆種子長成棟梁的大材，正是不可預定。兒童有受教育的可能和必要，就是因爲他們是有遠大的生長和發展，而教師就是培養其生長和發展的工人，教育也就是培養其生長和發展的利器。今試分論其要義如後。

（甲）兒童是教育的大目的

兒童的入社會或是進學校，原是沒有什麼資本之可言，但他們却具着擁有資本的資

格。兒童在萬物裏佔着很重要的位置，因為他們的前程正是未可限量。然而這也不過是理論方面的說數，所謂『前程不可限量』云云，也究尚在不可知之列。兒童的心靈在未曾發育的以前，究竟是不能夠預測其優劣的。假使我們趁着適宜的機會，用正當的方法去輔助，啓導，培養他，則他將來蓬勃鬱茂的生氣，成就其絕大的能力，爲社會人羣建設極有用的事業。若是錯過了良好的機會，或沒有什麼適合的方法，則他的前途是黑暗，墮落，失望的，其敗壞有不堪設想的，於是遺社會人羣以莫大的弊害，所以教育的價值是極高貴，也是人生中極重要的了。現在再把兒童在教育上的地位和教育的目的分述之。

(一) 兒童有遺傳心靈和文化的責任

教育爲什麼是重要的？這個問題是不難回答的。譬如我們生於二十世紀的人類，若是沒有教育，則二十世紀將變爲無文化的時代。所以文化的遺傳，乃是完全操之於教育家的掌中。再進而言之，譬如二十世紀中的兒童，都同盟罷課，對於科學，宗教，文學

，一概拒絕，不肯學習和研究，則世界的進化就從此而斬了，我敢說倘或現今的兒童如若都不受教育和宗教教育的支配和陶冶，則世界不必等到三十年後，就將返於上古的野蠻時代了！今日的心靈文化又必須在長時間中培養成功；因為每一個時代不僅須遺傳那個時代的文化，且須爲人類增進心靈上的文化。我們對於現時代的兒童有輔助，啓導，培養，和教授的責任，實是因爲兒童都具着一個高潔的靈魂，負着遺傳心靈文化的天職。所以即使一個兒童的體力衰弱好像沒有什麼用處似的，我們也當負着保護扶持的責任，使他的永生的靈魂，進入光明偉大的境域。我們對於現時代的責任是大而且重的，我們當如何謹慎警惕以從事於教育之前途啊。

（二）兒童生長的容量

我們不應該這樣想，以爲兒童年齡幼稚腦經尚未充足，經驗和智慧也很缺少，對於他們的責任就可以減輕了。須知兒童最早所受的印象終生都難忘記；故兒童最初的影響，和其長成後一生的習慣，極有關係。我們更須知道。一個初生嬰孩原是空乏得不知一

物，但不過幾時，便能說話，又能觀察世界上的事事物物，遂有了習慣，這都是為後日品行德性的預備，而即為其人生的根基。所以兒童在母親床邊祈禱所得的印象，至為深刻，是他畢生所不能忘的；在父親面前所領受的訓詞，終身都能銘刻於心，或在教師前所受着的教導也足影響於其一生。我們若是深明此種意味，則我們對於年齡幼稚的兒童，將不敢再有什麼疏忽的去處了。

當我們教育兒童時不當以兒童為罪人，也不當以他為聖人。我們當相信兒童有無窮的容量去為善或是為惡；兒童的或善或惡，都可為我們教育上輔助，引導和培養的結果。故我們當十分留意我們所施的教育，當善教兒童，使其為善無窮容量的方面，儘情發達，則兒童的全身全心，將由於此種良好的教育永屬於無始無終的上帝了。

(三) 宗教的任務

我們若能善於教導兒童，則教會固不必以青年人走入迷途為慮了。我們雖是不能擔保一個孩童長成後不入迷途，但我們敢說一個孩童若是自幼受過宗教上的陶冶，其長成

後，對於上帝的觀念，自然比較普通人要優良些；其一生的行爲也將因此而純正，其對於接受基督一層，也能有自然的趨向，沒有什麼勉強。兒童若是自幼受了宗教教育，則將免去悔罪痛苦，因為他能够一生生活在基督的裏面。則罪惡又何自而來呢？

現在英國美國各處教會，用大部分的力量去拯救那些迷失了的成人；如奮興會，個人傳道，救世軍，和其他種種的機會，無非想設法使那些有罪的男女們悔改罷了。不知那些男女在從前固爲可以施行宗教教育的兒童；教會在他們幼小的時候，——未曾犯罪以前——不思設法保存他們良好的品格，而必須等到他們在已經身入迷邪之途以後，始去設法挽救，豈非失計嗎？耶穌說：『餵養我的小羊！』我們若不在兒童身上盡力，則我們將使宗教失去其重要的任務了。

(四) 兒童基督徒

上面所列各條，無非要指明教育上的大目的乃是在於兒童。故兒童實是現在教會所當注重的；爲教會領袖的人，更當十分留心使兒童不入迷途，一生在基督的裏面生存。

耶穌能重看兒童，我們又豈可輕忽了他們？我們須明白：能够保存一個兒童做基督的門徒，實較設法挽回一個已經迷失了的成人，更為重要。

我們更須知道：我們若是能盡我們的職分在兒童身上行出宗教教育的功能，則違犯基督和反抗教會的成人，自可日漸減少。所以要使教會之興旺，福音廣佈，則不能不從兒童方面入手。質言之，『兒童的基督徒』（The Child-Christian）為我們所當注重的目的，兒童的基督徒愈多，愈是我們所希望的。

（乙）教材不是教育的大目的

教員的第一任務，就是服務兒童。教員不當專注重在教材的上面，因為教材決不是教育上的中心。所以教員不當僅僅使兒童能够知道事實為滿足，事實雖具有真和美的價值，但到底不是我們的唯一的目的。我們的目的乃是在於兒童的人生，思想，和經驗上有所改良，提高和進步。世界上有極多的教員能够教授文法或聖經；然而真能教育兒童者蓋不多見。今再分析論之。

(一) 教材是處於客位而非主體

教員若是對於一種教材自己不感到什麼興趣，則該教員在道德上已無教授該科之資格；因為縱使教授，其受教者（兒童）也不能發生什麼興趣。真實的教員，不惟對於教材感受興趣，且能用有興趣的教材，去教授兒童，使兒童獲得甚多的利益。由此更可知教育的目的實是不在教材，而在於兒童了。

我們當研究教材時，固可以專心於教材，而以教材為我們興趣的中心；但若是在供獻我們的心得於兒童時，則不當以教材為我們興趣的中心，而須將此中心移到兒童方面，這種道理是很明顯的。所以我們在做兒童時代的態度和我們做教師的時代迥殊：我們當兒童時代的態度是研究學問，既做了教師，其態度就成了造就兒童的了。故我們可以說教材是教師的機械，受着教師的支配，以供給兒童的需要。

(二) 教材受人生的影響

我們現在所用的教材，原是從前人的經驗中得來。今日科學上的知識，無非是昔人

從日常生活中所得的經驗的遺傳；即使今日的高尚思想，文字和藝術，也都是從古人許多可歌可泣的閱歷中累積而來。再說聖經中的真理和靈修上各種的指導，所以能爲我們欽佩而甘心領受者，也無非因爲前人都已一一親自嘗試而昭示於我們的罷了。

真理若是沒有經過實驗，就很可能不成立，所謂『抽象的真理』（abstract truth）云者，世界上實是沒有這件東西。我們所學習的科學，文學，和宗教上的真理，既都是發源於經驗，故同時也受着經驗的影響。我們若徒讀科學的書籍，並不能謂爲學科學，必須俟我們以科學上的理論，表現於日常生活的當中，方可謂爲學科學。我們若徒知道文字上的結構和其章節，也不能謂爲學文學，必須俟我們能親嘗文學上的美味，並把古人的高潔操行，卓越美德，融化在自己的感情裏，心靈裏，而從日常的行爲裏把牠一一的表現出來。我們學習聖經和靈性的真理，又何獨不然？我們必須融化了聖經中的真理，接受其中寶貴的道理，親身經歷其境，而實行其教訓，這樣方可稱爲讀聖經。所以教師教授聖經，其成效不在於能背誦和講解，而尤貴於使兒童實行聖經；若是這層辦不到

，則教授上是毫無成效之言了。

(丙)目的和教授的關係

教師在教育上所樹立的目的，若是純正得當，則可使其教授的前途不致受阻礙而失敗。從前有一位教師會和一位商人問答過這樣的問題，現在記錄在下面，也可以供給我們施行宗教教育者教授上之一助。

商人問：「你是否每年都教授同樣的課本？」

教師答：「是的。」

商人問：「你既每年教授同樣的課本，則經過了這幾年，必定能一一記憶了，這種教材不也太嫌陳舊了罷？」

教師答：「不錯，教材實在是陳舊的。」

商人有些不高興了，就急遽的問：「那麼，難道你教授陳舊的教材，直至年年如此，班班如此？」

教師很坦白的答：「是的，你說的不錯。」

商人希奇極了，就帶譏諷着說：「這真是有些奇怪，想必你的忍耐力定是超過常人，否則，不要自己覺得無味麼？」

教師就爽快地告訴他說：「你是誤會了，我又何嘗儘着教授陳舊的教材呢？我所教授的乃是一班活潑潑地男女兒童。教材雖然陳舊，但兒童却每天總是新鮮可喜的。兒童的心靈常常新穎，可以接受，也可以採選；他們每天在生活中得着新的印象，他們的脚步，時刻可以行向新的方向。那些陳舊的教材，不過是一種器械，我僅用來治理我班中的兒童；我萬不會覺得乏味，那音樂家不倦於其琴絃，我也不倦於我的教授呀！」

(一) 事實和教授上的成功

我們可以把教材灌輸到兒童的心中，但不能必使兒童因此就從心中發生了能力；我們可以把事實教授兒童，却不能必使兒童因此就具有高尚純潔的理想；又不能必使那所

教授的事實加增他的熱忱，或改變他的行爲。一種教材入了兒童的頭腦而沒有一些效用，那麼，又何異於殘朽的廢物呢？把這些殘朽的廢物（指無效用的事實）裝入兒童的腦中，不但不能加添他們一些好處，反足以閉塞了他們的聰明，結果使他們對於我們所教授的課程，大減興趣！

這種事在主日學校中是常見的，兒童入主日學校有已經年而一些效力都沒有者，這可從十五至二十五歲的班中尋出許多的證據。我們教授聖經和宗教，已經過了一年，而仍不能引起兒童對於聖經和宗教上的興趣，則又怎能使兒童畢生以聖經和宗教爲其人生的標準啊？

（二）兒童是教授上成功的證據

我們務須先認明我們教育上的目的，決不能以能教授教材，把許多事實，告訴兒童，許多金句，教給兒童；許多課程，都使兒童誦讀了；……等等，就以爲很滿足了。我們固當用教材教授兒童，但最緊要的，就是我們要常常自問：我們所教授的教材，能不

能直接有益於兒童呢？因為我們教授的成績，並不在於已經教授了多少教材或什麼教材，而當以兒童一生的品格和其現在的行為，做我們教授上成功的證明。

我們施行宗教教育者，不要以為兒童入了主日學校，在報告單上有進步，而即以自慰；報告單等事固是不可或缺的，但這種設施仍係屬進步於外表上的事。我們當追究在內心的成績，所以我們當問：有幾個兒童因為入了主日學校的緣故，而成爲真正的基督徒？總之，我們教授上的成績，只視兒童對於我們教授的態度如何而定。我們必須明白：若是教師在教授上不能使兒童在靈性上有發展而趨向於基督的理想之途徑，則我們的教授就算是失敗了。

參考書

Harrison: A Study of Child Nature.

Moxey: Girlhood and Character.

Dawson: The Child and His Religion.

Forbush: The Boy Problem.

Richardson: The American Home Series.

Richardson: Religious Education of Adolescents.

第二章 教授法上的四大原則

好的教授法，大概有四大原則；這四大原則是自幼稚園到大學都是可以應用的。並且，在教會學校和聖日學校中，更是不可或缺的。這四大原則是什麼？就是：（甲）教授的目的是什麼？或說在教授上對於前途抱着什麼希望？（乙）所用材料是什麼？或說用什麼教材以達到教授上的目的？又這些材料中什麼是重要的？和什麼是當採取的？（丙）這種材料怎樣去搜集？又怎樣去佈置得妥當？（丁）怎樣教授這種材料？或說怎樣把這些好的教材授給兒童，和用什麼好方法能使兒童領受？現在把這四大原則，就應用到宗教的教授法上來，分別解釋在後面。

(甲)教授宗教的目的是什麼

我們負有宗教教育之責的人，必須先有目的；若不從教授上先找着了目的，則這種無目的的教授，就成爲毫無意義了。譬如現時代戰爭上所用的鎗砲，雖然製造得精巧，但射擊者雖是注意描準，尙且有不能命中的空鎗。據調查大概戰場上平均每擊殺一人，當放射一千次的空鎗；若是不加描準而漫然射擊，則空鎗定更加多了。教授宗教者也正類於是。——但我們教授宗教當向何處描準呢？

(一)以生活爲目的之範圍

我們教授宗教，因爲宗教是適合於人生的，故其教授上的目的是不能從教師個人的理想中去探索，却須在兒童的生活裏去尋出來的。什麼人生觀是兒童將來所需要的？兒童現在生活上的要求是什麼？我們所要造就他們的是什麼樣的人格？怎樣去發展其原有的本能和潛力？怎樣能使他對於別人有服務的觀念和興趣？怎樣使他明白上帝對於人類的使命，並能把這種使命從他的行爲中表現出來？

(二)以知識爲目的

生命上第一的需要，就是知識。我們如要免除一切生命上的危機和陷阱，必定先要明白這危機和陷阱是在什麼地方，纔能够趨避，纔能够消除。知識就是使我們能够知道和趨避消除的能力。所以人若是沒有知識，在生活的世界中，就恰如一隻無舵的船在波濤中浮蕩無定一樣。

宗教的生活是要有理智的，必定要理解領會怎樣去實行真理的大綱，方能希望在宗教上能有所成就。所以教授上最要緊的目的，是要使兒童有知識。然而一切的知識，在人生中並非具有同等的價值，在宗教上的知識，也是如此。有些知識，即便使兒童有了，對於其人生上的發展，並沒有什麼關係；有些知識雖然當時給了兒童，但因爲沒有什麼用處，日後也就每從記憶中失去。這種知識，既對於兒童沒有益處，且白白佔了他們的腦筋，反足妨害正當知識的發達，所以我們必須先要知道，什麼是有用的知識而設法灌輸，保存，發展，和應用之。我們所當研究的問題，是要切於實用，和人生上有密切

關係的，而尤須對於兒童的生活有適合的影響。我們應該引導兒童看出真理對於他們生活上所表現的價值，則他們漸能把宗教上的知識和別項知識並重了。這樣就能把他們所需要的知識，立刻在他們的生活中表現出來，這就是我們在教授上所當注重的，因為這種知識就是從兒童活潑生活中所結出果子的知識啊。由此看來，知識非但要僅僅的知道，並且須能實行出來，所以又當有下面的兩種目的了。

(二) 以態度爲目的

我們在人生裏，若是有什麼大作爲，必須先有一種大的目標；這種目標，對於我們生是有絕大的價值。但怎樣能够趨赴堅持，以達這種大的目標呢？這就在於一種鼓動的能力；這種能力是起於一種前進直追的衝動，無以名之，就名爲態度。這態度中有幾種原素，就是興趣，熱忱，情感，求榮心，理想，喜愛的傾向，忠誠，嗜好，品格等。這些原素，其根本實在於情感，這種情感是對於我們人生價值的測驗；由於這種測驗，乃表彰出人生價值的質地。喬斯特頓 (Chesterton) 說：『觀察一個人生，最要緊的，乃

是在於他的人生哲學如何。『這種人生哲學，就是他的態度。因為他的人生哲學，完全是從他的態度中產生的；從他的態度裏，可以生出一切的熱忱和勇力。他若有所主張，甚至不惜其生命以貫徹之，這就是他的態度在人生中的表現。所以一個人的一切動作和品性，都是隨着態度爲轉移；因此我們教授兒童時，一方面要栽培他們的知識，一方面却要陶養他們正當的態度。若是只知道注重知識的灌輸，而忽略了他們態度的陶冶，則很有危險。比如一人，投身於政界中去，他得着權柄，可以管轄一個地方，但有時却自私自利，貪婪作惡，這並非因爲缺少知識，乃是缺少了一種高尚的理想和忠誠，因爲他的人生態度是錯誤了。或者有一人，擁有許多資財，就墮斷營私，用專制的手段去蹂躪貧苦無告的人，壓制工人，只知飽償其貪鄙的慾望，毫不顧及別人的幸福，都是由於他的人生觀的錯誤，並非是缺少什麼知識，乃是人生的態度錯了。所以世界上無論男女，有時不按照真理行事的，這並不是無知識所致，乃是缺少高尚的理想；其人生哲學是僞虛的，其人生態度是荒謬的。但其根本的原因，乃是由於沒受到良好的教育，——那種

教育是能陶冶和培植其對於人的正當的態度的。

(四)以道德爲目的

這是三個教授上的目的之第三個，其另二目的，見上述，不再敘明了。道德是什麼呢？簡單的可回答說，就是正當合理的生活。我們在這裏可以問問自己，我們所教授給兒童的，他們在行爲中所表現出來的，是怎麼樣呢？因爲我們教導他們的緣故，他們的思想，言語，行爲，有沒有和從前有些兩樣呢？他們現在遇見非禮的試探，能不能比從前更有能力了呢？或者在服務的事情上，能不能更加熱心起來呢？他們操行上的清潔，是不是已能不受罪惡的牽制了呢？我們還該這樣問：他們對於我們所教授的功課，無論在學校中，或聖日學校中，——有沒有在他們的家庭中或別處實行了出來？他們若是不能夠實行，則我們的教授又有什麼益處？兒童的能不能把所教授的實行出來，實在就是我們教授上有無價值的證明。看兒童在受我們教授之後，有沒有什麼成就和長進，這就是我們教授法根本的試驗法。

現在把上面的三大目的合起來說一說：第一是有成效的知識；這種知識可以給兒童每日在生活中應用出來，且對於他們前途有非常大的益處。第二是正當的態度；就是給他們以宗教上的熱忱，興趣，理想，服從，溫柔，忠誠，毅力，這些能够使他們有將理想變為事實的力量，並可對於宇宙和世界有一種正確的了解。第三是在人生上的道德能力，就是一種意志上的能力，可以把宗教上所得着的熱忱，興趣，理想，……等等的美德，行在他們每日的生活里去。有人以為不必這樣分析地說，只須籠統的說，教授宗教的目的，不過使兒童認識上帝，使他感受宗教的教化，或說使他們知道悔改，和聖靈交通……罷了。或再說得普通一些，就是使他們成為聖潔無罪的人，使他們有服務他人的觀念，做法耶穌基督，或做一個真正的基督徒。這些話固然是不錯，但也都不出於上述的三大目的範圍之外。我們也可以把這種種說素作為教授宗教一方面的目的；另一方面却把上述的三種目的去實行。總之，我們既同要把理想中基督徒的人生實現在兒童們的身上，固不妨廣採兼收，原無什麼衝突的。

(乙) 怎樣去選揀教材

教授宗教的目的，既已規定（見上述），於是緊接着的就是教材問題了。世界上一切的事體，當未做之前，總須先定目的，目的定了，就搜集用以達其目的的材料。這和教肅正是一例。我們當揀選什麼教材去達到教授上的目的？質言之，就是我們當用什麼教材去教授教會學校或聖日學校的學生？教材的問題，是教授上最重要的問題，因為教師就是用以達其教授上的目的，故非泛泛可比。譬如一個畫師必須有筆紙和顏料，方能作成一幅畫來；教師正是這樣，也必須賴於教材以達其教授的目的。但怎樣去揀選教材？在這裏有兩條大綱，可以指示我們揀選教材的明白坦途，就是：（一）教材須適合於教授上的目的；（二）教材須適合於兒童。現在特於下面分論之。

(一) 教材須適合於教授上的目的

比如說我們教授的目的，若是要使兒童知道上帝是我們的天父，和其愛護世人的大恩，則我們所選的教材中就必須有父愛子等的事情，而其不合於理智的事也就該刪去不

用。再如我們教授的目的是要養成兒童的高尚行爲，在人生有一種卓越的成就，則我們所選的教中，就必須有那種完全的人格去做他們的模範，方好引起他們高尚的理想和熱忱；其餘瑣屑不相關的事情，就須擱置旁邊，不必提及。若是要兒童有良好的道德和純正的敬拜，或是要兒童對於學校教會有興趣和忠心，則當在教材中使他們知道高尚品格的高貴，真神恩惠的廣博，和教會爲神聖的機關，學校是公共教育的地方。一方面引起他尊敬和重視的心，一方面也須引起他心靈上的愉快，使他樂意到教堂中去。若是我們的目的，要使兒童對於上帝有虔敬的心，對於聖工有熱烈的心，則當極力避去那些枯燥無聊歷史上的記載，如年月日和戰爭等事。我們須認清，在聖經中所尋出的教材，對於教授兒童上，並非都有同等的價值！聖經中的事實，即便在宗教上，其價值也有大小輕重的分別！我們不可只以爲是真正的事實，就可以去拿教授兒童；倘或以爲是出於聖經中的言語，就當用以充教授上的材料，則更不成問題了。我們當先審察：所選的教材，是不是合於兒童的需要？這種教材可不可以養成他們良好的品性，提高他們人生的與

趣？能不能使他們以此去應用於社會？更可以由此而成就他們高尚美滿的人格？這些事工，都是我們教授宗教所應有的目的。若是所揀選的教材不能適合於達到這些目的的用處，則那些教材是不合於選擇，可置之無用的。

(二) 教材須適合於兒童

我們揀選教材，定須適合於兒童，否則他們將不能了解。我們知道不可把肉給嬰孩吃，因為這雖在成人是很好的食品，在嬰孩却如有毒似的；倘使不慎，就將損害了嬰孩的胃口，妨礙他身體的發展了。所以我們所揀選的教材若是不求適合於兒童，只知把許多事實來灌輸到兒童頭腦中去，則往往超過於兒童的思想之外，使他們不能領受。無論是怎樣高深浩大的真理，若儘量出力教授兒童，兒童却不能得着，又有什麼益處呢？並且，事理若是他們所不能融化的，則他們就不能記憶；即便勉強記憶反足以損害了他們的思想，每每因此而思想滯鈍不靈了。我曾到許多聖日學校中去調查，有大多數的教師都是有了這樣的弊病，他們不會想到兒童的環境，所以他們的教授雖具十分的熱心，結

果兒童只是不能懂得。我們對於教授兒童以宗教方面的事理，若是陳義過於高深了，是很不合宜的。從前希臘人不是以爲耶穌有些愚笨麼？因爲他們未能明白於耶穌的道理，所以有這種不合真理的臆說。在兒童方面，也正是這樣，有許多兒童，因爲不能理解宗教上高深的道理，就妄加猜度，或以爲這樣那樣的解釋，這些解釋往往是錯了，誤會了，故他們對於學校和教會絲毫不感着什麼興味，於是就抱着冷淡的態度了。如宗教上的各種的抽象名詞：信心，重生，赦罪，悔改，三位一體，……等等，都寓有極高深的大道，兒童的程度尙不能夠領略，若貿然教之，則不但成爲毫無意義，且足以惹起兒童的厭惡心理，豈非大可惜嗎？但也並非主張這些道理不要給兒童知道；實是因爲他們這時還說不上知道，教授他們以不能領受的事理，實未免太迂腐了！

教授兒童，應該以兒童爲本位。故當我們教授時，並不僅在於將真理告訴了他們而已足；而須在預備教材的時候，就須先切實地問問：這教材是否合於兒童？每次教授之先，就當審問一下：我們以這種教材教授他們，能不能使他們從生活中表現出來？更能

不能够提高了他們的人生？兒童需要生命之糧的時候，我們是不是給以石頭或粗糠呢？我們所揀選的教材，若是不能養活他們的精神，他們的靈性，是不是等於石頭或粗糠呢？所以讓我們應當把教材合適於兒童的心理。

現在我們對於聖日學校的功課，到底應該怎樣揀選教授上的教材呢？我們當揀選那些緊要的，而刪除那些無關緊要的。或是有些太高深或晦塞的也須避去，而必須適合於兒童方妥。在課本外多多搜集切合實用而饒興趣淺顯的故事，向兒童解釋，也足幫助他們明白聖道。有些很難明白的真理，也可以用淺近的言語表彰出來。總之，一個好的教師是很能善用這種器皿或那種工具的；他決不會被課本所拘束，他能够應用課本，而非做課本的奴隸。

(丙) 怎樣編制教材

我們對於教材內容的範圍，已經規定個大概，却又須繼續研究這種教材應當怎樣編制，方能適合於兒童的心理。第一，我們須根據於心理學去組織課程，務使兒童可以理

會，了解，記憶，而引起他們的興趣，且能使他們把所領受的實行於日常生活的當中。最近我曾到一聖日學校中去參觀，那是一班十二三歲的兒童，其所教授的題目是「信心」。那位教師不明瞭於兒童的心理，於是他就解說：「信心是什麼呢？就是保羅所說：『是我們所希望，而其證據是不能夠看見的。』……」他隨後又按照字典中的解釋；又判別信心和相信的分別；又說明信心和工作的關係。他把雅各書中所論列的信心，引用了一大篇，結果是一些沒有興味，全班的兒童都不能懂得，於是景象極乾枯，聽者差不多要瞌睡了。這只是因為教師不明白兒童心理，以致白白地耗費了光陰，失去了絕好的機會！嗣後我又到另一所聖日學校，參觀那同樣的等級和同樣题目的教授，這位教師是很明白兒童的心理的，他開始問班中的一個兒童說：「約翰，你的生辰是在幾時？」約翰立刻答道：「下月十六日，我的生辰就到了！」教師含笑點頭，又問他：「你那時將要得着什麼禮物了罷？」約翰很自信的樣子說：「是的，我那時將得着許多的賞賜。」教師就故作難信的態度問題：「不見得罷，一個人並不一定能在生辰得着什麼賞賜的罷。」

。你現在又怎麼能够知道定會得着呢？」約翰就堅決的說道：「我一定知道，父親和母親準能賞賜我的；因為他們是很記念着我；每逢我的生辰，他們總要給我的賞賜。」教師很和藹的說：「這樣看來，你對於你的父母不是很有信心的麼，約翰？」約翰點着頭，表示承認說：「不錯，我是很有這種信心的。」於是這位聰慧的教師就趁勢說出世人對於天父所當有的信心了。他這種教導是很合於兒童的心理，故能引起兒童的興趣。這原沒有什麼希奇，無論什麼事只要和我們自己有關係，就足以引起我們的注意，這是人所同具的心理。所以我們若要根据心理學去教導兒童，就當從淺近的、具體的事上着想；不當從高遠的、渺茫的和抽象的上面去尋找教材，因為前者為兒童所易知，後者乃超過於他們的理解了。在這裏我們就能够得着極好的教訓，必須等到兒童的心竅開通了，和我們所要教授的题目接觸了，方可施行教授；否則，任憑怎麼繁徵博引，敝口焦唇的去灌輸注入，也是終歸無效。我們在教授一種較難的問題時，不必立刻就把那問題提出，而必須先以別的事慢慢的引起來。所以引起問題的那些事，是當用淺近的、具體的

。在教授成人的時候，固然也可以用高遠的抽象的事物去指示和引起他們對於本問題的注意，但兒童却絕對的不可能。有許許多多宗教上的題目，是很完善的，很能用以培養兒童的靈性，養成其宗教的精神的，但每每因為教授者不明白兒童的心理，教材的編制不能合法，而致於錯誤，而致於毫無效果。

我們應當知道：聖經中有許多的章節是兒童們所不能領略的，故不能令他們去任意誦讀。聖經中有許多難於明白的哲理，可以用故事或圖畫去說明。再有許多高深抽象的道理，當俟他們長大後教之。總之，我們教授的大綱，當知教材的編制，合不合於兒童環境的知識？和其日常的生活，動作，行爲，品性，有沒有影響？另一方面，更須顧及於他們的需要和興趣。有時因為適合於兒童的緣故，不妨將課本上的題目改變一下。我們又當多採取故事，具體的事實；避免渺茫的抽象，或乾枯的教訓和解說等等。

(丁) 怎樣去測驗教授法

教授法的好壞，是要靠測驗去證明。教授法的測驗，當以兒童有沒有什麼反應爲第

一的標準。我們施行了一種教授的時候，兒童是不是歡歡喜喜的去領受？活活潑潑的去思想？他們對於所教授的教材，有沒有興趣？他們的行為是不是因此更會好了起來？他們的態度是不是誠懇的？是不是全心專注？這些都是測驗教授法重要的問題。

學習上的原則，是在於自動；若是兒童在學習上不能夠自動，則我們的教授就毫無效果的可言。所以我們在教授兒童時，當注意於他們有沒有自動學習的傾向？若是沒有，那麼就當暫時把這種教授法停止，而另要設法引起他們的興趣，喚起他們對於課程上的注意。所以教授上的第二種測驗，就是要看在兒童學習上的效果是如何？我們所教授的方法，能不能引起他們的注意？他們對於所教授的課程的方法，感不感到興趣？我們所教授最重要的真理，是不是適合於他們的需要？他們能不能實行出來？我們教授中有時討論每每出了題外；但雖是題外的討論，却也須使兒童能領會，使我們能夠達到教授的目的。換言之，在這短促的教授時間中，我們有沒有給了兒童們正當的知識？真確的人生觀？或是從這二課起首，能不能使他們把其中的要義，行於其生活的中間？

現在讓我們把上面的話總述一番：教授上的四大原則，是宗教教育上最緊要的。教授上的目的要明瞭；所培養於兒童的態度要純正；教材須用聰明的方法去編制，以爲達到目的的工具，尤須把功課組織得和兒童的心理相合，以滿足其需要；教授法能把所有的教材授給兒童，同時能使兒童領受，了解，融化，且能實行出來。這是宗教教授上的四條大綱，在下面更須詳細解釋；其實本書所要說的也不能出於這四條大綱的範圍。我們深望凡負有宗教教育責任的人，都能够根據着這四條大綱，去施行宗教的教授。

參考書

- Betts: *Class-Room Method and Management*. Part. 1.
Coe: *A Social Theory of Religious Education*, Part. 2.
DuBois: *The Point of Contact in Teaching*.

第四章 宗教上最重要的知識

嬰孩初生的時候，原沒有一些知識和理解，但他却很有被造就的資格。恰如一塊田，正待下種；若是播了種，即可發芽收穫。所以一個兒童生在一個家庭的當中，要他成爲一個基督教徒，和要他成爲一個佛教或回教徒都是一樣的容易。嬰孩當初生之時，即具有一種本能，他受了環境上的刺激，就能够自然的發生反應。現在我們所須注重的，就是對於兒童的一種足以收穫實效的知識。但何種知識是最貴重的呢？從前斯賓塞（Spencer）曾作文論到這個問題。現在我們也須問：在宗教教育中什麼知識是最重要的？我們在上述的文中，也已見過真理並非有同樣的價值，因爲在教育中說來，凡真理能爲兒童所能領受了解和實行的，就有重要的價值。我們既須問應當用什麼方法引導兒童，使漸入於完全的地步？現在也須問問：應當用什麼真理可以激發兒童在靈性上的感覺？使他們對於上帝的知識，有一種由於反應的見解？再可以問：怎樣的宗教大綱能提高發展他們的人格？養成他們將來服務社會的觀念？什麼樣宗教上的知識應當培植他們，使他們永遠信從教會，爲教會盡力？我們若能圓滿的回答了這些問題，則這種知識乃是

宗教教育上極重要的，現在可在後面分論之。

(甲)兒童對於上帝的觀念

兒童的年齡雖小，但也須使之對於上帝有一種觀念。在兒童不知所謂宗教以前，就當使之知道上帝。這並非說成年人就能完全知道上帝。世界上無論是誰，也不能承認自己是已經完全知道了上帝；若是竟有人要自稱能够完全知道，則他的所謂上帝也必非就是人世天父的上帝。這樣，並不是對於上帝的觀念是失望了，但無論何人總須把上帝的觀念，放在頭腦中思想思想，並且要祈禱、敬拜，以抒其誠虔。兒童對於上帝的觀念在宗教教育上尤為重要，現為分解在後面。

(一)兒童的上帝觀念是漸進的

我們當知上帝觀念這個問題，在於兒童是漸漸發展的。我們不必去討論成人和兒童對於上帝觀念的異同，須注意於兒童這種觀念，要十分的慎重，不使有什麼錯誤發生。對於這種觀念有三條應具的原則：第一、正確；第二、清楚；第三、具體。這三條原則

是不能或有所增損的了。在這三條中，雖然仍不能肯定的說出一種什麼一定標準，但對於兒童的上帝觀念，正可以本着這三條去逐漸改正之。若是兒童以爲上帝是一個人，而不能知道是一個靈；或以爲如同父親一樣，但極其偉大；……等等，這都無甚妨害。我們必須使他們對於上帝的觀念，趨於正當的軌範，庶可漸臻於高明之域了。

(一)兒童的上帝觀念謬誤的害處

威爾斯(H. G. Wells)極端的不贊成把不適當和虛僞粗淺的上帝觀念放進兒童的頭腦中去，他說：『我在小的時候，常常在晚間夢見上帝和他所管轄的地獄。我那時只把上帝當作殘酷的野人一般，說不定要在什麼時間來擊殺我！……上帝在我的想像裏真如同天和海那樣浩大，我如置身於大洋中，沉在深深的波濤裏。我若有了過錯，上帝就會鑒察我，因此使我十分害怕，終日惴惴不寧。』這些謬誤的觀念，若是兒童長大了，能將其改變尙好，否則不將遺害終身了麼？所以這種謬誤的觀念，對於兒童的損害，實非淺鮮。

曾有一兒童，一日從聖日學校中歸，對他的母親說：『我真有些不喜歡上帝了，他是不大公正的，因為他常常偷偷地觀着人家！』母親後來知道這乃聖日學校中教師所言『上帝在暗中鑒察人的罪惡……』云云所致。這位教師是錯了，我們對於兒童，只能說上帝是慈愛的，是保護我們的；若是常常說鑒察我們的罪惡，好像一位不好的教師，喜歡偵察兒童過失的一般，則將徒然引起兒童們的不快之感罷了。

洛梯派爾(Pierre Loti)在他的傳記中說：『我小時對於上帝的觀念是很謬誤的，記得一天天雨，使我不能出門頑耍，就跑到園中，以石投天，以為報復！這是由於別人告訴我上帝是管理晴雨的，所以天雨時，就引起我對於上帝的惡感。這種謬誤的觀念，直到許多年後，才能完全除去。』即我自己也有過這樣的境况。當我小時曾見一泥塑的偶像，下面寫着『一個上帝』(A God)，從此我不再能見一位慈愛良善完全的上帝，直經過一個可怕的長時期中。

又曾有一女小孩的父親死了，伊不曉得殯葬是一回什麼事，就問伊的母親：『媽媽

，爸爸往那裏去了？」母親無法，只得答道：「被上帝取去了。」伊又問：「他在幾時回來呢？」母親忍痛含淚道：「他是再也不能回來了。」伊就吃驚道：「是不是永遠不回來嗎？」母親唏噓着答道：「是的他是永遠不回來了。」伊很覺失望，但仍勉強問道：「上帝可不可以讓他再來一次呢？」伊那極悲傷的母親無可奈何，只得說：「不能，上帝是不再放他來了。」那小女孩就受了很大的痛苦，對於上帝不禁生出厭惡的心理，哭着說道：「我不再喜愛上帝了，因為他不讓我父親回來！」伊在這天晚上，也不做祈禱了，並且從此過了許多禮拜，伊都不肯親近上帝，極端的厭惡，因為上帝把伊的父親奪去了的緣故。固然，我們不能告訴那位母親當時應該怎樣去回答；但我却要鄭重的告訴讀者，對於兒童的談話，應該十分的留心，務使他不存着恨惡上帝的心理，而有愛慕上帝的心理。還有一方面，我們也是往往會忽略了，在聖日學校所唱的讚美詩歌中，每有「上帝在天上」等等的詞句，以為上帝是很高遠的，以致許多兒童都抱着這種觀念。須知天上離人間太遠了，却把上帝和我們相近的要義失去了。大概普通的兒童總以為

上帝是高居九霄，他是一位很偉大的老人，很威嚴的坐在一把白的光明的巨椅中，這樣，又怎能使兒童對於上帝發生愛慕的心呢？愛慕固然不能出於勉強的，是要粹純出於自然的，更不是由於威嚇而生的了。

(三) 兒童對於上帝所應具的觀念

兒童對於上帝應有的觀念，第一當使知上帝為可愛慕的父親，一方面當服從，一方面便當信靠。又須使知上帝是他們值得歡迎的好朋友，是很富於友愛的，肯保護人的，和我們世人是很相接近的。再使知道上帝是很能明白兒童的，很能和兒童表同情，兒童若是受痛苦而至哀哭了，上帝也會悲傷的。更當教導兒童，使知上帝是宇宙萬物的創造者，無論是太陽，花草，禽獸，人類，都是上帝所造。最要緊的乃是說上帝用愛和快樂充滿了人的心，使兒童對於上帝有極願親近的傾向。

復次，兒童對於耶穌的觀念又當如何呢？我們須使知耶穌是美好，良善，有不自私的勇敢，和純由愛心的服務，這些都是兒童對於上帝和耶穌所應具的知識，也即為最正

當明確的觀念。這種觀念，是有效果的，能使他們在宗教上有相當的發展，其靈性上的進步也沒有阻礙了。

(乙)兒童對於宗教的觀念

兒童對於宗教的觀念，也是逐漸的增高發達，非由於勉強的拘束和驅策而養成的。教會中種種信條，對於兒童宗教上觀念的養成，並非好的方法。我們仍須由談話，聰明的設計，或使接觸道德高尚行為端方的基督徒，表現基督的精神，以開導感化他們。

阿諾爾德 (Matthew Arnold) 的宗教定義說：「宗教是什麼？就是道德而加上感情的色彩。」所以我們的宗教，乃是在上帝的面前，蒙受指導，啓示，得着感動，把我們最高尚的理想得着。我們希望和上帝交往，得着聖靈的開導和安慰。從道德方面看來，我們在上帝面前爲人，要盡我們應盡的責任，求良心上的安舒，結出聖靈的果子。故宗教有兩大要素，缺一不可：一、上帝的存在；二、合於道德的人生生活。兒童對於上帝的觀念，既如上述，現在特把宗教上的觀念，分述於下面。

(一) 宗教和人生的聯合

我們對於兒童在宗教上的觀念，第一緊要的，就是要把『宗教就是人生』的要義使他們知道。現今教會中最大的缺點，恐怕就是把這二者硬行折開，分成兩截。有些人對於宗教，只以為是人生中的一小部分，他們以為在社會，家庭，娛樂，……等生活之外，乃有宗教；這是把人生解剖割裂，成了片片，這是不免錯誤的。其實人生乃是一個整體的，並不任意去割裂分開；不過其動作上的生活，因環境的不同，而有社會，家庭，娛樂……等等各方面的形式罷了。故在這裏，我們當使兒童弄清楚，極力免去他們以宗教僅為禮拜的事。他們若是把這種見解放入腦筋中去，則每每弄成把凡屬於教會的事就算是宗教，否則和宗教不相干涉的現象。或者又有以為遵守教會中的規條，行過了什麼禮節，就是宗教；或者又有以為盡心服從上帝而遺忘了人世的，就是宗教；或者更把教會中的信條比人的行為看得還要尊重，以為信條就是宗教。這些種種的宗教觀念，固不能一概抹煞，而加以厚非；但我們須知：宗教云者，決非凡是僅僅的『主啊，主啊，

……』這樣說說就了事。我們若是撇棄了人生，則宗教又有什麼意味，並且，那宗教果真能够算得宗教麼？

(二)當以人生的行為解釋宗教

我們向兒童解釋宗教，當把人格高尚、行為足以感動人的人生放在兒童的面前，使他們能够知道這些人都是由於宗教的能力，而在歷史上放出光榮的。又須告訴兒童，人生怎樣叫做成功？我們可以把耶穌給他們做標準，詳細懇切的告訴他們：耶穌在世爲人，時光是怎樣的短促？境遇是怎樣的貧困？但世人爲什麼却要奉之爲救主呢？我們當告訴兒童以耶穌的溫柔，和平，慈祥，忍耐，勞碌，服務，犧牲，……等等的事實；而從各方面解說給他們聽，就是從感情，意志，理智，理想，各方面，使他們能充分的了解領悟，以引起他們濃厚的興趣，給他們以極深刻的印象。

(三)怎樣培植兒童宗教的人生

我們教授兒童，須使知怎樣把宗教上的原理實行在人生的當中；或者說，怎樣把人

生去測驗宗教？什麼是耶穌的人生？什麼是耶穌所垂示的人生大綱？這不但要使兒童用口頭答覆出來，且須用行爲表現出來。我們當使兒童知道：耶穌的人生是快樂的，他（指耶穌）所垂示的人生大綱是要人抱樂觀的。有些人抱着悲觀的人生觀，自己以爲生活着無味，則別人看他，更覺無趣了。耶穌待人是寬恕爲懷的，他（指耶穌）對於無論何人，都是極寬厚，極友愛的，他的大能力就是在於他能愛待世人。耶穌又是最肯服務他人的，他（指耶穌）在世爲人，其對於別人的服務，犧牲之大有過於其爲世人而死者！在這裏，我們又可以知道，世界上許許多多的偉人所以能建豐功立偉業者，全特於他們的能爲人服務和犧牲自己。耶穌又是極有忠誠的，他（指耶穌）具有百折不回的毅力，不避艱難，不辭勞悴，去貫徹其所見到的真理。在這裏，我們又能夠見出世界上許許多多的偉人，他們都是不問那一條路好走，而只問那條路是不是真的；若果然是真的，則勇猛前進百折不撓，必達到其目的方止。他們爲了他們所見到的真理，雖犧牲了自己的性命而不顧。耶穌又是極富於同情心的，他（指耶穌）對於別人是很能夠表同情；他的

心裏好像藏着慧眼，可以看見別人的缺乏。我們若是能够忘記了自己，而表同情於別人，樂人之樂，憂人之憂，去極力的幫助人，拯救人，則我們的人格是最高尚的。我們又知道人若犯了罪，就必須償付罪的工價；我們若是把靈魂玷污了，則很難再使復原而潔白了！耶穌在世，並非沒有什麼試探，但到底能不受一切的試探，清潔不污。我們要克服私慾，應該以他（指耶穌）為榜樣。耶穌的誠實不欺，即便是他的仇敵，也不疑惑他的。世界上最良善的人，當算誠實的人，因為人若誠實不欺，則其思想，言語，行為都是可依靠的了。耶穌的勇敢更是非凡人所能及，他（指耶穌）曾經過見許多強有力的反對者，官府的壓迫，祭司的排斥，朋友離開他，鄉黨厭棄他，後來竟至釘他在十字架上，這都是波譎雲詭驚心動魄的事，但也毫不恐懼，無論受着怎樣的試探，一點都不動心，依然是屹立堅定。耶穌的獨見，對於事理真是明若觀火。他（指耶穌）對於一切的事物，都能把緊要次要順序排列，不紊不亂；他能辨別真的和偽的。他能够變賣其一切所有的，去買一顆明珠；他更能試探來到的時候，不肯把石頭變成餅。因為他知道真理是人

生極寶重的東西；他知道餅不是人生重要的，而遵從上帝的旨意，乃是重要的。最後，還有耶穌對於上帝的覺悟，他常常覺得和上帝同在。世界上極偉大的人，都能有這種神聖的覺悟，他們都能够把自己的人生和上帝通交，求上帝的默示。耶穌更是如此，他把一切交給上帝，而得着上帝所賜給的權柄。

上面所說的，都是宗教上人生的必具知識，但不能立刻一起灌輸給兒童，而必須慢慢的教導他們，漸漸使知這些就是宗教人生上的真義，進而使他們能由此立下判斷人生成敗的正確標準，而以耶穌的人生爲其人生的歸宿。所以我們應當把基督教中最精美的教義採摘出來，逐漸的去教授他們，方可收獲所期望的效果。

(丙) 兒童對於聖經的知識

我們教授宗教的人，對於聖經上的知識，自不能不教授兒童的。聖經是宗教上最完全的教科書，也是自古以來人生最優美的寶藏的府庫。世界上自古迄今無量數有名望，有學識，有道德，有技藝的男女，都已經證明聖經實是世界上最不可缺少的至寶，是

我們足前的明燈。在宗教教育中，更是不能把聖經丟了。若是有人把聖經遺忘了，則其人生是堪憐憫的。然而從來有大多數人對於聖經中的知識是很缺乏的；對於聖經中的精義，更是很模糊的。這不但是教外人如此，即使是教會中人，也往往有這樣的弊病。所以不得不從兒童方面設法補救，但這補救的方法怎樣的呢？現在分述在後面。

(一) 使兒童能應用聖經

我們先須鑒別，聖經中有許多不適用於兒童應有的，就不必用以教授他們。(如舊約中有許多猶太國古代的禮節，俟兒童長大時教之，則能使知今古進步的比較。) 聖經中又有許多道理不是兒童所能明白的，也不必教授他們。但聖經中卻有許多地方是宜於教授兒童的。我們正可以從聖經中摘出一部適合於兒童應用的聖經，使他們讀了，能夠了解理會。

對於聖經中的知識，最要緊的是在使兒童能够去實行出來。讓他們從他們的想法和工作上，把聖經中的知識實行出來，這才是適合於他們的應用的。所以我們教授兒童以

聖經的知識，當使他們知道在思想，行爲，……各方面，什麼是正當的或不正當的？什麼是對的或不對的？使他們在道德方面更能有明瞭的見解；對於上帝所指示我們在世上所當做的事，使他們能够受着這種感覺而發生反應，去接受之，遵行之。聖經中還有一種富於生命的知識，教授了兒童，則等到他們的年齡長大了，這種生命的知識也就漸漸的加多了。

(二) 怎樣去測驗聖經

我們既須以適合於兒童應用的聖經知識去教授兒童，則怎樣可以知道聖經中那裏有這種知識？或是那一種知識是不合於應用的？這就要用方法去測驗了，這種測驗的方法，只有一句話就可以包括了，這話並非要問兒童對於聖經中的各種知識，有幾處記得，有幾處遺忘了；而須問他們對於那句話可以實行在他們日常的生活之中？這是測驗聖經知識對於兒童能否應用的正確方法。所以在聖經中的知識，若是板滯的，神奇的，即便有興趣而不能切於實用的各種知識，都不算是適合於教授兒童的；而必須培植其怎樣爲

人和認識上帝的知識，方為正當。

(丁)兒童對於教會的知識

教會是什麼？就是代表有組織的宗教。因為人類受了環境的影響，社會的衝動，故必須結合團體去敬拜上帝。有許多宗教上的事業，如宗教教育，教會學校，遊行佈道，和各種社會上的慈善事業，都是和教會有關的；故教會的本身，也就是一種羣衆所組織的服務人羣的機關。教會是富於社會性的，因此有些人離去了教會，就一點公共的事業也不能建設出來。教會和宗教雖不能竟指為是二而一的，（因為有些教會原未能代表宗教，）但和宗教的關係乃至為密切。所以教授宗教，則自當把教會列入其中了。但兒童對於教會的知識，又當怎樣教授的呢？現在分述在後面。

(一)什麼是兒童所應有的教會知識

兒童並不一定要使知道教會的歷史如何，或教會詳細的內容如何，這些知識，當他們長大時自然就會有的。我們第一當使兒童知道的，就是教會乃是宗教的一種表現，是

有宗教信仰的人的共同的家庭。我們也可以告訴他們，教會自耶穌的門徒發起組織以來，到現在都存在着，興盛不衰。教會歷來建設了許多美好不磨的事工，現在仍然是繼續着做下去。又可使他們知道，歷代許多良善的男女，都會和教會同工，並且是依賴有教會，方才做出許多偉大的事業。由此可以使兒童知道教會的好處，使他們尊重之，愛慕之，輔助之。這些都是一種普通的知識；此外，尚須使知道教會事工的大概，如國內外的佈道，或其他社會的事業，使他對於教會的興趣更加濃厚，對於社會人羣，更生出親切的意味。

(二) 什麼是教會的事工

使兒童知道教會對於教育的輔助，他們就能感想到己身所受的教育乃出於教會的栽培，自然生出尊重教會的心來。又使他們曉得教會對於社會上種種慈善事業的設施，就是以養成其對於教會的好感，將來自能望其輔助教會了。又可使知教會對於社會改良方面的種種成就，他們就也很能表示歡迎的誠意了。或者更告知教會經濟出入的情況，使

他們知道教會中款項的用途，則將來得到他們對有教會的忠心。

(三) 宗派是什麼意義

我們最好是不要使兒童知道教會中各種宗派的紛歧，如什麼長老會，監理會浸禮會，那個會，這個會，……等等，先須使知一個聯合的教會，這教會中的教友，都是同一的基督徒。不過有時也可以告知他們，自己所隸屬的這個教會的大概，如歷史上的沿革，和現有的狀況等；至於那些宗派的意義，是定當在這時教授他們，因為對於教會的正當了解在兒童原是急需的，否則將引起他們門戶的見解，遺害無窮。所以必須使他們知道宗派名義的來源，和各宗派成立的緣故，即便是各會會名之別，都各有其正當的解釋，以免除他們的黨見。

(戊) 兒童對於宗教上音樂及藝術的知識

宗教教育，有時並非單靠着言語，或是專藉重於教會所立的信條大綱，卻也須由感情方面着手。使兒童能領略宗教上的音樂和藝術，以引起其潔淨高尚的美感，這也是宗

教教授上不可忽略的事，故現在分述之於後。

(一)音樂在宗教教育上的地位

宗教有什麼能力？就是因為能使人虔誠而有敬拜上帝的心，使人本性中所有的宗教情感能夠發洩出來。音樂原是感情中的產品，也即有陶冶感情的作用；故世界最著名最偉大的音樂，大概都含有宗教上的意味。所以近來基督教中的音樂日益進步，就是因為這個緣故。兒童若是感受了音樂的美，就能夠引起他們宗教上靈性的發展。兒童聽了這種優美的音樂，每每喜歡做做歌唱，也大足以陶冶他們的品性。所以我們主張兒童若是能夠唱歌，或喜歡音樂，我們可以儘量發展其音樂上的天才。並且，兒童唱着宗教上的讚美詩歌，當使能誦其字音，解其字義。俟他們長大時，可以把宗教上所有的音樂和詩歌教授他們，因為這是於他們宗教上的進步極有益處的。

(二)藝術在宗教教育上的地位

有許多的美術是起源於宗教，那是不容否認的事實，所以美術是和宗教極有關係的

。因此我們對於兒童，若有優良的美術品，如圖畫，建築，以及文學，詩歌，雕刻，……等一切的藝術，都可以使他們有欣賞的機會。無論是在家庭，學校，教會中，都當爲他們預備着藝術上的物事。教堂的建築，雖是注意實用，但也須含有藝術的意味，以引起人的美感。我們當指示兒童，不但看見自己教堂的美點，也須看出別處教堂的美點，這樣方足以使知世人感戴上帝的大恩，故建築這樣美好的教堂、以伸其敬拜，則將藉此給以極深刻的感恩印象，而藝術在宗教教育上的價值益將顯著了。

參考書

Coe: *Education in Religion and Morals.*

Brown: *The Modern Man's Religion*, chapter on "The Use of the Bible."

Fosdick: *The Manhood of the Master.*

Wald and Conant: *Songs for Little People*

第五章 兒童宗教態度的培植

人生不是靜止呆滯的；兒童的生活，更是刻刻在動的，進取的，改造的。兒童在起初神經系未能健全充足的時候，原是無什麼思想知識，和有意義的動作。但他們的進步是極其迅速的，到了三歲的時候，已經能够了解許多事理，認識許多不相同或分辨許多相同的人和物，並且能按照自己的意志所指使，去做出各種事體來。他們對於一切事物的態度。也是進步得極快，一方面發展了知識，一方面提高了興趣，其對於別人的態度。已能十分順從其所心折的人。他們的態度，變遷得非常快，往往能朝夕懸殊，或互相矛盾。在他們容易變遷的態度之中，實是給我們以教育上的最好機會。我們應該審察，什麼態度，是應該培植他們的？什麼知識，是應該灌輸他們的？什麼興趣，應該提高發展他們的？這些問題，乃是我們負教授宗教責任者的緊要問題！這些問題可以分做兩段

來講，就是：（甲）兒童在學校中的生活如何？（乙）兒童在社會中的生活如何？

（甲）兒童在學校中的生活如何？

普通的教育，差不多總是要使兒童在學校中吃了許多的苦楚，甚至以學校爲監牢，兒童置身其中，不過是度其眼淚的生活。現在我們已經知道，這樣是完全不對的，我們既然明白了兒童的心理學，於是知道教育的責任，乃在設法發展兒童原有的內在能力。所以我們不能勉強他們，壓迫他們，只須輔導他們，以發展其本能和潛力，順其個性的傾向，引領他們入於正當人生的軌範，這完全是靠着自然的方法，和適應的機會。現在教會學校或聖日學校中的兒童，其大多數的父母只知把他們送來即爲完事；這實是大錯。爲父母者須精細考察這學校的精神如何？方能於兒童有益。父母應該知道學校中的功課、工作、教授、訓練，以及教師對於兒童的態度是如何的？若能適合於兒童，則方不負送兒童入該校的一番計畫；若是有些不能如願，或是完全不合的，則把兒童送入那個學甲去，非但沒有一點益處，且足以有害於兒童了。同時我們負宗教教育之責而現在教

師或學校管理的人，也須十分的注意於此。因為在這裏也牽涉到兒童對於宗教態度的根本問題，故現在特分開討論於後。

(一) 兒童在受課時間有沒有享樂的態度？

兒童的快樂態度是應有的，否則就是反乎常情了。兒童中心充滿了快樂的感情，這是天然而非勉強的，我們應該以感情動之，愛情待之，則兒童的心靈中快樂，其發展乃能迅速。所以當兒童受課的時候，當使對於所受的功課，感受極大的愉快。我們在教授兒童以宗教的課程，若能得其心靈上的享樂，則不但在他們宗教生活上有極大的利益，且能使對於學校（教會學校或聖日學校）和教會，發生熱烈的忠忱。兒童若是對於所受的課程，沒有這種享樂的態度，則將視入學為抱極大的冤屈，在學校的班級中，如坐愁城，惟切切希求教授的時間快快過去。這種的怪現象，完全是由於教師設施失當而勉強壓迫所致。固然，有時兒童忠忱的發現，由於了解盡職的意義，和責任心的迫切；但也生於快樂的感情。如兒童對於家庭的忠心，蓋完全受感於父母的慈愛，而為一種快樂感

情的衝動；所以我們的教授兒童，必須引起他們的快感；因此乃有後面的一個問題。

(二) 教師的自省

教師爲要在教授上引起兒童的快感，乃須常常自省，如問：兒童對於自己所教授的教材和方法，其興趣如何？這就是教師第一的自省問題。有時兒童因爲對於教授上的教材和方法，並不感着興趣，而其受教，乃出於勉強的壓迫，如同敷衍表面的應酬似的，這實非教授上所宜有的現象。所以教授宗教的第一個緊要的問題，就是兒童的興趣。因此教師常常自省：兒童的興趣如何？其對於我們所教的功課，有沒有責任的觀念或快樂的感受？我們對於他們的態度如何？於是就更當自省：我們在教授上的熱度到了什麼樣的程度？是一百分了或尙爲五十分？我們現在已有的熱度，是不是已經够了？我們自己在教授上的興趣如何？在教授上所給於兒童的印象如何？我們所給於兒童的印象是不是能使之深刻而不遺忘？有時又須自省：我們對於這一班兒童現在所已有的興趣，能不能再設法使之加增？若是已經不能，則也就罷了；否則我們就更當儘力設法以加增之。

教師又須自問：我們所教授的兒童，對於宗教上的態度，能不能有自信或相當的把握？若是問他們一個問題，他們的答案是否猶疑不決？若是兒童對於我們在教授上所發問的問題，尚沒有什麼自信的把握，則我們在這種教授上，已經算是失敗。譬如戰場上的兵士那常勝軍總是先有了必勝的把握；否則猶疑不決，自己的鋒銳之氣，已經摧殘了，又怎能不失敗呢？兒童對於功課，也正是如此；若是猶疑不決，則在功課上已經有所畏縮，又怎能望其進步呢？若要補救兒童的這種弊病，第一須使給他們所做的功課，不能太難；又須令他們自己常常能看得見自己的成績。所以我們不可使兒童在課室中屢次失敗，致使他們灰心；或故意窘迫他們，引起他們的煩惱。要使他們對於功課不覺有什麼困難，常常得着相當的解決和勝利。這樣就足以增加其興趣，而促進其進步。最關緊要的，根本的問題，就是要使兒童對於學校的態度是愉快的，勝利的，感受極大興趣的，這樣方能使他們有長足的進步；對於教會或學校，也就能親愛忠心，將來也不致背棄了。

(乙) 兒童在社會中的生活如何？

兒童在學校中的生活是暫時的，而其於社會中的生活乃是長期的永久的。因此宗教教育的責任，應該把造成兒童高尚道德和其對於社會的正當態度，爲其重要的任務。這種任務是在兒童時代就須積極施行的，決不能等到他們投身於社會中生活之後，方去補救，那是遲了。現把宗教教育怎樣施行這任務分述於後。

(一) 對於聖經和宗教繼續興趣的培養

人生的態度，若是對於一事無甚興趣，就不能和那事常相親近。年來聖經的銷數雖然是十分興旺，但買聖經是不是就能用以證明世人對於聖經有豐富的興趣？須知買聖經和讀聖經原是兩件事。人肯不肯讀聖經，全在於能不能對於聖經發生興趣。現代世界各國人民，在那些非基督教的國家，固當設法使其人民有讀聖經的興趣；即在基督教國度中，如現在的美國，也只有五分之一的人民是信基督的。所以我們今日的宗教教育者，實是負着極大的責任，我們應該努力使人人對於聖經都能感受興味，去誦讀之，研究之。我們若要履行這種重大的責任，則對於今日的兒童，就當十分注意他們對於聖經和宗

教的態度。我們當時時自問：兒童是不是因為我們的教授，就喜歡去讀聖經？是不是因為我們的教授，就能够明白聖經中的寶貴真理並其中的故事上得着豐富的興趣而去探索？是不是因為我們的教授，就能够知道關於人生上的見解，而愛慕其中的道理？對於宗教方面，又可以這樣自問：是不是因為我們的教授，兒童對於宗教的興趣就加增起來？他們以為宗教是人生應有的歸宿，其中真理是實在的；抑是以為能失去人生的真義，或是虛偽的？以為宗教具有極寶貴的價值，抑是毫無價值之可言？我們能不能培養他們繼續不斷對於聖經和宗教上的興趣？我們現在所給於他們的興趣，能不能常存不滅？以維繫鞏固，提高他們在社會中的生活？這些問題都是我們在宗教的教授上極重要的。

(二) 對於靈性發育的注意

教師對於兒童的知識，固當十分注重；但在宗教教育上，對在兒童靈性方面的發展，尤須注意。故我們須當問：他們是不是依靠上帝？能不能悔罪、呼籲、懇求上帝？有沒有和上帝親近，以提高其靈性的生活？我們若是不留意於這些問題，則我們就不配做

一個宗教的教授者了。但我們在這裏須知道，靈性上的發育是漸進的。並非驟成的。我們並非不贊成兒童受洗進教，但必須使他們知道人當生出時，即屬於上帝；並不待於受洗後方為上帝的子民。所以我們對於他們要承認上帝，屬於上帝，獻給上帝，……等等要義，詳細的解釋，務使能了解領受相信。這都在於慢慢的陶融，逐漸感化而提高的。

兒童的理想和企圖，我們也當留心他們。有許多兒童能够立下志向將來要做什麼樣人，行什麼樣事，這是由於書籍故事或傳說中得來的觀念。他們這種企圖，是他們的唯一希望，他們的心目中舍此別無他求，恰如保羅所說：『我只曉得一樣……』一般。他們的這種企圖，未必就是對的，（有時竟完全錯了）因為他們的知識、經驗、理想、都很幼稚簡單，往往把十分謬誤的事，當做神聖正確的；我們當慢慢的改良他，糾正他，提高他們的理想。

我們又須告訴兒童：人生最要緊的事業，並非在於擁資財，享快樂，得大名，乃是在具有為人羣犧牲服務的精神。這種精神是人生最高貴的，所應該有的。所以在世為人

，要心地光明，思想清潔，行爲高尚。總之，當使兒童以耶穌爲其唯一的模範，勿使隨便崇拜什麼尙武圖強，欺人利己的英雄豪傑。這也是對於他們靈性上的發育有密切關係的。

(三) 對於愛惡感情的留意

兒童的愛惡感情，能够造成他們一生的品格，故不容我們不去留意於此的。我們當留心於對他們所說的故事；應該審慎其所採用的偉人英雄，以免引起錯誤的崇拜。最好常常向他們說明上帝創造萬物的故事；同時告知萬物優美，使他們知道上帝的良善和偉大，就能够使他們生出愛慕和敬拜上帝的心。我們又可以說明耶穌的事蹟，當精細的描畫出耶穌的好處，使他們有企慕嚮往的志趣，至於音樂美術，也當使他們有欣賞的興趣和機會，以引起他們的美感。總之，我們若是要使兒童知道高尚純潔的人格，就應該使他們對於這種人格，能够愛好，且須理會、崇拜、親密、饒有興趣，方能希望他們和這高尚純潔的人格，有融洽接受的可能。

(四) 對於忠誠態度的養成

忠誠的態度，是人生最寶貴的態度，故當於兒童時養成之。固然，這種態度，自是人所有的。但許多卓越的行為偉大的事業，都是由於這種態度中產出來的，故當於兒童時培植他們由此態度中的一種堅忍坦白的精神。世人無論是誰，都知道為善是一件好事，是人人所當做的事；但怎樣能去行善？就是必須要有這種忠誠的態度，堅忍坦白的精神了。我們既經明白，現代人民所能享受的自由和快樂，乃是由於犧牲了許多的代價而得來，故我們也當使兒童知道宗教中種種快樂的享受，其背景則為犧牲，堅忍和十字架的精神。所以現代的宗教教育家對於兒童最大的目的，當培植他們這種態度，使他們只知道應該為人服務，堅忍坦白，不畏難，不避危險，發展其偉大英雄的氣概。我們可以告訴兒童，世界上最可敬的人，乃是能夠為人受苦的人；為人羣犧牲的精神，是特立獨行高尚純潔的道德。但若只這樣的解說，却頗近於抽象，故須舉出具體的實例，使有所模範。這種模範，在歷史上雖不乏其人，但最適合完全的，却要算耶穌了。這種忠

誠的態度，且須使兒童實行於日常的生活上面；使他們在家庭中對父母，學校中對教師或朋友，以及他們自己，都能顯出他們忠誠態度來，但我們對於兒童的最高尚重要的目的，為養成他們對於耶穌及其主義（即基督教要義）有忠誠的態度，因為這種忠誠的態度，乃係人生中最優美的要素。

參考書

Wilber: *A Child's Religion.*

Bishnell: *Christian Nurture.* (Revised Edition)

Betts: *The Mind and Its Education, chapter on "Interest."*

Fisk: *Boy Life and Self-Government.*

第六章 宗教教育與人生

現在我們要說到宗教教育的第三作用，這就是宗教教育的根本要義。這是第三步，

是說宗教教育所給於兒童的是一個怎樣的人生。我們既經知道：宗教教育的第一步——第一作用——乃是灌輸宗教上的知識；第二步——第二作用——乃是培養宗教上的態度。現在，這第三步——第三作用——乃是建設宗教上的人生。前二者不過是宗教教育上的道路，循行此道路所要達到的目的地，却是在於第三步，——宗教上的人生。

兒童從我們——宗教教育者——這裏並不是要得着些什麼豐富的知識和純正的態度為已足，而其最重大的效果，乃是在他們的人生方面，較從前更有進步。所以我們應當常常自問：我們教授兒童，他們是不是能有良好的行為和優美的德性，在他們素日和別人交往中表現出來？或有些人說：兒童所學習的道理，並非立刻可以實行出來；必須日積月累，而收潛移默化的功效。這話看來並非不對；但若是不能使兒童把他們每日所學習的實行出來，則我們的教授又有什麼益處呢？所以在兒童的興趣、行為、……等各方面，能把所教授的表现。實深合於教育的原理；因為教育的原理只是要使兒童把所學習的實行在生活之中。

現在宗教上的傾向，已漸注重於社會人生方面，不能似從前的神秘超世，和社會人生隔離，這實是一種很好的現象。一個好的教師，必須常常自省：我所教授兒童的宗教知識和態度，能不能在他們的行為中結出相當的果子來？這種精神，實在是深合於耶穌的教訓：「你們要從他的所結果子中認識他。」我們正應合着這樣的教訓，去施行宗教教育。現在把宗教與人生聯合的步驟分述在後面。

(甲) 養成宗教的習慣

我們在宗教教育中第一緊要的，就是在於養成他們宗教的習慣。因為人生，只是集合習慣而成；若是不能養成兒童的良好習慣，則我們的教育，誠為無益的舉動。我們應該一方面設法培植他們的習慣，一方面却須給他們自己有機會去學習親近各種好的舉動。如赴教堂禮拜祈禱，或抵抗外來的試探，都是要靠着我們的輔導和幫助，然後方可希望把這種習慣養成。兒童起初到教堂中去，原不明白是什麼意義，我們必須慢慢的引導他們，就自自然的會發生他們的興趣，久後不必別人領帶也就能自己去了。

兒童時代的習慣，最易養成；若這時錯過了機會，實是最可惜的！不過習慣並非一時可以養成的，我們當有浸潤陶養的設施，方足收默化潛移的功效。最要緊的，乃是我們須給他們極多的機會，讓他們把所領受的表現出來。所以我們所教授於兒童的功課，須清楚明瞭，不得含糊了事；兒童的環境也須適合，使他們所領受的宗教教訓，能和其人生聯合，不致使所學和所用的衝突，而演成人生分裂的現象。

(乙) 宗教上的道理實現於人生中

耶穌到世界上來，把美好的人生精義指示給我們；這並非盡期望於將來，也須實現於現世的。所以我們對於兒童的宗教教育，也須守着這樣原則，應當注重於他們的現實生活。因此我們可以把歷代偉大人物的實現道德，摘錄出來，當做他們的一種箴銘，使他們明白什麼樣的人生是應該注重的，什麼樣的人生，是最當寶貴的。現摘合於高尚的實現的宗教的人生，擬定於後，以供參攷。

(一) 重視我的身體

我的身體須使清潔，免去一切疾病和痛苦；我須住在空氣新鮮的地方，使我的精神健爽。我因為保護我身體健康的緣故，當屏絕烟酒和一切不正當的嗜好，勿遭其毒害。飲食當擇其有益於身體的，並須要有節制。須常常沐浴。運動、遊戲、和工作，都當盡力而滿意。睡眠須充足。我的一舉一動。都能被人窺察出我的私德，故我在行走，安坐、跑、立、……各種動作中，都不當有什麼粗浮或失禮，而須有溫雅和藹的態度。因為我對於自己和別人都當同等尊重的緣故，所以穿的衣服須整潔，勿使人惹厭。我對於我的身體，盡我所有的知識去保護，勿使有什麼損傷。上帝賜給我的身體和靈魂，我務當保持身體的高貴，以寄宿我的純潔靈魂；若是身體有了玷污，則靈魂就將因之墮落了。我要用全力使我的家庭、學校、都成為幽靜清雅之所，這不但我自己能够享受，且也是使別人快樂。

（二）對人須有興趣

因為人抱着樂觀的時候，對於其工作，也能覺得容易。我當極力避免悲觀，因為悲觀不

但使自己煩悶，也能使別人失去快樂。我在家庭中，不能發怒。須使家庭成爲一個極快樂適意的地方。我若遇着拂意的事時，也不能發怨言。若使我不去想那些煩惱的事時，那些事自會消滅的。倘有時遇着煩惱，就當置之不理，不須怨天和尤人。在極不高興的時候，也須勉力說快樂的話；不要有什麼戚戚寡歡的式樣，須使別人因爲我的快樂而獲着益處。

(三) 應該工作和儲蓄

世界上最可惜的人，就是不肯工作的人；凡不肯工作的懶惰的人，世界上就沒有他的相當位置。我現在能有衣穿、飯吃、和屋住，以及一切應用的東西，都是別人爲我工作的，故我也必須爲世人盡力以酬報之。我對於家庭，尤須愛護，因爲父母爲我工作，我也當幫他們的忙。我對於無論什麼工作，都不應該懶惰，當別人問我『能不能做？』時，我當極願意的回答『我能！』雖使十分難做的工作，若是我所當做的，就當不畏其難，勇往竭力去做。對於校中的功課，雖是十分困難，也須努力發憤，否則就不能有什

麼進步了。我在本班中若是能憑着自己的真本領，（不用什麼不正當的方法）攷居第一，那是最好的事。我們又須節省，世界上有許多無衣無食的貧苦人，我既已有了衣食，就不能隨意奢侈，暴殄天物浪費金錢，我要把節儉這件事，看做美德；自己既須實踐，且須用以鼓勵勸導他人，我對於世界上各種正當的工作，都當尊敬；又須感謝上帝，因他賜給我許多機會去作善良的工作。我在不知道應當怎樣作工的時候，仍當虔心禱告上帝，求他的指示和保護，則自然會成功的。

（四）誠實勿謊言

誠實的人，是可依託的。有人喜說謊言，因為他是一個懦夫。我即便在小的無關重要的事上，也不能說謊言。有時在學校中和同學們遊戲，用什麼不正當的方法去騙人，那也是極不正當的行爲。若是遇着什麼不公平的遊戲，或是竟至有欺詐的局面，我不應當參加。我對於用欸，和入欸，其眼目，皆須正確；我的工資和所得的，皆須出於正當的途徑。我在學校中所得的分數，也須適合於自己的學問和技能。我對於任何種賭博，

皆要深惡痛絕，不可輕易嘗試；因爲在賭博中所得來的，是極不應該有的，和盜竊沒有什麼分別。

(五) 服從遵守家庭學校和國家的規則和法律

我對於家庭學校和國家所訂立的種種規則和法律，均有服從遵守的義務；因爲那些都是保護公共的幸福，維持公共的安寧的。我對於自己和他人的幸福着想，更須遵守國家的法律。我對於無論什麼事，若是應該服從和遵守的時候，就當服從和遵守。我服從在我上的人，（不限定是地位居我上者）不可如那些受管束則好否則不好的人一樣，決不要存着一種奴隸的心理；我的遵守法律，不是因爲害怕，決不存着一種受壓迫的感情；我只是因爲自己要甘心做一個美好的人而如此罷了。我也不可引誘別人犯法或囂強，因爲這樣實是比自己犯法囂強還要不道德。我須自己勉力，在家庭中做一個良好的子弟，在學校中做一個端正的學生，在國家中做一個守法的公民；務使家庭、學校、國家，得着我的酬報，決不會因我搗亂而致於破壞的地步。

(六) 待人要和氣

和氣的男女，能爲人所敬愛。一個真正勇敢的人，決不會性情殘忍，也不會故意傷人感情，或戕害別人。我在家庭中須十分和氣，對於家人和親戚，在學校中對於同學和朋友，都要和氣而肯幫忙。我決不要有意使別人因爲我而抱着隱痛和不安。我對於一切衆生，也當慈愛而仁厚。凡是痛苦，卽最小的動物也能感覺，故不宜加以殘害。遇着年老或有病痛以及殘廢者，我待之必須和藹，而思替他們服務。我當深知『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和『我要人怎樣待我，我就該怎樣待人』的道理。我當爲公衆求幸福，勿爲自己的利益打算。

(七) 勇敢和自治

我不當做一個懦夫，因爲懦夫是被人所輕視的。我在受苦難的時候，勿失了勇敢的氣概，當想這是許多人都曾經歷的。也不要發生什麼怨言，使消失自己的毅力。我平時自須設法免除好勝的冒險；但若遇必要和不得已的時候，就也須以鎮靜去對付危險的事

。我有時遭了失敗，也當有自治的能力，勿咒罵別人，使於自己道德有虧。我有時發怒，要向別人發洩時，當先思量數次，若是已經明白是自己錯了的時候，就當勇敢的承認和伏罪。倘若有時我要說出種種不好的言語，將做那種種不好的行爲，自己沒有能力去制止，就當虔心祈禱上帝，使我勝過試探。總之，我當時時記牢：無論是我的思想，言語和行爲都當高超清潔，端方以完成我高尚的人格。

(八) 我須使人信託

世界上所最需要的，就是可以信託的男女；因爲凡可信託的人必能在危難的時候不惜爲別人而犧牲了自己。我必須極力尋找那條道路是正當的，即便受了許多阻難，也能甘心赴之而不稍避。我不允諾別人時則已，若是已經允許了，就不得不灰心或者有什麼後悔，却須忠心盡力的做去。若是國家或是世界人羣需要我時，我就當把自己的事放下，而不稍遲疑的前去任命，我當竭力避免爭鬪；但須重視自己，如見了弱者受欺侮時，就當本良心的主張，設法爲之解脫或向強者勸止。

(九) 愛慕和享受自然界的美

花、草、木、石、溪流、平原、高山、大海、……等自然界的產品，都是我們人類最好的朋友，我要把這偉大自然的大書，翻開在我的面前儘量讀去。我要在這籠籠統統浩大的自然中間，尋出天地間的奧秘。我當常常在天地空曠處，領受大自然的美。我將因此而更能明白上帝，知道上帝的創造大能，和其對於人類的慈愛。我希望自己能在自然界中有新的發明，以證實上帝的存在。在我對於小的生物，或美麗的花草等，都不應摧殘，而須盡力去愛護；即便對於狂風、暴雨、冷雪、嚴霜、或影響到天氣的寒暖，都足以引起我的美感，充滿了人生的快樂。對於各種微小的動物，若是無害於人的，無論爬、飛、潛、走、……等類，我也可以和其親密遊戲。我對於落日，欣賞其光彩，黑夜的明星，讚歎其幽明。總之，我對於自然界的一切現象都當有豐富的美感和興趣，我具有這種觀念，乃能感謝上帝創造的完全，嘗試的美好。

(十) 不斷的祈禱

我知道我之所以爲我，全是賴於上帝的輔助和指示；我若是離開了上帝，則我就不能夠爲人。所以我若遇到不知道怎樣去做，或是有什麼試探來時，就當盡心祈禱，懇求上帝指示、輔助，以得勝魔鬼，或是有時覺得缺乏膽量，有什麼畏懼，或有什麼失敗，和犯罪的時候，也當禱告上帝，求他的幫助和饒恕。我的人生，當以耶穌爲唯一的榜樣；我當讚美他，愛慕他，服從他，皈依他，照着他的樣式去做人，實行他的教訓。我須知道倘或我的思想不清潔，行爲不端正，則我就不得和上帝親近。所以我必須在每日的中間定出時候，去靜默自省，讀聖經，祈禱，求上帝的靈感，遵照他的旨意而行。總之，我須盡我的力量去做一個名實相符的真基督徒。

右面的這十個綱要，教師不必盡遵守其楷模，當活用之。若是所教授的兒童年齡很小，就當少用這些抽象的言詞，而多舉些實體的例子。教師當以兒童的年齡定其教授上的準繩。教師必須輔導兒童，使兒童將其思想行爲，都合着宗教的精神，質言之，即是使他們的人生融合於宗教的當中，宗教表現於人生的裏面。總之，我們若要使兒童的思

想和其人生相合，則應當先使他們明白他們高尚純潔的理想，快樂其理想，而樂意去實行其理想。所以教授兒童的宗教要義，若是太高深和腐舊了，則不能和他們的人生發生什麼關係，只是不適合用罷了。

(丙) 兒童在教會中實行參加社會的服務

前面所說的，不過只是關於兒童個人宗教上的習慣，注重慢慢地養成其宗教上的品性，發揮宗教中的精神，——實現宗教的人生。現在且說到兒童在宗教上對於社會的方面。個人的宗教，是極重要的；若是個人的宗教根基不堅固。則將談不到什麼社會性的宗教。但若只重於個人，而撇棄社會，非但為現代潮流所不許；並且也失去宗教上最偉大普遍的效用了。所以我們當使兒童對於他的學校、班級、教會、皆有極濃厚的興趣。則能使兒童樂意去親近，並且得其忠心，往往以為自己隸屬於這學校、班級、和教會，是有極高貴的尊榮。這是一種自然的結果，絲毫用不着出於勉強的。若是我們果真能够提高了兒童的興味，養成他們這種純良正確的態度，則雖遇着種種阻礙，如雨雪載途，

嚴厲對面，或有什麼外界的引誘和毀謗等，也均不能妨害他們了。我們應該深深覺得，我們若是不能使兒童按時到校，出席聽講，則這種教育就難望有什麼效果；同樣，若是教會中的聖日學校或是聖經班等，不能使兒童樂意上班，而常時缺席，則我們的宗教教育，就算失敗！『一曝十寒。』能有什麼益處呢？但若是免掉這種弊病，就不得不注意於兒童社會服務事業的提倡，這種提倡的要訣，也莫過於使兒童實行參加於教會中社會的各種服務了。至於怎樣的提倡方法，特為分述在後面：

(一) 使對於別人負責

宗教中最重要的課程，就是當使兒童對於他人肯負責任，如舊約中該隱應該對於亞伯的負責一樣。大蓋兒童總是不免有一種自私心的，我們若要免除這自私心的為害，當設法漸漸增長他們對於他人負責的心。在學校的班級中，有兒童缺席者，我們可以請別的兒童去尋找他；並須比較其所尋找兒童的數次，懸有一種獎勵的方法。這樣一方面可以使他們對於別的兒童生出負責的心，一方面自己也就不會缺席了。並且，這樣做法，

更可使兒童對於學校負着責任。兒童的爭勝心和虛榮心，在教育上很有相當的價值；我們當利用發展之於正當的範圍之中，這在於十二三歲的兒童身上行之，最爲有效。如童子軍中的兒童，每每自以爲負着童子軍的職務，就應該爲社會服務。於是就喜歡去做各樣的事。聖日學校裏的兒童，也可以這樣的興奮起來。先須引起他們的興趣，在教會中各種小的事工，都可以委託兒童們去做。我們倘若請兒童收捐或分散單張及其他各物，他們一定十分歡迎，高興去做；並且因此自信爲是一個有用的人物。兒童所能做的事，其功效每和成年人相等，並不見得有什麼缺點可以指摘的。有時因爲使他們爲人服務，每能引起他們的熱忱，和犧牲的決心。對於教會中各項簡單的事務，或是在他們班級裏的事，都可以委託他們去辦。如交誼會、唱詩班、以及他種集會，當使他們去活動。若使他們組織團體，去服務於年邁者和殘廢者，病痛者諸人，如唱詩以娛樂之，捐資以賑濟之。若能照這樣去做，則聖日學校，並非僅使兒童學習宗教上的知識，培養宗教上的態度，領受宗教上的教訓；却實是表現兒童宗教上的人生，實地練習社會服務的機關。

了。

(二) 使盡自己的本分

我們當使兒童能盡他自己的本分，如聖日學校中的功課，必須預備妥當，不致荒廢。我們必須使他們知道自己所應該做的事，就不得推諉。譬如在學校中的祈禱，或是聖日課的領班，都可以讓他們自己去做。使他們知道學校並非只是成年人和教師的事，他們自己也有分任的責任和可能。在教會或聖日學校的裏面，兒童所應盡的本分極多，這是完全在於我們的引導和鼓勵。若是使兒童在學校中覺得沒有什麼事可做，則他們就將忘記了自己的本分，對於學校既沒有什麼興趣也就漸失其忠誠之心了！我們使兒童在教會和聖日學校中盡其相當的本分，這不但使他們能自負其責，且可培養他們做領袖和辦事的才能，當他們長大時，就足以充任教會中有力的領袖。

(三) 唱詩的機會

兒童在唱詩中，當能引起我們的注意。因為每一個兒童，都是能够唱詩的。我們正

可以利用兒童的音樂本能以發展之，使他們每人都有練習的機會。每見教會中常請一有名的音樂家唱詩，但其意味和功效，遠不如請一個兒童去唱詩的遠甚。兒童有特別音樂天才的，固當有特別的訓練；（如特別的唱詩班等）但即使是音樂本能極普通的兒童，也當有機會去練習。我們若是使兒童嫻熟了唱聖詩歌，當其長大時，就會不忘記聖經，而引起其宗教上的意味，涵蘊其宗教上的生活者，其影響至為深遠。

（四）在家庭中的表現

在前面早已說過，我們所教授的兒童，若是不能把所領受的宗教教育。在家庭中表現出來，則我們的教授就算失敗。反過來說：兒童若是能在家庭中把所受的宗教教育表現出來，則可以見出我們教授上的功效了。兒童的環境，在家庭中和父母兄弟姊妹們接觸的時候較多，所以儘有表現的機會。我們當使他們知道家庭的好壞，和自己有極密切的關係，培養他們在家庭中有合作的精神。務使他們對於家庭中的快樂和幸福，都能感覺。譬如遇着家庭中經濟不充足的時候，他們就當知道節省費用，以資補助。又須使他

們知道如何去接待客人，遇着有客人來家中的時候，不要以為是家裏別人的客人，和自己無關，就不去殷勤的款接，家庭中的清潔和有秩序，都要使他們自己負責；使他也知道這是一家的光榮，自己願意去負着這種責任。這些雖然都是極普通極瑣碎的事，但對於他們的道德方面，品格方面，都有極大的影響。

材之本章所討論的事，把他總結起來，就是說我們所教授的宗教。兒童有沒有實行出來？他們受了我們的教授之後，對於他們的教會、家庭、學校、班級、師長、父母、兄弟、姊妹、朋友、親戚、……等等，有沒有相當的了解、熱忱、忠心、負責、服務、親愛、……種種的表示？因為這就是我們宗教教育的價值，也就是教授上的功效和其目的。

Dewey: *Moral Principles in Education.*

Sharp: *Education for Character.*

Partridge: *Genetic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chapters on "Moral and Religious Education."*

Mumford: The Dawn of Character.

Richardson: The Religious Education of Adolescents.

Alexander: Boy Training.

第七章 宗教教育的教材

關於教材的問題，我們在前面早經說過，其重要的原則，只是要合於教授的目的。現在更須詳細的說明：宗教教育的教材，當在什麼根源中尋出？我們當用什麼教材放在宗教教授的課程裏面？這種更大的問題，是和教會中的文化和個人的修養造就，都極有關係，所以不得不特別的注重研究一下。

(甲)教材的來源

宗教教材的來源，其範圍是非常廣大的。我們第一須知，這範圍是不僅限止於聖經之內的。這並非是輕看聖經，聖經原是完美無比最好的宗教教育教科書，其中藏有歷代人類靈性

上的糧食。聖經確是宗教教材的來源，但是我們在聖經中去尋找教材，並不是因為那是聖經的緣故，乃是因為聖經中蘊藏着真理的緣故。聖經可以做我們宗教教育的嚮導，但人生的經驗和人生的問題，在今日已經過無量數的變更和發展，其複雜繁博，實較聖經的範圍廣大得多了。時代是遞嬗不絕的向前進化，我們有了新的時代，就有了新的環境；由此更生出新的缺少和需要。所以真理雖是永久不變的，但也須有新的形式去應付各種新的趨勢，解決各種新的問題。我們不要膠執成見，須知上帝固然是已經感動了寫聖經的人，但也曾感動了別人，寫出有價值的真理，在各種聖經以外的書籍裏面。上帝曾經感動了耶利米和以賽亞，那自然是不錯；但也曾同樣的感動了別的先知。上帝曾和小孩的撒母耳談話，但也會和我們交通。上帝曾在荆棘裏放出火焰顯現給摩西看；現在我們見了那紅如火焰的落日，或其中也有上帝的顯現。上帝啓示世人的材料，至為豐富，其方法也極繁多。上帝的創造天地萬物，固早已見於聖經中美好的記載；但現在仍是繼續着創造的功程，其所創造的成績，仍舊是足以驚奇，足以讚歎的。聖經中載有以利亞、但以理、保羅、以及諸大聖徒標炳不磨的奇功偉績，

使人可泣可歌，可欽可佩；但等於這些近代教會史中的人物也是很多，如路德馬丁、李文斯登、戴德頓諸人，也是受命於上帝的差遣，在宗教上建立千古不滅的事工。在聖經中著名的婦女有以斯帖、路德等人，但在近代也有蘭丁格兒、魏靈吞、艾德諸人，都會做過轟轟烈烈爲人類服務的事業。聖經中載有許多故事寓言比喻等文學作品；但現代也有唐禮生等有名的宗教諸文學家、詩家、演說家、小說家，都會教有極寶貴的藝術作品。所以我們選擇宗教教育上的教材，當廣爲搜集，不當僅限於聖經。聖經固然是宗教教材的中心，但別的地方，如自然界、傳記、歷史、文學、人生各方面，也都有很豐富而合用的教材。文學、科學、音樂、美術、等等，以及世界上各種事物，都可以廣搜博採，集合起來，以宗教的眼光，合於教授上的目的，妥爲選擇，也足供給我們的應用，從其中發揚宗教上的精義和感情。不過我們先須知道，教授教材，其目的只是教授宗教；我們收採這種種的教材，乃是爲着更能由此了解宗教上的真理，聖經的價值，也將由此增高，更能適合於兒童的需要。

(乙) 聖經中的教材

我們若從教育上的眼光看來，聖經中所載的事，在教授上並不是有同等的價值。我們當在聖經中尋找教材時，須出於選擇，其中若有不適合於兒童的，暫且就當擱下，可以等到他們長大時再教授他們。現在分述在後面。

(一) 聖經的來源

聖經是從宗教出教會中產出的；並且不是先有聖經，後有宗教和教會。聖經並不只是一本書，乃是由六十六卷書集合一起的名稱，現在美國的聖經公會，却也把聖經分冊零賣，取價很廉。（按中國的聖經書，也早分印成各單冊，如馬太福音、馬可福音、……等。）聖經的完成，並非一朝一夕，也非短促的時間；更非敘述一地和一事。其原文也各各不同，有希伯來文、希臘文、亞蘭文等。基督徒在起初的時候，也只有一部舊約，做他們的經典。在耶穌後約四百年，方才有了今日的聖經。（新舊約）當耶穌後一百年中，新約也只有半數；並且那時有些列入書中的，現在却沒有了。現在所沒有的，那時他們却也當做聖經讀哩。或者現在的聖經中所載，有些是那時人所擯棄於聖經之外的啊。聖經中有許多記載，不能知道爲何

人所寫，並寫於何時何地。並且那些寫聖經者的目的，又各各不同；如歷史家的目的，只在記述歷史；詩家的目的，只在創造詩歌；倘有如保羅等神學家者，又有爲傳道家者，故事和神話家者，或是專門記述比喻家者，其目的也都相異。保羅的書信，是寄給當時各教會或個人的，其目的是在答覆他們當時所問的各項問題，及應付當時的情形。耶穌自己，照我們現在所知道的，並未曾寫下什麼。在耶穌當時並沒有什麼豐富的書籍，大多數是靠著長老教師的口傳；直到耶穌後四十餘年，方能有風行的書卷。

(二) 怎樣把聖經中教材適合兒童？

寫聖經的時候，並非爲着兒童，乃是爲着普通的成人。並且因爲寫聖經者，又非一個人，一處地方，一樣時代，故未能如教科書中的排列有序，因此就不能挨次的使兒童讀去。不過聖經中有一種不可移變千古常新的精神，這乃能表明聖經中實含有上帝的旨意。我們在聖經中可以揀選出適合於兒童的教材。我們雖是極當寶貴和尊重聖經，但須知聖經並非就是我們宗教上惟一的大目的；我們是要把聖經當做一條坦途，在這條坦途中行走，就可以認識上

帝，接近上帝。我們應該相信聖經中的真理，但其中有不適合於兒童的，就也不得充做宗教上的教材。

(三)什麼是應該摘去的教材？

聖經中有許多地方，是兒童所不能明白的，這並非不能當做宗教的教材，但却須留待兒童能夠明白的時候，方才適用。教材既是要適合於兒童，我們就不當把兒童所不能明白的事充做教材。現在且把這一類不適合於兒童的地方，大概的寫在後面：

- A. 利未記上所載關於希伯來人詳細的各種律法。
- B. 許多和宗教無直接關係的希伯來人的歷史。
- C. 逾越節的禮節；和其他各種希伯來人繁瑣的典禮。
- D. 約伯記中所言罪孽的精義；和其高深的人生哲學。
- E. 新舊約中所列各項毫無興趣宗支傳統的年代表。
- F. 士師記和列王紀中的傳統紀載。

G. 各種無關重要的年月日等板滯的記載。

H. 聖經中所載的各種故事和事蹟，或爲傳述，或爲寓意，那並不合於真事的，及能引起兒童迷信的。

I. 新約中保羅論及神學的各种書信。

J. 道德上的觀念其程度較現代爲低的，如舊約時代中每有多妻制等。

K. 許多和宗教教育無關的事蹟。

右面所舉的各項，若是摘去了，聖經中仍舊有極豐富的材料，可以供給我們宗教上的教材。這些教材，足以感動兒童，適合於教授的目的，並不感受缺少的困難。所以我們在聖經中選擇兒童宗教上的教材，其緊要的原則是：凡是兒童所能明白的，需要的，能夠發展和促進其道德與宗教上的程度的，方爲合用的教材；反之，則爲應該摘去的了。

(四)適合於初級兒童(三四歲——八九歲)的教材

在初級兒童的時期，我們在聖經中尋找教材，必須摘去那宗教中高尙理想的教義，如重

生，贖罪，三位一體，信心的能力……等，因為這些都是超出於兒童的理解力之外，很不適合於他們的。總而言之，凡在聖經中奧妙高深的各種道理，都是不適合於這時代的兒童。

——但他們可以明白的是些什麼呢？

在這個時代的兒童，可以明白上帝是天地萬物的創造者；也能明白他是我們的父親和朋友。他們更能明白耶穌是我們的勇敢而慈愛的長兄，是最能幫助我們保護我們的人。他們既可以明白順從上帝是什麼意義；也能夠知道做錯了事應該求上帝的饒恕。所以我們可以教授他們赦罪的道理。他們這時也能夠明白和氣待人，誠實，勇敢，以及各種美德；並且，自己祈禱懇求，感覺上帝是慈善的時候也已到了。我們在這時就須按照他們所能明白的，在聖經中找出適合的材料去教授他們，以表彰聖經中的真理。譬如上帝的創造，慈愛世人，保護世人，或賜人以衣食住等等的恩惠；和耶穌怎樣喜愛兒童，都是極好的教材。聖經中又有許多故事是說明世人因信靠上帝而昌盛，違犯上帝而滅亡的；此外又有赦罪，試探，勇敢，祈求的故事，皆可以教授他們。在這個時代中，教授他們故事的教材，大半是在舊約裏面。我們

可以教授他們摩西、大衛、約瑟、等人小時的事蹟。總之，凡是他們所喜歡的，儘可以在聖經中尋出教授他們。在新約中，耶穌爲孩童時的故事，也是極適合的教材。

(五)適合於末期兒童（八九歲——十二三歲）的教材

在這個時期的兒童，有許多艱深的問題，尙不能貿然教授；因爲這個時期是緊緊銜接着初級兒童期，其間程度，相差並不甚遠。在初級兒童期中所用的各項教材，在這時期中，仍然可以應用。惟在這時期的兒童，實已有了一種特性，就是他們已經有了崇拜英雄的思想。他們所愛慕崇拜的人，對於其行動和言語，都有極端服從的傾向。在這時若教以聖經中各偉大人物的故事，如摩西、約瑟、幼時所受的折磨；以利亞和別的先知們百折不撓的勇氣；路德、以斯帖等婦女們優美的故事；但是最要緊的，乃是耶穌的故事。這些故事，既合於兒童的興趣，且足以增長其在宗教中人生的美德。

這時的兒童，漸漸把『是非之心』發達起來了。所以應當告訴他們，在這聖經中人，服從上帝或違犯上帝的結果如何。使他們深深能明白自己的過失，而在上帝面前祈禱認罪。這時

兒童對於社會，雖尙未能知道親密和負責，但也須使他們自己知道不可自私自利，而須顧及人羣公共的利益，故可以把新約裏耶穌和保羅以及其他聖徒們爲人犧牲的事；以及舊約中許多可以足資人生模範的傳記講給他們聽。我們又須知道，這時的兒童除了在聖日學校領受宗教教育之外，又須在別的學校裏讀書；除了宗教教育之外，他們又須領受各種世界上的知識和學問。我們須同時使他們知道世界上各種事物的美好和其來源，以引起他們愛世界上人物的熱忱，以實行其在宗教上所得着的精神。

(六)適合於青春時期（十二三歲——二十三歲）的教材

這個時期是兒童到成人期的過渡時期，這時他們對於社會上、世界上、人生上、各方面的了解，已經很高深了。他們對於一切事理，也都能有相當的見解了。他們已經有了建設的能力，並且不必再依靠別人了。他們個人的責任心也漸漸發展起來；他們的愛心也逐漸放大了。這時我們應該把耶穌一生的事業，怎樣爲人服務和犧牲；以及保羅和其他聖徒一生的服務和建設，怎樣備受逼迫去佈傳福音，怎樣艱難的去締造教會。這種人生事業的教授，最能

引起他們遠大高闊的想像；對於他們自己人生的前途，乃能抱着偉大濃厚的希望了。

這時聖經中的倫理問題，也當使他們有充分的明瞭。他們這時有了一個委決不定的問題，就是應該怎樣爲人的問題。實言之，他們這時急切要求着一個適當的人生觀。凡是希伯來宗教的發展，和其歷代倫理上的教訓；基督教的倫理方面之素質，和其人生中的重要教義，均須設法教授他們，務使清楚而不稍含糊。這時對於罪孽上的各種精義，如赦罪，得救，重生，救贖等各要道，都能充他們宗教上的教材。不過凡教會中關於神學信條以及歷史上的各種爭點和宗教上各種紛歧不一的解說，尙不宜教授，以免使其煩悶，而引起其懷疑。

(七) 教材選擇上勿忘根本原則

我們關於選擇教材上的根本原則，上面早經說過，惟我們須知應該設法增長和提高受教者對於宗教上的興趣和想像的能力；領受宗教上高深的理解。但是根本上的原則猶不在此，我們把宗教教育教授了他們，要使他們對於種種所教的問題，都能在他們的生活上實行了出來！我們必須先要知道：什麼事情能夠影響他們의 思想和行爲？怎樣可以達到教授上原來的

大目的？然後由此選擇聖經中的教材，用以教授他們，方不致於有誤。

(內)故事的教材

故事在今日教育上的價值，已經十分顯著；在宗教的教授上看來，說故事更是頂好的方法。說故事非但兒童喜歡去凝神領受，（即在成年人也每每喜聽故事；但是故事是什麼意義呢？現在下一個定義就是：故事是把真理放在人生活當中，把人生原有的德性實現在可泣可歌可驚可喜種種事蹟裏面。故事的內容是最合於人生的，是極饒於興趣的，說給兒童聽，兒童自易了解。凡是人生所行的善良、勇敢、慈愛、以及種種不好的行為如自私自利等等，都可以一一從故事中表現出來。因此我們有時把一種好的教訓從故事中施行時，很能使兒童明白真理何在。

兒童的想像能力是很大的，當我們施行故事教授時，應該注意到兒童的想像力，凡好的和不好的故事，都是我們所當留意的。從好的故事中，可以引起兒童美好高尙的想像；在這種想像中可以培植其想像上良好的根基。由此看來，我們要施行故事的教授，把故事應用到

宗教的教授上去，則故事的教材問題，實爲先決的問題了。現將這個問題分論在下面。

(一) 舊約中的故事教材

舊約中的故事很多，其中可以選做兒童教材的也不少。這些故事的文筆是簡潔的，寫作人的心理也是極純樸可愛的。可以說有很多的作品，都是極其適合於兒童的心理，不啻爲兒童而設的。舊約中的記載，大部分都是故事的體裁，種種比喻、小說、神話、以及對於自然和神的描寫，或又有無韻的散文詩歌，……等等，都是兒童所深喜讀的，容易明白的，便於記憶的，且足以從其中得着極多的宗教上美好的教訓。質言之，我們若是能夠善於應用舊約中的故事，去教授兒童，則有許多真理，在我們尚未教授以前，他們也就能領受而明瞭了。

(二) 故事非僅限於倫理的範圍

在聖經以外有許多的故事教材，都是很合於倫理的，但仍舊不能夠代替了聖經。聖經中有一種特點，就是充滿了上帝的知識。——這原是宗教教授上第一要點，——兒童對於上帝的觀念，我們教授聖經的時候，不要限止於倫理的範圍之內；倫理上的知識固然是很重要。

但上帝的知識，更為緊要。我們若是把關於上帝的各種緊要知識，寓於故事裏面，用以教授兒童，則能使兒童易於明瞭上帝，能夠和希伯來人一樣，不必再多費什麼解釋了。

(三) 聖經外的故事教材

聖經裏面的故事教材，大部分已經採用了；在聖經外也有很豐富的教材，可資採取的，如各種童話、故事、……等。這些教材，並不難搜集，並且有許多很有文學上的價值，即使成年人，也能引起他們的興味。近來有許多教育家或文學家從自然界中尋出許多極優美的故事材料，很可以從其中領受自然的美和世界萬類的豐富，藉以見出上帝所賞賜於世人的大浩衆多。此外在歷史上也能夠找着很多的故事教材，歷代有無量數的男女，曾經做出許許多多造福社會爲人犧牲的事實，都應該使兒童們知道。

(四) 教師是說故事者

教師必須明白故事的內容，並且須知怎樣去說故事。教師若是用背誦式去說故事，或是不熟悉那故事，一面說一面去想，因之時停時續的說下去，皆不能引起兒童的興趣反致失却

故事的效用。故事也並不在乎多，若是兒童所喜歡的，即使重複的說，兒童也願意接受。兒童每每喜歡聽老的故事，對於新的故事，却反不願領受。

(五) 兒童年齡和故事的教授

我們在聖日學校中施行宗教教授的人，往往有一種誤會，以為兒童的年齡大了，就不能再以故事教授他們，故當高等小學十二三歲的兒童時，就停止說故事，而專注重於抽象議論的教授。須自知十二三歲以至十七八歲的兒童，均深喜歡聽故事，我們儘可以選擇那相當的故事去教授他們，不得輕看了故事的價值，忽略了故事的作用。所以在宗教教育上故事教授的原則，就是：我們當大大利用故事以施行宗教的教育，在故事裏面當含有宗教和道德上的價值。我們在說故事時，也須注意兒童的興趣。必定要審察這種故事是否合於這班兒童的年齡？或者我們自己對於這故事的預備是否充分？在於年齡幼稚的兒童，只須幾個故事就夠應用了，等到那幾個故事說熟了，兒童都能領受了，方才另尋新的教材。我們在教授故事時，又不可先把這故事的意義急於說穿，當先注意到兒童能否注意到這故事的內容，若是能夠引

起兒童的注意，則故事中雖含有高深的意義，兒童也自然會漸漸領悟。若是把故事中的寓意先向兒童說穿，反致索然無味。

(丁)自然界中的教材

兒童對於自然界，有自然愛慕的傾向；我們大可根據着這種傾向去從自然界中尋取相當的教材。我們若是要把上帝和我們世人相近的意思灌輸兒童，則我們當先說明上帝所美好的創造；如解說美麗的花，是上帝所造的；和風慢慢地吹來，也是上帝的意旨，地上的綠色淺草，是上帝所鋪成的；秋天遠山邊際的鮮豔顏色，是上帝所畫的；天氣有四季的遞變，是上帝所安排的。上帝叫花蕊開放，花蕊就慢慢開放；上帝叫木葉舒展，木葉就漸漸舒展。小鳥的飛翔，是上帝所吩咐的；蜜蜂的釀蜜，是上帝所使命的。鳥的歌唱，風在樹林中發聲，上帝即在其中。即便是雷鳴、雨降、日落、月升，也都是上帝的命意所在。這種自然界中的教材，真是異常豐富，這樣的教授，最能使兒童明白創造萬物的上帝，是怎樣的一位上帝；由此自然會和上帝親近而覺饒有興味了。他們愛萬物，也就愛上帝；他們親近自然，也就能親

近上帝。這些教材，無論什麼時候，都不會缺乏，無論什麼時代都合於應用。我們施行宗教教育的人，往往忽略了此層，在預備教材的時候，把十三四歲的兒童的課程中減去了這些教材，那是大錯了。歷來許多偉大的人物，如 Carlyle, Max Muller, Emerson 等，都是以爲在被造的萬物中，可以見出上帝創造的大能，可以悟出其中有一位無窮無盡的真宰。在這些偉大的人物中，却都不能把宗教上自然界中的教材撇棄，而在十三四歲的兒童却就以爲不需要，這恐怕是不免錯了罷。所以我們在選擇兒童的教材時，決不可以抹煞了上帝創造的大能。我們切莫以爲天地間的事，凡是習見了的，就不足爲奇；而去驚怪一種超乎常軌的奇事。

愛茂生 (Emerson) 曾說：『天空上所有的星辰若是每一千年出現一次的，當其出現時，世人必定驚怪之極，以爲是天公奇妙的表現了。但須知在天空中却有無量數極汎常又極稀奇的星辰，却在向我們冷笑哩！』故我們應該覺得上帝慈愛世人，是最奇妙不過的事；這種真理的教訓，定將告知無論是何種時代何種年齡的兒童。

(戊) 歷史傳記中的教材

上帝固然是從自然界中表現其奧秘，但也從人生歷史上顯明其偉大和慈祥。耶穌在世爲人，曾把上帝從他（指耶穌）身上表現出來；後來在歷史上也曾有過許許多多以耶穌做模範的人，去竭力的顯明上帝。人生的美好，只是在於多行善事；完全的人生，就足以表現上帝。世界的歷史中間有無量數偉大的男女，其人生如明星的皎潔，如玫瑰花的馨香。故在聖經之外的各種傳記，如國內外的傳道者，爲人羣服務的醫生、大教育家、音樂家、美術家、；以及凡能遵從耶穌的教訓，給過一窮困小孩以一杯水的人，都足以選爲兒童的教材。

我們又可以把歷代的國家，如何敬崇上帝和待人以公義而興盛的歷史；如何違犯上帝和多行虐政而滅亡的歷史，當作兒童的教材。在教授這些過去陳蹟的時候，同時，須把現代的情勢和社會的缺點說出，然後乃可告訴兒童我們應該如何提倡耶穌的事工，以救濟現時代的弊端，以供應現社會的需要。

（己）圖畫中的教材

圖畫原很有教育的功效，在宗教教育者，也早已承認此說的實在了。宗教上美好的圖畫

，可以從其中看出宗教上高尚的意味。現在聖日學校裏都備有很多的圖畫，實係此意，圖畫的教材，可以分爲三項：（一）表記上的插畫，是插在事實中的一種抽象圖畫。（二）歷史中板滯的圖畫，是以神學做根據的。（三）美術上的圖畫，可以表現聖經中的真理，合於兒童心理的，是現代所發明的。第一項的圖畫，如一顆明星，旁邊有一把鑰匙；或一本聖經，上面有一根火把；或用兩塊石頭表明律法的書；或用三個圈子，表明三位一體；……等。這項圖畫，兒童固然也有時可以明白，但沒有什麼美術或教育上的價值，我們還須少用爲妥。第二項的圖畫，雖有宗教上的意味，和教育上的價值，但仍須改良。至於第三項的圖畫，却很可採用。總之，我們當採用極有藝術上價值的優美名畫，屏絕那普通的粗淺的鄙陋的畫。而選擇圖畫上教材的大綱，也是要合於教授上的目的，不違反兒童的心理，方和教育的原理相合。

（庚）音樂中的教材

宗教教育，自是少不了音樂，但宗教教育上的音樂，乃是一種很難解決的高深問題。宗教上的音樂，是要引起人們敬拜上帝的精神，激發其宗教上的感情。兒童在學校或家庭中，

可多多教他們唱詩。但有一最大的困難，就是現在所有的宗教上的讚美詩歌，大半是只適合於成人，而不能適用於教授兒童的。現今聖日學校中用的詩歌，普通說來，是太壞了，太不合於兒童的心理了；即便是各地的教會中用的詩歌，其中優美的也是很少的。（譯者按我國教會現在所用的讚美詩歌均係從前的舊譯，詞句間往往有不可索解者；聖日學校中的詩歌更是沒有什麼研究的，深願讀者注意及之！）所以我們應該努力去改良一下，務使有一種適用於兒童的宗教詩歌，以開宗教上詩歌的一種新紀元。我們現在可以看出宗教教育上音樂（在現代聖日學校中所通用的）的改良，有三大綱：（一）適合於兒童的心理；（二）不但有美術上的價值，且須有上帝的觀念於其中；（三）詩歌中的詞句，務使兒童能夠明瞭，且須適合於兒童的聲調，使能夠自然的唱出來。

參考書

Houghton: Telling Bible Stories.

Raymont: The Use of the Bible in the Education of the Young.

Bruce: The Training of the Twelve.

Drake: Problems of Religion.

Athearn: The Church School.

第八章 教材的編制

最好的教材是真理，真理在教育上固有無上的價值，但怎樣能把這真理的教材去妥善的教授？——這就是要將教材適合於教授和受教，使雙方都得其利益；這沒有再比編制教材更要緊的了。編制教材的原則，乃是要用一種良妥的制度和方法把教材組織支配得十分合式，使教授的時候，有條不紊，由淺入深，而毫無矛盾和衝突。所以其中重要的問題有二：（一）怎樣編制全體的課程？（二）怎樣編制每課的課程？現為述說於後。

（甲）教材編制法的分類

就現在所有的教材編制法看來，可以分爲四類：（一）沒有什麼系統，也沒有什麼原則或大綱，只樸樸糊糊地去教授，這是無編制之可言的，（二）雖有系統可尋，但並非按照兒童的心理去編制；乃是完全照着教材本身所含的意義排列，這是只把教材銜接，配合，聯絡；而不顧及兒童的能否領受。（三）從歷史上的系統，如上古史中古史近代史等等的排列，這是按照事實先後而編制的。（四）根據於心理學上的步驟，把教材的易難，重要不重要，並且按照兒童的興趣和經驗而編制的。茲再分述之於後。

（一）無系統無原則的

這一類既無編制之可言，其腐舊不適用自不待說而能明白的。這類的教授，最不合於教材的編制法。在從前教育不甚發達的時候，或者尙可存在；但到了現在，是再不能應用了，兒童是斷不能再受這種盲目式的教授了。

（二）重教材的編制

這一類把重心放在教材方面的編制法，固然不可完全抹煞其在教育上的價值；但這一類

的編制法，只可以適用於有了根本知識的成人，至於兒童，則實是不合用了。這類編制的錯誤，乃是專在教材方面着想，而忘記了領受這教材的主人——兒童——的地位。在教育原理上已說不過去，故不可採用。

(三) 歷史系統的編制

這一類的編制法，在兒童長成的時候，很可以應用；因為他們那時已經很有歷史上的知識和觀念，自然能夠感受興味，而可望其領受。至於兒童，思想簡單，知識薄弱，對於歷史，也沒有這種觀念，——並且也不必有——既不能感受什麼興趣，又不是兒童所急需的教育，則這類的編制法，也是我們所當摒棄的。

(四) 依據心理學的編制

依據心理學而編制教材，這是極可靠的，也是我們所當採用的。以心理學為根據，並非抹煞理智方面的事實，且足以增進理智。這種方法在第三章中已經說明，其根本的原則，不外於適合兒童的需要。若是依據這一類編制的方法，則我們在安排教材的時候，必須以兒童

的心理爲根據，以兒童爲唯一的重心。我們所排列的課程，務須適合於兒童的理想，知識，環境，迎合他們的心理。我們都須知道，耶穌在世界上教訓人，啓導人，也都是迎合人的心理：適合於人的理想、知識、環境；使人能了解、明白、感動、領受。他（指耶穌）在講道的時候，每每用極淺近的比喻，如說在田中撒種，有四種的結果，這完全是就着聽衆的程度，務使他們明瞭高深的道理而立言的。他（指耶穌）有時解說『天國』的奧祕，那真是極深奧的道理，而能用芥菜種子的生長做比喻，則聽者自然會領略了。或者又說天國如同麵酵一樣，婦人拿來放在三斗麵裏。或者又說天國如同撒好種者撒在田間，而魔鬼撒下稗子等等，沒有一件不是人所易解的。他（指耶穌）說道時總是力求簡單淺顯，確是深明於心理學的精微和應用。如說浪子回家，父親的如何慈愛；葡萄園中工人，是怎樣的妒忌；或者主人擺筵席請客……等；又有時以一小孩做門徒的榜樣，並指明天國中人所應有的心情和態度。這都是十分吻合於心理學在教育上應用的方法，也就是這一類（第四類）教材編制的方法，故這種方法是我們所常採用的。

(乙)全體課程的編制

現在說到教材中全體課程的編制。我首先十分覺得可惜，就是現在宗教教育的學校中，其全體課程表的編制，總不及那些普通學校中來得完密而合度。這是因為兩種原故：(一)宗教課程的編制較普通課程為尤難；(二)教會中負教育之責者，其精密研究的態度和精神，不如普通教育界中人遠甚。

國立省立縣立以及一區一鎮或個人私立的學校，在一二百年前，其所訂的課程表，實在是腐敗，專斷，而不適合於兒童，但到了現在他們都能深深覺悟，翻然變計，就我所知的，大半都已能根據心理學上的步驟，而編制其全體的課程了。現在若要援例以改良宗教教育學校中的課程編制，當先知道應有那幾種方法。這些方法就現有的說來，不外三種：(一)合級教授；(二)分級教授；(三)教科書。第(一)(二)兩項是關於級次編制問題，第(三)項乃是教科本的問題，今再分論之。

(一)合級教授

合級教授是把許多班的受教者，（包括兒童和成年人）合在一班中教授。這種制度，現在許多公會中聖日學校都採取之；但這種制度，已經是很不適用了，並且屢次試驗而失敗了。這種制度，是聚合許多程度不同的受教者於一處，施行同一的教授，其結果只是往往適合於成人，而不適合於兒童。所以在這種級制中施行宗教上的教育，如說人類始祖的犯罪，耶穌的救贖、或天國、信心。……等高深的道理，固均為宗教教育上重要的教材，在成人或可望其領略，在於兒童，則萬難了解了。並且在這種級制裏，教材中課程的編制，最是煩難；如就了一方面，（無論成人和兒童，即兒童中程度也每因年齡而異。）則另一方面，就感受極大困難。故這種級制乃是違背心理學上的方法，並且不合於教授上的原則。但現今尚有許多公會採用。不肯更變，其中原因有四：A. 教室和教師教材既不需多，自覺便當。B. 這種制度用慣了一時不願改變。C. 以為人數衆多，易受聖靈的感動。D. 以為宗教教育和普通教育不同，故不必隨之以俱進。

現在這種級制，因為種種不方便，已逐漸有所改良；但我們對於這種制度，並非僅僅限

於改良而已，而必須根本剷除之方好。因為這種不適合的級制，最足以妨害教材的編制，任憑怎樣『牽蘿補屋』的去改良，終究不能合用的。

(二)分級教授

分級教授，就是把程度相等的受教者（包括兒童和成年人）各各聚在一級中，施行各不相同的宗教教育。這種級制，現今教會中各施行宗教教育的學校，已能逐漸採用；即在各公會協合所辦的學校，（如神學院等）關於各公會中的課程，（如信條、教會沿革等）也各班教授。這種制度比較那合級的制度是好得多了，並且受教者也易於得着課程上的興味。

我們教授宗教，必須採用分級制，因為這實是比較上能合於教授上的原則和教育上的原理。但分級不是要從課程難易上着想；而必須從兒童方面着想。質言之，分級制的分法，必以兒童為重心，須設想到兒童方面如何領受，如何了解，如何發生興味，以定其課程編制的準則。更不能從教師的自身方面的便利着想了。

攷察現行的分級制度，其中所有的課程，幼稚科（七歲至九歲）中的教材編制，尙能大

致無差；其中有許多故事及自然界中種種材料，就大體上看來，尚可應用，惟有些不免失之於高深，却也須改良的。到了初級科（十歲至十二歲）中的課程，則大概是仍舊從教師方面着想，往往不合於兒童需要，不能引起其興味，違背了兒童心理的。到了這個程度，（初級科）我們不妨用宗教教育的眼光，採取種種傳記歷史中的材料，以充教材中課程的編制；倘使與兒童靈性上有補益的事，我們都可以選為教材，而不必僅僅限於一部聖經範圍以內的。並且在這個時候的兒童，已有了崇拜英雄的思想，不妨利用之於宗教教育的途徑上來。所以初級科中的課程，即可編入在宗教上有所建設的人物傳略，和其所建設標炳事業的歷史概略。

至於中級科（十三歲至十五歲）和高級科（十六歲至十八歲）青年科（十九歲至二十一歲）的課程，就可以逐漸探入種種社會人生中的各項問題，使漸漸培養其在宗教上道德的基礎，和其對於社會人生的正確觀念。若是把這些重要的教材遺落了，非但失去宗教教育的本旨；並且能使兒童被外界的牽掣，受外界——社會人生——種種刺激，而對於宗教或教會失其興味和信虔的態度。

(二)教科書的問題

宗教教育中所用的教科書，其中編制的材料，可以分類收集，如宗教的效用，耶穌的傳記，兒童的故事，或社會中種種問題。均可印成專冊，以充教材。這並不是要撇棄聖經而不用，或是混雜了宗教教育上教材的真理，這只是要編成有系統的教科書，不使散漫得和雜誌一樣罷了。有些聖日學校的課本，實覺太凌亂得不堪了，印刷粗陋。編制蕪雜；間或有登入廣告的，更是不甚合宜，且足引起人的輕看。最好是各有專書，印刷裝訂得都須整齊而鄭重，方足以引起人的注意，而提高研究的興味。在印刷上雖是夾着經濟的問題，但是我們在普通的教材書，也須以金錢去採辦；在宗教教育的教科書上，更何得惜此項極有價值的費用呢？所以宗教教育的教科書，定須迎合兒童的心理，必有良好的印刷，紙張整潔，字跡清爽，不惜重價以辦理之，務使十分完善而後已。

(丙)每課教材的編制

我們當教授每一課時，必須對於該課先有了一定的編制方法，然後在教授上方不致凌亂

無序，致失其原定的效果。雖然在教授的時候，固貴臨時應變；但在未施教授之前，教師對於該課的教授上，自當先有一定的編制；方好有所預備。

我們在預備每一課的教材時，首先當明白這一課的分量應該怎樣；應該放入些什麼教材？或是聖經中的事實，或是採用外界的材料；或是爲便於兒童的記憶，而放入圖畫故事等等。然後更須製出綱目，排列得井井有條，以清眉目。須明白我們若是不能把每一課在教授上分成綱目，則必要蹈浮泛凌亂之弊，而難合於教育上的原理。比如我們教一課埃田園的故事，其目的乃在培養兒童順服的良好習慣；可以把全課分做四大段：（一）上帝賜給亞當夏娃以優美的埃田園；（二）惟禁止他們一件事（吃智果）不可做；（三）他們不順服上帝的旨意竟做那不可做的事；（四）他們覺得犯罪懼怕上帝。這四大段已把全課的大意包括無餘，其餘的各項詳細事實，均可放入這四段的裏面去，這一課的重要事實，只須這四條大綱即得，其餘細目，儘可分屬於每條大綱之下。

我們教授每一課之先，自須有充分的預備；定須把該課內容的要義，先事預備妥當，即

使有應用的比喻，也須安排好了，勿使臨時張皇失措，隨意扯拉。現在爲說得清楚一點易於讀者明瞭起見，故特能舉一實例於下。

▲課題——埃田園的故事。

(一)目的——順服。

A.事實內容

(1) 聖經中所記載的故事。

(2) 上帝要我們順服他。

(3) 若不順服，就將有痛苦，受刑罰。

(4) 兒童對於父母和教師當順服。

B. 兒童的態度（怎樣引起兒童的反應）？

(1) 使兒童對於聖經中故事有興趣。

(2) 使兒童對於上帝的賞賜有歡迎的表示。

(3) 使兒童對於上帝有蒙悅納的希望，以引起順服的誠心。

(4) 若未能順服，當知悔改。

(5) 對於學校、家庭、國家所立的公共約法，均須順服。

C. 教材與生活的聯絡

(1) 若要順服上帝，則當和氣，愉快，和爲別人服務。

(2) 在學校和家庭中，均當有快樂的態度，勿浮躁，勿發怒。

(3) 有不順服的時候，應當祈禱悔改。

(二) 教授方法

A. 述說亞當夏娃在埃田園中的故事。——述說這故事的時候，不必太拘泥於聖經中所載的言語，因爲聖經中所載的言語，是太古奧艱深，而不適合於兒童的程度了。教師最好自己按照聖經中所載大意，化成話語法，用很活動玲瓏的態度表演出來。倘或教師這一層辦不到；也可從聖經故事等書本中尋出本課的教材以爲參攷。

B. 圖畫——述說故事的時候，可以用優美精良的聖經圖畫（合於這課中教材的圖畫）給兒童看，以輔助教授，使他們更能得着深刻的印象。

C. 祈禱——用簡單淺明而誠懇的詞句，祈禱上帝，求上帝使我們（指兒童）能順服父母和教師；若是未曾順服，則求上帝饒恕我們的過犯。

D. 音樂——不妨採用合於宗教，詞句淺顯的詩歌，使兒童們合唱，或請一兒獨唱，以引其興味，而涵養其靈性。

E. 手工——或使兒童把宗教上的圖畫剪下，貼於簿中；或把紙上素質白描的圖畫，渲染上鮮明的顏色。這項手工在學校或家庭中，都可使兒童爲之。

(二) 教授順序

A. 祈禱 唱詩。

B. 述說課中故事的教材。

C. 討論——各種比喻和問答。

(1) 上帝賜給亞當夏娃以優美豐富的埃田園。

(2) 惟有一件東西不肯給他們。這如同我們(指兒童)的父母愛我們，賜給我們許多美好的東西；惟獨禁止我們做那不應當做的事一般。

(3) 他們定要那不當要的東西，違犯了上帝的旨意。這如同我們(指兒童)不聽受父母的教訓一般。

(4) 他們自己覺得有罪，害怕見上帝的面。這如同我們(指兒童)做了一件合理的事，怕見父母的面一般。

(5) 須祈禱，求饒恕。

D. 要義總結——把全課中的要義，一一提綱挈領的總束一下。

E. 祈禱 唱詩

我們在預備每一課教授的時候，不能太不仔細，也不必太仔細，總須把全課的教授大綱，和其緊要的條目，一一擬定；則在教授時，自可得手應心了。如上所舉的例子，教師不必

太過於拘泥，照着這種式子去做印板的文字；而必須在教授時適應機宜，貴於應用活潑纔好。

教授上的方法，雖各有不同；但教授上的編制，却總不外於三條緊要的大綱：（一）題目；（二）教材內容；（三）教授法及其順序。我們爲教師者，頂要緊的，乃是把所教的每一課程中的內容和方法，先要了解得透澈，預備得充分。其大綱條目固然可以記錄下來，但在教授時若教師時時顧眷他的記錄簿，則對於教授上的精神，實大有妨害！我們又須知道，教授時也不必盡拘泥着預先所定的方法，遇着偶發的事項，儘可以臨時活動。

參考書

Strayer: A Brief Course in the Teaching Process, chapter XVI.

Betts: Class Room Method and Management, chapter VIII.

Farhart: Types of Teaching.

第九章 教授法上所當注意之點

我們教授宗教，最要緊的是要使兒童對於所教授的課程，有深刻的印象，記憶得牢固。若是不能使兒童記憶牢固，則我們的教授有如寫字在浮沙的上面，一剎那間，就能消滅無餘。並且，教授宗教，換言之，就是教授真理；真理若是不能顯明，則將如影子的模糊不清，又安望兒童能得着什麼益處？兒童們到聖日學校中去的，往往不能把宗教上的功課預備得嫻熟，故我們施行宗教教育者，更須極力注意，務使兒童充分的領受，和銘記不忘了。因為他們（指兒童）既不能充分的預備和溫習，而宗教教育對於他們又是十分緊要的，所以我們的責任就可想而知了。但怎樣能使兒童對於我們所教授的功課不忘記了呢？這就是在教授法上有幾種應當注意之點，茲特分述之於後。

（甲）注意力的引起

兒童的注意力，在教育上的價值極大。在宗教教育上這種注意力，更是緊要。若是能夠

引起兒童對於功課上的注意，則自能牢記而難忘了。注意就是把全神貫注的意思；好像用玻璃鏡反射日光而得着那光中的『焦點』一樣。在日光反射中所得的焦點，更能顯明的看出；若是兒童對於功課注意，則於對於功課的了解和領受自易，而所得的印象，也將由觀察感覺上的精細而深刻不忘了。

我們須設法引起兒童的注意力，但須知注意力的本體究竟是怎樣的？注意力雖是一種整個的精神上作用，不能分析開的；但便於研究起見，固不妨從三方面分析而討論之：（一）非自動的注意；這就是因受了外界的刺激而引起的注意力。（二）自然的注意；這就是因為對於事物感受天然興趣而引起的注意力。（三）自動的注意；這就是用自己的力量勉強而引起的注意力。

這三種注意力，除了第一種受外界刺激非自動的注意，是在教育上沒有什麼價值之外；那第二種由於自然發生興趣的注意，在教育上是極佔重要的。我們無論是教授功課，或演說和講道，必須引起對手方的興趣，方能得其注意。但是，至於第三種自己勉強的注意，在教

育上也有相當的地位，有時並可藉重之以促達教授上的目的。譬如當兒童沒有什麼興趣的時候，也能使他們自己勉強着注意，以養成他們自治的能力。所以我們在教授上，雖然是沒有什麼興趣的時候，也當使兒童有自動的注意力發生；因為凡是功課，固然不能盡有興趣，而自動的注意，也大足訓練兒童的意志。並且，我們在教授時，對於兒童的自治，原也應該極力提倡的。

(乙)興趣的引起

『興趣教育』，已成爲今日教育上一種最高的呼聲。因爲教育若沒有興趣在其中，自難收着相當的功效。因此，引起兒童的興趣，乃成了今日教授法上最要的法門了。但是引起兒童的興趣，不過是一種普通教育上的說數罷了。須知興趣是可以出於自然。如果我們的教授上有興趣，在受教者方面，自然會發生興趣的。譬如課程中有些新奇的教材，兒童受着他們好奇的慾望所迫促，自然有了豐富的興趣。又如攜帶兒童到外面去旅行，使他們見了郊野中的天然美景，各種動植礦等物，得着新鮮的材料，也自然會興致勃然的。所以兒童的興趣，

是很容易引起的。我們當在班中教授的時候，若是見兒童們興趣索然，就當返躬自問：我們的教材合不合於兒童的心理、環境、和需要？我們的教授法好不好？我們的聲音，態度對不對？正未可以責備兒童啊。現在再把關於興趣的問題，詳述於後。

(一) 興趣由理解而生

我們若是不能知道那件事，則對於那件事就不會發生什麼興趣。所以我們教授兒童的功課，若是超出於兒童的理解力之外，又怎能望他們發生興趣呢？我們須知深奧的道理，艱難的問題，乃兒童所不能了解的，則我們對於他們在功課上不發生興趣的事，就大可諒恕了。所以我們在教授法的上面，應該十分當心，不可專驚於新奇，當先從兒童們所舊有的知識中慢慢提高之。因為我們教授兒童，不能使兒童來就着我們；而我們必須去屈就兒童。故我們所教授的課程，決不能超出於兒童們的理解之外。譬如我們教授兒童以關於上帝的知識，就不能猝然的說到抽象的理論，如萬類之主等等；而須就兒童所能了解的方面立言，如說上帝在日光中含笑，在花中，在風裏，在我們的中間，慈愛着我們，保護着我們，……等等。教

授上的重心是在兒童方面，教師照着自己的意思去施教，乃是以有益於兒童爲其施教的方針。譬如教授聖經中的章節，和種種神學上艱深的問題，在我們看來，固爲很有興趣；但在兒童則毫不能感受到什麼興趣，又怎可用以充做兒童的教材呢？有時兒童雖然因爲鼓勵和得獎賞而勉力用功，但我們須知不應該使兒童只注意於獎賞；而必須實在從功課中發生出興趣，方纔能得着真正的益處。

(二) 興趣由動作而生

兒童興趣的發生，並非由於什麼高深的思想和詳明的解說，而每由於動作而發生濃厚的興趣，兒童對於一事物往往不要知道那是什麼，而只急着要知道那有什麼用處。兒童喜歡腳踏車，並不是因爲比走路快而做事敏捷，乃是因爲可以自由行動；兒童喜歡玩偶，並非因爲製造的精巧，乃是因爲可以供給遊戲。我們又可以看出，兒童沒有不喜歡聽故事的，乃是因爲故事是把人生的真理表明出來，其中有極多的動作，變幻，沒有枯乾偏躁的弊病，自易發生出興趣來了。因此，我們施行宗教教育，必須注意到兒童好動作的方面；即使在做禮拜

時，也須有動作：如唱詩，表演，畫一幅簡單的地圖，報告事項，收捐，或在聖日學校班中尋查一件什麼事，……等等，務使發生濃厚的興趣，勿感到枯燥的况味。

(三) 興趣由變換複雜而生

兒童對於太過於新奇的事理，每因為出了他們的理解力以外，固不能發生興趣；但是太過於陳舊的東西，使他們『司空見慣』，也終覺興趣索然。所以教師應該把舊的課程，常常改變新的樣式。我們自當承認有許多不變的真理和事實，總不能隨便變換，但我們在教授上至少也須常常變換其教授的方法。譬如在授課時，其教授上的順序，也常常改變，不使膠執呆滯；可以提出討論的問題；可以使兒童報告；或教師攙進些論調以批評，糾正，或提出其論點；或者使兒童自己說故事，大家批評。總之，教授的方法，貴乎常常變換，使兒童覺出複雜中的興趣。然而我們終須莫忘我們在教授上所樹立的目的，題旨，和本課中的要義，則方法雖常常更變，也無妨害的。

(四) 興趣由傳染而生

興趣最可以傳染，此方有興趣，則其影響將直接達於彼方。故教師若能自己覺得有興趣，則兒童也就因而發生興趣了。若是教師對於教授先不感受到什麼興趣，又怎能望兒童發生興趣呢？教師應該在教授上常常加增自己的興趣使兒童也能加增其思索和興趣。但是教師當先明白：兒童的興趣是各不相同，每因年齡而互異的，故須留意於此，而根據於心理學上的法則，就不會有什麼錯誤了。

(丙)排除外界的牽掣

在教師施行教授時，兒童每因受着外界的刺激，牽掣其精神，分換其注意力。故兒童在上課的時間中若是受了外界的牽掣，致不能注意於其班上的功課，則猶如一輛摩托自行車，行不到半英里即遇阻而停，是一樣的可惜。但這外界的牽掣，果何由而來呢？茲為分述於後。

(一)級制不良

在施行宗教教育的學校中，每因教室不敷支配而致採用合級制。在合級制的教室中，因

爲程度的不一，或是教材的不一，或是教師的管理法欠佳，自然會發生噪鬧的聲音；或是讀書，或是噪鬧，談話，……等，於是就足以牽掣兒童的注意力了。在級制上說來，最好是採用分級制，已見前說；但若不獲已而必至單級制，假令那間教室是寬大的，則也須用布或板以間隔之，務使各不相擾，自可免此種外界的牽掣了。

（二）組織不良

在聖日學校中，其宗教教育上，原有種種的組織。若是這些組織不良，就足以牽掣到兒童受課的精神。如在教授的時候，一班中的兒童都能夠興致勃勃，凝神聚精的領受着，却忽然司庫來收捐了；或書記來點名和調查班中所用的聖經、單張、圖畫了；或有時又有什麼佈告了；則每每打斷了兒童的興趣，牽掣其受課的精神，對於教授上發生了極大的障礙。這都是因爲組織的不良所致。凡此種種事項，都可以在上班之前預備妥當，不必到上課時去加入，致引起煩擾。

（三）教師的管理不良

在聖日學校中的兒童，每以爲施行宗教教育的教師，其威權及不上普通教育的教師，故隨意的噪鬧喧嘩，乃致牽掣班中上課的精神，這有兩種原因：A. 教師沒有好的榜樣；若是教師能夠有一副好的榜樣端莊，和平，精明，慈愛的待遇兒童，則兒童自然不會這樣。B. 教師不能防微杜漸；若是教師遇着兒童在初次噪鬧喧嘩的時候，就加以適當的禁止，以免其滋長，則兒童也就不會這樣。這都是由於教師的管理不良所致。倘或教師不能夠在班上施行良好的管理，則不如早早辭職，讓別人來罷。

(四) 教師的自身不良

在課堂中，教師每每因爲自己的不良，而牽掣了兒童的注意力。這話看來好像很奇怪，但實際上却實是如此。如教師的態度，言語，聲調，衣服，裝飾，……等等，若是不能適當，則往往能使兒童分散其注意力。即使是教師在講壇上，站立着有一種特別的姿勢，或無意識的看錶和整理衣服等，均足分散兒童的心，而使其不注意於功課。

(五) 設備的不良

身體上的不舒服，也足以牽掣到注意力。因此，在教室中若是設備不良，也就很難望兒童對於功課的注意了。如以成人的椅櫈給兒童做坐具，使其雙足不能踏地，身體自然覺得難受，於是就難保持其對於功課上的注意了。或是教室中的空氣不流通，光線不明亮，……等，均足以牽掣到兒童的精神。這些事，雖是完全屬於物質的方面，但對於靈性上，却也有密切的關係；雖是十分微小的事，但很足影響到兒童一生品格的造就。所以現在各地施行宗教教育的學校，應該注意到教室中設備的問題，正須和普通學校一樣。

(丁) 教授上須改良的幾要點

我們並非只把兒童的注意力和興趣引起來，或排除了種種牽掣上課精神的外界刺激，就以爲盡了教授法上的能事；現在却更須知道有些必須改良的事，若是忽略了，則對於教授法仍有莫大的缺點，終難達到教授上的目的。茲特臚列於後。

(一) 教授的浮泛

教師在教授的時候，切不可犯着浮泛的弊病。這種弊病，就是在教授上沒有確定的目

的，段落及綱目不分明，沒有線索和聯絡；或者竟不能把宗教和道德上真理的價值完全解剖得分明，使兒童相信。只是渺渺茫茫，空空洞洞的一味敷衍，挨完教授的鐘點，即為卸下教授的責任！我們在教授的時候，最要緊的把宗教和道德上的真理，如同有極快利的鋒刃一般，直刺入兒童心靈深處，勿使有捉摸不定和空虛之感。

(二)板滯和平淡

在教授時，教師當極力避免板滯和平淡。若是對於課程，不分什麼輕重，或是毫不振起精采，則在教授上就要完全失敗！我們定須把每一課中的精義抉要提綱的說出，勿嚕囈個不清，使兒童失去課程中的主腦和興趣。

(三)缺少活潑進步的精神

在教授上教師應該有活潑進步的精神。若是說來說去，只是這樣幾種意義，只是這幾句言語，自易惹起兒童的厭煩。我們必定在教授上有由淺入深的方法，引導兒童逐漸進步，去探索前面的所有，引起其活潑的精神，和高尚深遠的思想。

(四) 苟安的卑下心理

教師在教授上，最須不存苟安卑下的心理，以爲功課不須預備，或預備也不須認真。倘或教師和兒童都存着這樣的心理，我真不能知道他們在宗教教育上將要得着怎樣的收穫！教師和兒童，雙方均須把功課預備得妥當，極力除却這種苟安的卑下的心理。若是兒童不知預備，當明白教導之；或兒童不肯預備，則須使知自己慚愧知錯，這樣方可期望進步。若是兒童年齡過於幼稚，自己實在夠不上預備，則在家庭中父母也須給以相當的幫助。

參考書

Bagley: *Class Room Management.*

Betts: *The Recitation.*

Maxwell: *The Observation of Teaching.*

Strayer and Northworthy: *How To Teach.*

Weigle. The Pupil and the Teacher.

第十章 真理的表彰

生命原是整個的，有系統的，不可分散割裂的；所以生命的思想、感情、和動作，只是一個整片的三方面，不可有所倚偏，並且三者是缺一不可的。因此，宗教教育就不能專注重於任何一方面，必設法使三者有均平發展的可能和機會。若是太偏重了感情和動作，則思想上即不能有進步；故宗教教育也須和普通的教育一樣，必須兼重於思想。在宗教上兒童的思想與感情動作均有平等的價值，這是我們施行宗教教育者不可不注意的。兒童在宗教上自然須有信仰和依靠的心，但也須有運用其思想和理智的餘地與必要。兒童必須敬重上帝，這是宗教教育者所當培植的觀念；但我們更須使兒童知道爲什麼要敬重上帝？所以宗教教育應該完全，不當倚重或殘缺於片面，若是想在兒童的心中把真理表彰出來，就不應該僅僅在發達其宗教上的感情着想，也須注重其思想和動作，然後方能使兒童對於真理能夠明瞭，深刻記

憶勿忘，而樹立其在宗教上永久堅固的根基。這是宗教教育的重要問題之一，現特把真理怎樣表彰的綱目，分述於後。

(甲) 怎樣使兒童在宗教上用其思想？

普通教育極注重培養兒童的思想和常識；在宗教教育上也正是這樣。這並非說宗教上各種的知識，均可以由教育上的功效而盡能明瞭；但須知道：宗教上的各種知識，有些是不能明瞭的，只是因為那種問題太深奧，見解力的不夠，並非是因為那些知識是絕對的神祕不可思議，無系統之可尋，無了解的可能啊。我們對於稍能明白事理的兒童，遇有難解索的問題，儘可使他們知道宗教是有理智的，非絕對的神祕和不可解釋的。我們使兒童敬拜上帝，決不要出於恫嚇，使之勉強屈服於無尚威權之下；而須使知親愛羨慕上帝，了解真理的人生，出於真誠的敬拜。聖經中說：『有的人更要加給他』，這並非上帝的不公平，而須使兒童知道這乃是自然的律例。又說『種的是什麼，收的也就是什麼』，這並非上帝要有不爽的報應，而須使兒童知道這也是不可避免天然的結果。所以在宗教上所最重要的，乃是真理的

實在；在宗教教育上所最注重的，乃是真理的表彰。施行宗教教育者必須使兒童對於宗教上的真理，有徹底的明瞭，若是兒童不能明白那是真理，而勉強之相信，這是違背了宗教的精神，不合於宗教教育的原理。今再論列之於後。

(一) 真理與理智不是衝突的

在宗教的知識上，有些地方兒童以為不可相信的，那是因為和其常識不相孚合的原故，就當不可勉強他們去相信；我們應該先培植其對於那種知識的常識，使能真正了解之後，方纔教以那種知識，自能得着他們的領受了。例如聖經中載有彼得在屋頂上祈禱見異象的事，這種功課，若貿然的教授，則兒童每難明白，往往引起兒童的疑問：『彼得怎樣能在屋頂上祈禱，他不會跌下麼？』曾有一位教師，不知道猶太國居民的屋頂是平的，當兒童發出疑問時，他只這樣的回答：『你們不可疑惑聖經中的言語，在上帝是萬能的。』這種答案，致使兒童不能夠解除疑惑；故教師必須把教材中的事蹟參攷得周到，調查得清楚，而詳細解釋給兒童們聽，不是籠統的答案所可包辦的。又另有一位教師教授拿被大魚所吞的事，想兒童

完全相信無一點疑惑，就向兒童諄諄告誡以爲聖經中所載的盡是事實，我們應該完全相信；而不必窮究其理由若何。這種教授，完全不根據着兒童的常識，甚至不合教育上的原理；這種教授的結果，完全是增加了兒童許多不可解說的煩悶，對於聖經引起其懷疑，不但不能培植他們的信心，且能發生對於真理不信仰的危險。

(二)真理需要正當的思想

我們教授聖經，須知對於聖經具有一種問題的態度：就是聖經中所載，是否爲完全的事實呢？這個問題，當兒童的年齡幼稚、程度簡單的時候，可以不必使他們發生。（只是教者勿引起其發生罷了。）我們教授聖經，其所用的方法，原也和教授別種功課，沒有什麼兩樣，不過必須使兒童對於聖經，有敬重和親近的心，有願意去讀的熱忱，這是稍微有些不同的地方。我們須知聖經中有許多是歷史，有許多是詩歌，故讀的教材是詩歌時，就不能硬說是歷史。又有許多是故事和神話，也不得當作歷史讀。總之，我們教授兒童的聖經，不必斤斤注重於聖經中何處是歷史中的事實，或何處是寓言；只須把其中有助於靈性發展的道理，

灌輸給兒童即得。當兒童年齡幼稚的時候，也並不要問什麼是事實和什麼不是的分別，他們只要有合式的興趣即為滿足。但當兒童年齡長大了時候，對於和其常識不合的教材，自然就會發生了疑問。教師應該告訴這種兒童：聖經是古代的書籍，古時人和現在人所寫書籍的筆法不同；但是有些地方雖和現在的事實與情形不同，而其為靈性上的糧食，是永遠不會缺乏，其中的真理，是永遠常新的。總之，教師須知自己應該使兒童對於聖經中的真理，一方面須有尊重的誠意；一方面却須有正當的思想。因為真理不但不是拒絕思想，且是需要思想，——正當的思想，以闡明之。

(三) 輔助兒童的思想

我們若是能夠按照以前所述的各種方法去施行宗教和聖經上的教育，則能使兒童的年齡長大時，免去許多的難題。因為他們在聖經的基本知識上，既得着正當的培養，自不會再對聖經存什麼懷疑；其信心也不會與理智生什麼衝突。他們對於聖經有了正當的態度，以為聖經是人生宇宙的根本之書，其中富有靈性的智慧；上帝的指引，和聖靈的感動；或者有人類

的美德與罪孽之歷史。所以教聖經和教授別的書，其方法與用意，大概說來，是初無二致；重理想，鑒別力，思想推理，討論，辨難。故不可強制兒童的懷疑，並且須利用其懷疑，給以正確的解釋，引起其高深的理想，培植其堅固的信仰。

曾經有一個小兒跑到牧師的地方去，發了許多關於聖經上艱難的問題，牧師只答他說：『我的孩子！這是撒但的意思，不可放在你的思想裏面！』這種方法，真是極不聰明，徒使兒童懷疑莫決，心中不服，精神上受着不安寧和煩悶的痛苦！若是那位牧師能夠輔助他的思想，幫助他解決那些艱難的問題，則自能免去這種弊病了。

(四) 對於真理的態度

宗教最是歡迎人用最合理的思想去查攷；無論在何種宗教裏，都應該願意人用全副的精力去對付他，思想，推理，審查，試驗，乃至實行其中所獨具的種種真理。我們當使兒童深深明白此層意義，告訴他們真理是沒有什麼害怕的，培植他們對於真理的正當態度，只管儘量的去思索、探討、實驗，但必須尊敬之，重視之。使他們有誠意去尋求真理；心門大開，

以接受真理。

(乙)想像在教育上的地位

人類有想像的能力，能使其思想永久而牢固；印象深刻，永久不忘。譬如說故事，若是不能引起兒童的想像，則不但沒有興趣，且也不能長久記憶。所以說故事也注重於描摹，如說兩軍的打仗，如戰場上慘淡肅殺的景象，兵將的奔跑，開鎗射擊時的彈子飛舞，大礮的放射，聲響震天，摧山裂嶺，……等等，使兒童聽了，驚神動魄，興趣勃然，且永久記牢，不易忘記。再如讀舊約詩篇第二十三篇，『……他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也大可引起兒童幽遠高尚的想像，不會忘却。以及聖經中的各種故事或詩歌，凡是富於想像力的，則美麗生動，使兒童讀了，永不遺忘，若是沒有想像，則板滯呆笨，雖暫時勉強兒童能夠背誦，和謹記，但不久也必完全忘失。由此看來，我們也可想見想像在教育上地位的重要了。今更詳論之於後。

(一)教授宗教與想像

想像在教育上既佔了重要的地位；我們教授宗教，更不能不依重於想像。教授兒童的宗教，大概總是用故事的居多。教授宗教上的故事，若不藉重於想像，則將毫無效果之可言了，因為教授宗教上的故事，在兒童方面，完全是要用想像去領受的。我們知道聖經中的事蹟，盡是些遠邦異國的習俗風景，其背景為現在絕無的歷史上狀況，若是不藉重於想像，則兒童就將不能領會了。或者有許多描寫當時情景和感動的詩文、比喻、寓言，給兒童們讀了，恰如往國外的佈道者，初履異土時對於那地的風俗限人情、言語、文字，均不能明白，是有一樣的困難和隔膜。我們若是不能從兒童想像上着想，以施行我們的教授，則兒童又怎能領會呢？復次，對於上帝和耶穌的知識，有許多是很神妙高深，不可以詳盡解說的，就也須靠着兒童自己的想像去理會。現在有許多年齡高大的人，在教會中往往承認他們當兒童的時代，對於聖經中的人物和事蹟，總是模糊不清。這實是因為他們那時的教師，不知道用好的教授法，利用兒童的想像，根據於心理學上的研究去施行教授，於是自然會產生這樣不良的結果了。

(二)想像的限制

兒童的時代，固然也就是想像的時代；但也須知道，並非什麼事都可以出於想像，因為想像終有所限制的。兒童對於各種過於艱深的問題，也每每不能夠用想像去索解的。這是因為想像須根據於印象；印象乃是由於五官的觀察感覺而生。所以想像的限制，是由於知識的短少。譬如美洲土人，其所想像中的天堂，不過是快樂打獵的場所；決不會想到那種黃金鋪路和白玉為階的。又如在美國芝加哥大城中，聖日學校中的教師問兒童：『山高，還是煙囪高呢？』兒童都是答說『煙囪較山為高。』因為那城中的兒童是從來不曾見過山，終日只見矗入雲霄的煙囪，自然就以為天下不會再有什麼東西會比煙囪再高的了。兒童雖然因為讀了地理的教科書，知道所謂『山』這件東西，有時竟能高至幾千尺的，但既從未見過山，故也想像不到了。想像既有所限制，所以教師對於兒童有時不能領略課本中古代事物人情的意義者，也可加以原諒，勿再以為『這樣詳細的教授，尚不能得其了解，真足灰心！……』勿再有這樣的急躁習慣了。

(三) 利用想像的大綱

我們既知想像在教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我們又知在宗教的教授上必須依重於兒童的想像；但尤須明白在教授上當如何利用兒童的想像，茲爲臚列大綱於後：

A. 當限制於兒童知識範圍以內尋取教材。——說故事或描摩其中的情節，其所取的材料，應當限制於兒童知識中所已具有的。譬如向兒童解說『沙漠』，就可從不生草的沙地，或滾水的沙石灘上指示之，則兒童因爲有了這種印象，自能引起其想像中的沙漠，而易於了解了。或如說在從前猶太國的屋頂，即可把現在我們所有的平頂房屋示之。再如河湖江海，都可就着兒童平日所習見者教授之；便由此而想像出聖經中所載的諸水，和其所有的事蹟。若是教授古代之飲食及居住的情形，可以從外出旅行（譯者按：美國學生旅行，其情形略如童子軍之『野宿』；非若我國學生旅行到通都大邑，住旅館，乘馬車也。）支帳棚，和埋鍋造飯等情狀以解釋之。又或者教授牧羊的事，古代的牧羊，現在雖已遠不可見；但也可以引兒童到羊羣的地方，使實地見之。還有一件最要緊的事，乃是我們必須就着兒童所已知的範

園，漸漸增高演進其知識，方足以利用兒童的想像。這裏可以舉出一個例子，以為徒守板法，不知提挈的教師一個借鏡：有一兒童，人問他：『山是什麼？』他就指着一座上面放着幾個石塊的小土堆示人，以為那就是山了。這實是教師的錯誤。教師應該注意：勿使兒童把模型當做事實；因為若是這樣，就足以把兒童的知識僅僅限制於教授上的模型裏面，想像力也就因此而無進步了。

B. 古物古跡的功用。——各種古物古跡；都可使兒童多見，以為教授上的助力；因為古代的事物，在現在仍能保存着的，實大有教授上價值。如古時的燈臺、燭臺、木鞋、皮卷、一件衣裳、一頂盔帽、……等等，都能引起兒童研究的興趣，使其想像另一個時代的景況，而辨別其和現在的異同。

C. 圖畫的輔助。——在現在的聖日學校中，已都採用了圖畫。但圖畫在教授上的輔助，不是僅僅使兒童觀賞；且必須解釋。我們使兒童看了一幅圖畫，必須向他解釋這畫的背景如何，歷史如何；或從其中提出各種問題；以見出兒童對之，有無興趣和了解。因為圖畫的目

的，雖是在於引起兒童的興趣，却也大足以引起兒童的想像。當兒童在未會看見那一幅圖畫之前，教師若能設法使兒童在其想像中能夠實現一幅圖畫在其心目之前，則此教師方算是好教師；這圖畫的目的，方算完全達到。倘或一幅圖畫，只具有表面上的作用，——觀賞——而不能使兒童從其中發揮他的想像力，則此圖畫的教授，是沒有什麼功效，在教授上看來，是失敗的。

D. 設問的恰當。——每一個教師，都應該知道在教授上當怎樣的說故事，應用比喻，盡了描寫的能事，繪影繪聲，以引起兒童的想像力。這固然是教授上引起兒童想像的第一步。但另一方面，我們尤須知道用有意義和淺顯明白的設問，若是施行得恰當，也大足以引起兒童的想像力。譬如當教授到加利利海功課時，就可以設問：加利利海也和你們平日所看見過的海或湖彷彿麼？一樣的大小麼？又如聖經中的『無花果樹，』又可設問：在你的花園中有無花果樹麼？你會看見過麼？如已見過，其和別種樹木不同的地方是在那裏呢？其餘如摩西被法老王的女兒從江邊抱起來，你可知道那時那一條江的情況是怎麼樣？江邊有青草

麼？有野花麼？那江水有多少深淺？或者可以問以利亞所穿的衣服，誰曾看見過的？如有人見過，請站立爲我們述之。又或問：倘使你是約瑟，則父親替你做五彩的衣服時，你喜歡用什麼布，或是那種的顏色呢？教師若是能夠這樣就着課中的教材去設問，則這樣的問題，無論在那一課中，都可以尋出若干的。這樣的設問，非但能使兒童對於那問題有了明白的見解，清楚的答覆；且大可引起其想像，設身處地，自能把功課格外認真，這純是自然的興趣所驅使，而非出於勉強的。

E. 扮戲的表演。——扮戲的表演，是兒童的一種本能。兒童無不喜模彷彿別人；而對於扮戲，尤爲心喜。每見兒童在班中扮戲表演，有許多事都能從他們自己的想像中表現出來，我們在教授上，正大可利用之。如使兒童演撒馬利亞人救那被強盜打傷的人的故事，很能使兒童永記不忘，比較說故事的效力，更爲偉大。倘使一女孩扮以斯帖爲國民請命的故事，則定使伊對於這個故事發生出密切的關係，而終身難忘了。並且由此伊將對於勇敢的真義，更能了解了。真的，倘使一班聖日學校的兒童，合演一齣聖誕的戲劇，使他們扮的扮，演的演，

唱的唱，各盡所能。則將使他們對於聖誕，發生深切的觀念，親密的關係，這也就是因為想像作用的原因了。

(丙)記憶力在教育上的利用

記憶力的緊要，凡是做教師的，當無人不知的。但在教育上怎樣利用兒童的記憶力，使其得着正當的訓練，收美滿的效果呢？現在我們所要討論的，乃是在教授宗教上當怎樣利用這記憶力。我們所教授的宗教上的真理，如聖經中有許許多多的格言、寶訓，都該使兒童記牢，不可或忘。試想，倘使兒童對於他們所受教的，隨隨便便的遺忘了去，則教授又有什麼用處呢？關於記憶力的利用，有幾項定例，這些定例，都是教師所當注意的。今爲分述於後。

(一)完全的記憶

我們在教授兒童時，若是有記憶必要的地方，務須使兒童完全記憶，勿強記易忘，也勿只記得幾分之幾就能了。故有價值的教材，定須使兒童背誦純熟，自可牢記了。

(二)記憶與聯想

我們在教授上可以常常證明：若是教材和兒童已有的知識，發生了聯絡的關係，則易於記憶。今更舉一試驗的方法，以證實之：我們可以請朋友寫出十個毫無關係的字，雖使熟讀多次，終難背出；若是那十個字是有關係的，如紙、筆、墨、字、刀、手、磨、裁、寫、畫等，就有些不同了，因為有些聯絡，自易於背出。因此，我們可以知道，若是命兒童背誦聖經中艱深奧邃的章節，如『你當服從真理，真理能使你自由，』……等，雖是精美的義和詞，但因為和兒童的知識上並不能發生什麼聯絡，縱使讀得很久，也終難自然背出，恰如我們勉強背誦那毫無關係的十個單字，是一樣的困難。所以我們不可把艱深的教義問答，勉強兒童背誦，因為那些意義，都不是他們（指兒童）那種簡薄知識的頭腦所能接受的。我們應當把與兒童有關係，和他們的知識上有聯絡的教材，使他們背誦，因為教材如能得着兒童在知識上的聯想，自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啊。

(三)印象深刻

兒童對於讀物，有易於記憶和難於記憶的，在他們所得着的印象上的深淺，也至有關係。如一首小歌，就容易記憶，不必讀過幾次，就能快樂的唱出。這完全是因為那首歌中的音調和詞句優美而深刻於兒童的印象中的緣故，又如在說故事中讀一首詩，或在適當的時候祈禱，均能給兒童以一種深刻的印象，易於記憶，而難於遺忘。

(四) 重複的溫理

教材中如有值得兒童永久記憶的，又可使重複溫理以助其記憶。在聖日學校中的兒童，每把其功課遺忘了，即是因為他們缺少了重複溫理的機會。所以我們在宗教的教授上面，當知道與其貪多而遺忘，勿若精少而牢記；因為若只是貪圖一學期讀完了幾冊課本，則重複溫理的機會自少；溫理的機會既少，就易於遺忘了。

(五) 背誦要有段落

使兒童背誦聖經或別的課本中的教材，不可太支離散割，使意義斷續不連；而須使按着段落去背誦。在宗教的教授上看來，舊時所用的方法，要把詩歌或聖經中的一節背出，這種

方法，已經從試驗上失敗了。我們當摘出書中的全段，使其意義連續，兒童讀了就容易讀熟，而不得輕易忘記了。

(六)練習時間的分配

譬如一個兒童讀此課書，須練習共計十五次，則此十五次，勿放在一個時間中完事。我們當把這十五次的練習時間，妥當的適宜的分開，有時給他們（指兒童）以默想的時間；有時給以朗誦的時間；有時更給以抄錄，筆記，發問，討論，的種種時間，使他們有寬長的時間去揣摩，去探索，去回憶，去研究，則偶爾遺忘或疏忽的地方，就容易自己發覺了。我們當知在聖日學校中的功課，不必使兒童完全在校中練習，即在家中，也可分配以練習的時間，使能從容安詳的去讀。所以在今日之聖日學校中教授宗教上的課程，實在不宜於用什麼緊催勒逼使急於奏效的法方；却須注重於兒童有寬長練習的時間，和此時間適當的分配。

(七)引起兒童的衝動

兒童若是對於這課書有一種欣喜的衝動，自己喜歡奮勉的去讀，則更易於熟習而記牢。

因此，我們就當注意於這種衝動怎樣可以引起的方法，在聖經中有許多地方是不能討兒童們喜歡的，更不要說到要他們自動的奮勉去讀之了，我們遇着這等地方，尤須賴於引起兒童們的衝動了。我們可以用鼓勵的方法，教師和兒童的父母均可加之以稱讚和獎勵，或在班中命兒童個別的站立背誦。尙有一法，但可惜現在的教會中，尙不能普遍的採用；如在大的聚會中間，命兒童當衆背誦聖經，或唱詩，表演……等，其效用頗足驚人。這種方法，可以利用在教會中之各種宗教上的節日——如聖誕節，復活節等，——以施行之。這種方法，是兒童所歡迎的；他們很快樂的接受着這樣的使命，而絲毫不覺有什麼痛苦，自動的奮勉着去練習，這就是引起衝動的功效了。

參考書

Chapter X

Betts: *The Mind and Its Education.*

Dewey: How We Think.

Coe: Education in Religion and Morals.

第十一章 教授法的種類

凡是一個好的教師，——那就是說一個真正的教師，其教授上的方法，必不僅僅止於一種。他將以兒童的年齡，程度，資質的不同，而異其各不相同的教授法，以適合於兒童，以求達到教授上的目的。就現在聖日學校以及專施宗教教育的學校，其普通所用的教授法，也已有了多種；（即普通學校中也多用之）但並非只限於這幾種，不過是摘其要者而便於解說罷了。這多種的方法，或者在教授一課或一個時間中完全施用，也是數見不鮮的事。但教師無論用何種教授法，必須明白：爲什麼要用這種方法？或這種方法是怎樣用的？現在就將普通所用的這幾種教授法，分述於後。那就是：（甲）知識的傳授法；此法是把課中所應有的知識，傳授給兒童，免去教授上隔膜的困難。（乙）發展的，或是歸納的教授法；此法是用教師

的經驗，知識，使兒童接受了而能自尋真理，在原有知識上發展到真理的境域。(丙)演繹的教授法；此法是使兒童就真理本身的大綱，以分解之。(丁)練習的教授法；此法是在使兒童對於功課由練習而嫻熟，記憶。(戊)歆慕的教授法；此法是引起兒童對於課中的教材有歆慕的心情。(己)溫習的教授法；此法是在使兒童重複溫習其功課，保存或闡發其所已得的知識。(庚)預備的教授法；此法是在使兒童知道怎樣預備將上的課程。今特一一解說之。

(甲)知識的傳授法

兒童的年齡幼稚，經驗薄弱，知識自然是很簡單了。我們教授兒童以新的教材，是在能使兒童思想，探索，有興趣的研究，而致永記勿忘，其第一件重要的事，就在傳授知識。若是兒童對於教材的知識不能明瞭，則又怎能引起他的思想，探索，有興趣的研究，而致永記勿忘呢？比如教授兒童舊約的『出埃及』，若是貿然的教授，只就『埃及人虐待以色列族，上帝乃使以色列人脫出奴隸的地位』解述，則兒童必不能領略。因為兒童對於『埃及人，』『以色列人，』以及『奴隸』等，皆不能明白是什麼意義，沒有這教材中的知識，又怎望其

能夠領受呢？所以教師必須先把這些知識傳授給兒童，方好教授這一課的功課。在傳授一課中的知識教授上，並非不注重於這知識的應用是怎樣；知識的應用，固是傳授知識的目的，但傳授知識，在教授上為第一步，而其應用則在知識的傳授以後，故又須暫緩一步了，所以要教授上帝創造天地萬物的故事時，不必要說到科學界所盛倡的天演種種問題，而只須把這故事用合宜的方法教授即得。復次，我們可以根據此理，類推到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或耶穌的故事，我們在教授時，固不必攙入許許多多繁雜複雜的問題，只須把那只故事的本身仔仔細細的教授，勿使或有錯誤即得。但有一件却須在此申明：教授並非只注重於事實，而不稍顧及其他的各項問題；但在這種教授法中，實決不能看輕了事實上知識的傳授。現在的聖日學校中教師們，對於此層，似未曾留意，應該有所警覺。快快改良過來。我們須知有許多地方，原須把事實首先告訴兒童，使有根本的知識，然後方好由此知識上增長其經驗與學識。

這種教授法，可以和別的方法合用；但有時應該專重知識的時候，此法就須單獨施行。

傳授兒童的根本知識，大概在年齡幼稚的時候，多用故事與傳記；及年齡稍大，可以加增聖經故事，歷史，及個人的傳記等。

(乙)發展或歸納的教授法

教授上很好的方法，決不會只把真理解說得板滯而無活動的餘地。我們在教授的時候，應該給兒童留下發問和思想的機會。有時若是能得兒童自己尋找出真理，則比教授所得，尤有教育上高尚的價值。教師若明乎此，則當教授埃田園的故事，只說出亞當和夏娃怎樣不聽從上帝，而至犯罪，而至受苦；讓兒童自己去思索其中的真理，和從此真理中所留下的教訓，實在比較教師去儘着解說出來的好過萬倍。所以使兒童自己去探求真理，是為教授上極好的方法，——這就是發展或歸納的教授法。

發展或歸納的教授法，是注重兒童的觀察和探求。這種方法，並非使兒童先知道真理的大綱，而須先尋得其節目，由此節目以上溯其源，以歸納到大綱，以獲得真理。我們若是能夠使兒童自己從其經驗中思想中尋出世界上的公理或原則，則此公理和原則，必能使他徹底

的了解，領受，而堅信不搖。但施行這種教授法，須謹遵守着兩大要點：（一）出發點不能過於深晦；必須淺顯明白，使兒童能完全了解，發生興趣，方可施行由淺入深的方法。（二）引領兒童漸入高深的境域時，必須使兒童自己知道其目的何在，若時時不忘其探求的目的，則目的即易達到。

照着這種教授法上所用的方法說來，教師也須常常謹記其教授上的目的，不可或有疏懈，或有遺忘。故教師若是欲兒童明白上帝和耶穌的慈愛，則當從兒童的家庭父母爲其探求的出發點。然後可以繼續下去，教授兒童以耶穌如何的愛小孩，說出耶穌待小孩如何的妥善，門徒怎樣禁止小孩親近耶穌，耶穌又怎樣禁止門徒，……等。在教授這種教材的時候，可以夾着些問題，如：當小孩靠近耶穌的身旁時，門徒有什麼感想呢？門徒爲什麼要禁止小孩親近耶穌呢？是不是因爲小孩煩擾耶穌，而門徒方禁止他們麼？小孩是不是隨意吵鬧噪聒，妨害了耶穌的講道呢？又可以問：你們知道誰不喜歡和小孩在一處麼？再可以問：你們喜歡和誰在一處呢？你們是否因爲母親愛你們，所以就喜歡和伊在一處麼？耶穌是這樣說：

『讓小孩到我這裏來』罷！你想耶穌爲什麼喜歡小孩和他在一處呢？耶穌對於小孩怎樣顯出了他的愛心呢？你想小孩爲什麼喜歡和耶穌在一處呢？你想耶穌當時愛小孩，現在仍舊是愛的麼？你想耶穌從前喜歡小孩做好人，和快樂，現在還是這樣的麼？耶穌另外還有什麼事顯出他愛小孩的心呢？……這些問題，無非是要使兒童對於『耶穌愛小孩，當時和現在一樣的愛。』這種教材，多得着深刻不磨的印象罷了。這是自首至尾的目的，從此目的中發出種種問題，那是教師的事；從這種問題中尋出這個目的，那就是兒童的事了。

(丙) 演繹的教授法

探索真理，並非都是要從歸納法的；有時或可用真理的大綱做其出發點，而分解到各種細小節目上去，這就是演繹的教授法。譬如教授亞當夏娃怎樣不順服上帝，其結果是受了刑罰。我們把這種公例（不順服上帝即受刑罰）做教授上的出發點，然後引到兒童不順服良言，也是這樣的結果。使兒童明白那是上帝的和自然界的一種定律，亞當夏娃不遵守此律法而致受罰，我若是不遵守，也必這樣。這就是演繹的教授法的功效了。

聖經中有許多重要的大綱，如耶穌說：『你們的財寶在那裏，你們的心也就在那裏。』或是八福篇中所云：『憐恤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憐恤。』或是『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或是『你用何器量給人，也就將用何器量給你。』或是『罪的工價乃是死。』這些大綱，是聖靈充滿的言語，是宗教上根本的要道，教師須向兒童明白的教授，使兒童十分明瞭，而按照此種種大綱表現在其日常生活的中間。教師對於此種種重要的大綱，又須引用充分的證據以證明這並非是什麼表面上好聽的話，乃是一種真理。所以歸納的教授法，其目的在尋找真理，而演繹的教授法乃是以實行真理為其目的。

教師若是教授真理的大綱時，其證明真理當為最重要的要務。如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必須以確實的事實證明其何故不能。或說『罪的工價乃是死，』決不能僅僅照着字面去解釋為已足，而必須引出證據來。這種證據，並不要專在聖經中尋出；聖經中所載的事，兒童每以為那只是古時的陳迹，未必適合於現代的人生。今人有以為宗教和人生是分開的，故尤必須引近事以證明宗教上的真理；以顯出這種真理是千古不磨，應用至今以迄永遠

的。然後方能使兒童相信，願意接受這真理，實行這真理之所指示的。

(丁)練習的教授法

練習是便於嫻熟的，這種方法，在教授宗教上可以少用，不必同在別的課程如算術、手工，……等一樣。練習教授法的意義，只是要使兒童養成一種習慣便於記憶。在寫字、打字、拼音、讀九九表……等課中，自以熟練為妙；但在聖經中或別項的宗教教授上，有時雖也須練習，而終不若他種功課之甚。然而練習教授法在宗教上却也有其相當的應用，如唱詩固然不得不依賴於練習；即聖經中緊要的章節，和六十六卷的次序，主禱文，以及其他各項所應該熟記的都當練習。

練習的教授法，其最重要的，乃是在於使兒童對於功課能發生一種欲望，和豐富的興趣；使他們覺得需要，而甘心情願的去練習。我們在教授上，不妨引起兒童原有的競爭心，使能熱心的練習；否則有些難於奏效了。又如在前面已經說過，不可使兒童暫時的強記，或是半熟和熟了幾分之幾；當可少上功課，使之透熟，不可貪多，使易於遺忘和不經意。這也

是我們所當留意的。

(戊) 歆慕的教授法

教師當使兒童對於真理和善良美德，均有歆慕的心情，這也是教育上一種重大的目的。我們教授兒童以花的結構如何和成分如何，但不能就使他們有愛花的心；或教授他們的圖畫和音樂，解說其構局分配和音符的調合等等，但若不能引起兒童對於圖畫音樂的興趣和愛美的心，又有什麼益處呢？在教授聖經也正是如此。如教授兒童以耶穌，保羅，以利亞，……等的人生如何，倘或教師不能把他們的種種高尚美德，和優美的人生，深深地感動了兒童，使兒童對之發生一種歆慕愛慕的真情，則此種教授，果有何益呢？

歆慕的教授法，實非一件容易的事。這只是一種由於間接的感動，而不是直接的灌輸，我們當先使兒童明白所教授的教材中的內容，故我們可以詳細的解釋給他們聽；至於引起他們對於這教材的歆慕，乃是完全在於間接中的影響。所以我們在教授時，萬不可以時時問兒童：這幅圖畫好麼？這首詩優美麼？這篇故事動人麼？因為這樣諄諄的發問，適足以引起兒

童的懷疑而已。有時兒童因為教師的發問，心中雖不覺得有什麼好處，也只勉強敷衍着說好，豈非造成不誠實的罪孽麼？

我們在教授兒童時，也不應向兒童說『你們「應該」愛上帝和教會，』因為『愛』和羨慕的心情都非由於勉強而致，乃是出於自然的佳果。所以我們把一件好的東西給兒童時，不必先就說明那是一個『好』東西；而必須把那東西的好處顯給兒童們看。因此，教師在教授上也必須像這樣施行其羨慕的教授法。然而有一件更重要的事，就是教師對於其所教授的教材，也必先有羨慕的真情。倘使教師自己對於教材，並沒有什麼羨慕，則很難望引起兒童的羨慕。教師若不能羨慕其教材，倒不如不去教授的好咧。

(己) 溫習的教授法

考試和溫習，具有兩種目的：(一)使兒童把所讀過的功課中良好的資料，重新整理一下，使有系統。(二)使兒童明白成功和失敗，是由於自己的用功與否。在考試中又可以見出教師的成功和失敗，若是兒童不能把相當的試驗解答得出，則教師在教授上就是失敗了。溫

習不是只使兒童習舊，且須使之從舊學中尋出新知來！另一方面，又可把課程中所教授的要義，提攜出來，使兒童能夠記得牢固。故在教授上能把大綱要目使兒童記憶勿忘，這溫習的教授法就是具有此項功用。有時兒童對於溫習，並不感受到興趣，且覺厭苦，這大概是因為教師沒曾預備的緣故。在溫習的時候，必須教師和兒童，雙方均努力預備，方能生出興趣。這種教授的方法，當使兒童在溫習時從大處着眼，把緊要者牢牢記取；其不關什麼緊要的地方，儘可放下。這是在於教師有相當的指點，方可收着美滿效果的。

(庚)預備的教授法

我們在教授功課上，在一課將完，而下一課尚未開始的時候，甚為緊要。若是教師不先提示下課的預備法，則將模糊過去，到了下課開始教授時，兒童既沒有什麼預備，困難就層出不窮了。有許多教師當下班的時候，只知向兒童隨便的提一聲『下次的功課要預備好！』這是毫無益處的。教師在下班時，必須告訴兒童：下次的功課當自何處預備到何處為止；應該怎樣去預備。在聖經中的功課，千頭萬緒，複雜繁難，兒童每苦於不知從何預備起。故教

師自己必須先把下次的功課預備妥當，然後告訴兒童：何處是有興趣的，何處是緊要的，何處是艱難的，或何處是須熟記背誦的。若是要背誦的，又必須先使明瞭那書中的意義，方好去誦讀，方易去讀熟。或是有須圖畫的，記錄的，……等等，也必須都使有先事的預備。總之，不能模糊含混，須使清清爽爽，仔仔細細，一條條預備得詳明。分解得明白，使兒童自己深深知道如何去預備，並有預備的熱忱，否則不能算是一個好教師。

參考書

Chapter XI

Farhart: Types of Teaching.

Strayer: A Brief Course in the Teaching Process.

Hayward: The Lesson in Appreciation.

Knight: Some Principles of Teaching as Applied to the Sunday School.

Maxwell: The Observation of Teaching.

第十二章 授課時的幾種法則

授課時的法則，完全是依據着功課中的教材，兒童的年齡程度，以及那授課的目的而定。從施行宗教教育的機關，（包括聖日學校）現行的授課法則看來，不外四種：（甲）綱領法；此法是先給兒童以課中的大綱使研究之。（乙）演講法；此法是教師自己演講功課。（丙）問答法；此法是採取談話式，教師向兒童發問，或兒童反問，非正式的教授；這在問答時可以見出兒童對於功課能否了然，或教師把提示和引導寓在問答的裏面，以使兒童了解。（丁）故事法；教師用自己所編的或書中原有的故事教授兒童。教授故事，固然也是教師演講，但和乙項的演講法不同：演講法是解釋；而故事法乃是述說。這四種法則，有時單獨的運用，有時也可合用。今爲分述於後。

（甲）綱領法

綱領法和問答法相差不多；惟問答法乃是把各各的小節目分開，綱領法則不是這樣。綱領法是使兒童自己去規定課程中何處是當發問，或何處當提出討論。這種法則較問答法要難些；因為問答法只是要兒童照所問的去回答；而綱領法乃是要兒童自己去說出。譬如挪亞如何造方舟；約瑟如何被賣；……等等，皆須兒童自己把那課中的大義說出來。所以此法只能施行於高級的班次裏面；而低的班級中，兒童的程度幼稚，尙不能接受。低的班級中雖然也有時可以應用綱領法，但也不可常用。如命年齡幼稚的兒童，自己說出一段故事，或解釋一課中的大義，固然也屬可能，但未免要使兒童吃力了。述說故事，在綱領法中最爲合宜；因爲述說比使兒童去自創的描摩，是容易得多了。所以施行這種法則於授課時，小的兒童可使述說短的故事；年齡已大的兒童，就可以提出問題去討論，或使把所領受的教育實行到自己的生活中去，以發展其個性和原有的才力，或者又可使兒童自己到外面去（功課的外面）尋覓材料，這就是研究的參考方法了。施行這種方法時，教師可先給兒童以一個相當的題目，使兒童自己去搜羅題材，去預備，而命其到班中來回報。此法在高的班級中，可以實行，若使

施行得妥當，很能使兒童得着長足的進步。因為這完全是使兒童去自動，培養其自動的精神，發展其天賦的智慧，在教育上是極有價值的。但有一事，教師須注意之，就是勿使兒童在回報的時候，說些毫無興趣的話，以免減煞全班中兒童的精神。故教師當兒童去自己預備的時候，就當告訴他們：須在何處去尋覓材料；應該怎樣的預備。或者當兒童在班中回報時，教師也可予以相當的輔助。這樣方能使回報得有興趣，全班的精神也可藉以振作了。教師有一件最須注意的事，勿使兒童有無預備的回報，如兒童回報大衛與烏利亞的事，却未曾把教材和參考書預備妥當，只是在班中勉強支吾，隨意敷衍，就毫不能發生什麼興趣了。教師在兒童回報後，又可加以評論，以勉勵之。

(乙) 演講法

演講法不可以常用，倘使教師在授課時常用演講法，則將失敗。即使是說故事的時候，總不算作是教師的演講了，但也須使兒童有發問的機會，或使兒童也加入演講，若是一味地注入，則易使兒童厭倦。教師有一種通病，即是在教授時自己說得太多，致使兒童無發言的餘

地。若是能使兒童也有加入的機會，則興趣就從此中發生了。教師須知在授課上萬不能常常應用演講的法則，故在預備功課的時候，勿把功夫盡用到演講上去；而須多留意於兒童的啓發方面。最好預備了教授的大綱即得，勿太仔細。總之，教師對於所教授的功課，固萬不可以不預備，但也不必預備得太繁雜了。一個喜歡多說話的教師，應該自己把這弊病改良了，使兒童的發表機會，勿完全剝奪纔好。這並非是說教師在教授上，絕對的不可演講，有時也可以用演講以激發兒童，但終不宜常常演講罷了。一個理想中的教師，在每教授一課功課之前，必能預備得充分和適當，使自己和兒童的機會都不致偏倚，恰如一個牧師在禮拜之前預備他的講詞一樣。

(丙)問答法

凡是一個善於發問的教師，那就是一個好的教師，若是教師能夠有適當的發問，足可使兒童的思想活潑，且由此也可得着美滿的結論。若是教師在教授上不注重於發問，則兒童的興趣，未可以引起；兒童的思想未可以激發；兒童對於功課，也就很難望其有徹底的了解

了。我們應該知道，發問有時較回答更要難些。因為發問者必須先知這問題的答案如何？兒童的程度如何？這個問題將引起怎樣的反應？或繼續於這個問題之後者，又為何種問題？但在施行這問答法時，教師須加注意；勿把課中教材的教授，專靠着發問，那就是很呆板的法了。或者只照着書本中所印出的問答去發問，試問教師與兒童若都是照着書本中所有的問答——這是在聖日學校中常有的事——去問問答答，又有什麼益處呢？我們須知那些書中所印的問答，只是板滯的，無生趣的，如在中等班級中有一課，是教授路加福音十章二十五至三十七節，那律法師試探耶穌的事。課中所排列的問題是：誰來試探耶穌？他向耶穌問些什麼？耶穌怎樣回答他？耶穌說了些什麼？律法師又問什麼？耶穌再回答什麼？耶穌所說的故事何名？那個比喻何名？在那故事中那撒馬利亞人是往那裏去的？他在途中遇見了誰？那人是什麼個狀況？他被強盜掠劫去什麼些東西？強盜把他放在什麼地方？這些問題，都是些印板的問題，沒有興趣，不能引起兒童的思想，即使是每問都能回答出來，也不見得有什麼好處。並且，這些問題，對於兒童在宗教上也沒有什麼長進。教師所設的問題，應該從教授上

發出有生氣的，有興趣的，能激起兒童的思想的；不可只從書本上刻板的文字上照樣的去發問。教師必須透徹了那課中的內容，有了充分的預備，然後把問題預備出來，方可免去印板的形式。現在把發問上所應有的大綱寫出，以供參考。

(一)須有系統

教師在現在所發的問題，須和將來的問題有聯屬，而成自然的系統。沒有系統的問題，如同一把紊亂繁雜的掃帚；不是一根有尖鋒的鎗，能夠深入兒童的腦中，使兒童得着深刻的印象。

(二)須清楚切實

教師發問時，易犯不清楚的弊病，問題不能清楚，致使兒童不能夠回答。故發問當清楚又當切實。如教師問兒童：耶穌在十二歲時，其父母爲何攜之往耶路撒冷？這個問題，就很不清楚：是問耶穌爲何在十二歲時往耶路撒冷去呢？抑是父母攜之往耶路撒冷去，是爲了什麼緣故呢？故兒童對此問題，實難回答，因爲欠清楚之故。再如教師問兒童：一隻貓何以有

貓皮？一隻鴨何以有鴨毛？這就是不切實的問題，兒童也是難於回答的。

(三) 須淺顯易明

問題雖是清楚和切實，若是太艱深了，也不能得着兒童圓滿的回答。故教師發問，必須合於兒童的程度。譬如在聖日學校中間那高級中十五六歲的兒童：新約是因為什麼寫的？啓示錄的目的爲何？保羅書信和使徒行傳怎樣的合參起來？聖靈感動是什麼意義？聖經爲何稱爲世界上最奇的書？這些問題，實嫌太深，在神學專修院中的學生或者可以回答；而施行於十五六歲的兒童，就很不適合了。還另有一類的問題，雖然是很清楚，而能有幾種回答的，也不宜施於兒童。如問：摩西從西乃山上下來時，做了什麼事？耶穌被釘於十字架上時，遇見了何事？或者說猶太的行爲怎樣？這些問題，都可以分成幾種答案。這大概是由於教師沒有什麼預備時所提出的。兒童對於這一類的問題，往往不能得其要領，只好隨意亂猜了。

(四) 勿使答案有自然簡單的趨勢

教師不可發出一種問題，只使兒童有「是」或「非」的兩種答案。如問：摩西是否率軍

以色列人出埃及？耶穌是否不要門徒禁止小孩？這些問題，是使答案有自然簡單的趨勢，兒童只須答以『是』或『非』，更不必去運用什麼思想。另有一類問題，是含有暗示作用，致使兒童去猜的，如問：保羅是否爲外邦人？兒童對於此類問題，可以從教師的問題中猜出答案，也不須運用思想。因爲答案是只有兩種，橫直總可猜出的。若是問兒童：當我們不知悔改的時候，上帝能不能饒恕我們的過犯？這雖是也可用『是』或『否』去回答的問題，但至少也可以引起兒童的一點思想了。

(五) 勿有規定的次序

教師問題時，勿把問題分做先後固定的排列，以免兒童有所趨避。欲免此弊可先把一個問題提出來向全班發問，稍停，（短促的時間）即指定一人問之，使之回答，則可使全班兒童都能注意了。

(六) 重視兒童的答案

教師當兒童回答的時候，必須注意之。若是不注意於兒童的答案，或者竟不看着兒童，

則兒童對於答案的興趣，就完全消失了。故教師應該重視兒童的答案，當兒童回答時，必須十分和藹而有興致。這樣一方面是重視兒童；一方面也是一種善良的教授法。有些教師當兒童回答得一點不錯之後，每喜自己去重複一遍，這是極不應該的，一方面對不起兒童；一方面也是白費了時間。最爲兒童所不喜的。

凡是善於發問的教師，也能引起兒童的發問。但必須注意，勿使兒童發問得太過，若是任憑兒童發問些毫無意識和與功課無關的問題，實是糟蹋了寶貴的光陰了。

(丁) 故事法

故事的教授法，在本書中已說過多次，現在可以再把幾條大綱提出來解說一番，說故事不同於演講，只須把故事的本身說出即得。故事的材料，有些是事實，有些是假設，寓言，比喻，其前後的構造須有系統，須滿含着情緒，以引起兒童的想像力，教師若要把故事說得很好，必須有兩個要點去守住：(一)預備得充分和有次序；(二)話法須完善。今再詳解於後。

(一) 故事的内容

故事勿取太冗長，以免失去兒童的注意力和興趣。說故事在開場時，切忌把内容的精義——如所含的道德教訓等——首先說出，致使失去兒童聽受的精神。在開場時即須引起兒童的注意，引起其興味，如說『許多年之前，那時有許多神仙，……』或說『有一個國王……』兒童聽了，就能夠感着一種不可思議的特別興趣。故事内容中各緊要的人物，在開場時即可說出來；把内容中的重要事件漸漸聚起在一處，那些無直接關係和不關重要的話，以少說或竟不說爲妙。述說故事的内容，必使漸漸引起濃厚的興趣把故事述說得有進步探索的形式，使愈入愈深，以提高兒童的情感，常保其豐富的興味。照我們的經驗看來，述說故事，最好是由近及遠，由淺入深，譬如登山，曲折盤旋而至於登峯造極。遇有艱險深奧的地方，又可加以詮解，使兒童有愉快的心情，勿使懷疑不決。有些故事的結果是悲劇的，這自然是不宜於兒童；但若是教師能夠預備得周到，佈置得妥當，使兒童預先就明白此種收場，乃是必然的結果，就可免去兒童的煩惱和悲觀。故說故事在收束的時候，當和開場時一樣的留心謹

慎，勿使功虧一簣，虎頭蛇尾。總束起來，述說故事的內容，不外以下諸點：A. 這篇故事中所含的真理如何，然後漸漸設法引導兒童達到其真理的境域。B. 開場時須有興趣。C. 內容勿過於冗長；其真理當顯明於最後的登峯造極時；少說無關重要的話；若有關於彰顯其中真理者，不妨描摩刻畫之。D. 結束時使聽者得着滿意的快樂。

(二) 述說故事

含有真理，能夠感動人的故事，必賴於述說，不能靠着兒童的誦讀和閱看。因為述說能把故事描寫得靈活，使其中的人物均栩栩如生。有許多故事，其開場和結束處，可以先背誦嫻熟，其中間不妨隨意演繹。教師述說故事，必先練習嫻熟，雖在極擅長於說故事者，也不例外此例。因為教師若是無自信力，或是對於故事自己不感受到興趣，而使身入境，又怎能使兒童聽了動其感情呢？從另一方面說來，述說故事時，必須有適宜的環境，比如教師將要說上帝保護鳥雀生命的故事，倘使忽然飛來一鳥，誤撞玻璃窗而斃，即須改變內容，或竟停止不說了。在未說一種故事之前，必使兒童有一種欲望，——就是有豐富的感情和興趣。或者

那故事中有件事是兒童所不能明白的，則在未說這故事以前，必先替他們解釋清楚，方可免除述說時的困難。若欲把故事說得分外動聽，就須知道以下的幾種方法：A. 直接說話交談法；此法使使故事中許多的仙，人，物，均能自己直接說話和交談。B. 要義多說法；此法把故事中的要義多多演說，描摩，刻畫，使兒童深深領略，牢牢記取。C. 間斷法；此法是教師在說故事時，忽然停頓了一歇，以引起兒童的好奇心和注意力。——惟停頓的時間，必須合宜，這完全是在於教師和兒童以及故事本身的當時情形而定。D. 暗示法；此法是不把故事中的教訓和真理明說出來，只使兒童得着一種暗示，自己去探索，了解。有許多好的故事，往往因教師的不善於述說而失其效用，只是因為教師急於把故事中的教訓和真理首先說出，或太用力說出，反使失去意味。最好是使兒童自然的明瞭；若不能自然的明瞭，雖使竭力灌輸，也為無益。E. 其他；另有許多方法，如態度，聲調，表演，……等等，這都在於教師自己去應用得當罷了。

全書總結

我們現在差不多已把宗教教授法完全說過了。其中不外有幾條重要的大綱和法則；這些大綱和法則，我們最大的唯一的教師——耶穌——已經在他的教授中告訴了我們了。

耶穌實是一位最完全的教師，他對於現代的心理學和教授法，在二千年前，早已洞悉無遺，而見諸實行了。在他施行教授上實是可以給我們做一個最好的模範。世界上無論是誰，早已都能夠把耶穌當做可愛慕的，當做良朋，求其輔助，求其安慰，或緊緊跟隨之，以之為領路者，或者承認他為救主，我們現在又可以請他做我們的教師。今只就耶穌在教授上所給於我們的榜樣，而概略研究之。

(甲) 崇高偉大的人格

無論何人，若是良心不昧的，到了耶穌面前，求他解決什麼問題，或是有所詢問，都能受着他那崇高偉大的人格所感動。使人能夠領會他，愛慕他，信仰他，敬佩他。即使是他的仇敵，也無不欽仰他。

(乙) 注重人生

耶穌到世界上來，未曾一日忘了他的目的，就是『改善人生。』他對於世人，一律平等的看待，無論是講道給門徒聽，闡明天國的奧秘；或是和撒馬利亞的婦人談道，也宣示生命的原理，他重視人生的價值，對於人生有徹底的了解；對於無論是怎樣卑下的人，他都能熱烈的去輔助他們，以補足其缺陷。他有時費去了許多寶貴的光陰，去和極少數人談話，在他也是十分甘心的。他把許多高尚貴重的道理，都從和個人或少數人中宣講出來。他是最敬服真理的，故他教訓門徒說：『真理能使你們自由。』他把微小的無關重要的事，置而不說；他所說的都是和人生極有關係的要道。

(丙)感化和培植

耶穌所教訓人的言語，都是極富於能力的，他以其無尚的感化大力，改變了人的心情和態度。他能使人誠心悔化，痛絕罪惡。他的教訓，是直入於門徒們的人生中去。他所培植於人的知識，並非死的知識，乃是活潑的，有生命的，能夠開花結果，歷千古而常新的真理。故他垂訓世人，凡所學習的，領受的，心得的，都當如建築於磐上的房屋一般，去見於實

行。

(丁)教授的法則

耶穌的教授法，我們現在雖不能完全知道到底是怎樣，但我們可以知道他的施教，是合於受者的程度和需要的。他每每入手於普通的事物，而引導人入於真理的境域，他說話的時候，是不用什麼艱深晦塞的詞句，而能用淺顯言語說出奧妙的道理，使普通人都能夠了解，得着益處。他所採用的故事或比喻，最足以引起人的想像力。他宣講時，使聽者對於真理有運用思想以求探索的機會，並且，使真理和事實——人生問題——能夠聯合，以應用之。他對於所宣傳的道理，自己感着極豐富熱烈的興趣；他不主張多用什麼古典主義，而有充分的預備。他所發問的各項問題，也都是有系統的和直接的。因為他抱着高尚的旨趣，浩大的熱忱，故所教授的，絕無勉強敷衍的言語，而愛人愛得真誠切實。

耶穌到最後能把他自己所宣傳的真理，完全從行為中一一表現出來，所以他的人生，即是我們今日的教材。他把他的宗教改造成有精神的，具體的，故能使跟從他的人從其本身